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1361	陳學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2	2890	陳曼琪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03	2075	陳紹雄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4	2076	陳紹雄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05	2902	周小松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6	0799	邱達根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07	3231	周浩鼎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8	3232	周浩鼎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09	1542	周文港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0	1543	周文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1	1715	朱國強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2	1882	霍啟剛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3	1898	霍啟剛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4	1899	霍啟剛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5	1462	何敬康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6	1478	何敬康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7	1153	何君堯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8	1154	何君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9	1648	洪雯	159	
DEVB(W)020	2924	簡慧敏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1	1242	江玉歡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2	2852	林振昇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3	2960	林振昇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4	2961	林振昇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5	2474	林琳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6	0426	林新強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7	0316	林順潮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8	0367	林筱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9	0490	林筱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0	2520	劉國勳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1	2521	劉國勳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2	2534	劉國勳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3	2535	劉國勳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4	2536	劉國勳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5	0790	李梓敬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6	3029	梁美芬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7	1734	梁子穎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8	2318	梁毓偉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9	0026	盧偉國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40	0027	盧偉國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41	0031	盧偉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2	0032	盧偉國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3	0034	盧偉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4	0050	盧偉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5	0063	盧偉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6	0077	盧偉國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47	0084	盧偉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8	1085	龍漢標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49	1086	龍漢標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0	1087	龍漢標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51	1088	龍漢標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52	1089	龍漢標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53	1090	龍漢標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4	1091	龍漢標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55	1092	龍漢標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6	1093	龍漢標	159	
DEVB(W)057	1094	龍漢標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8	1402	馬逢國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59	2157	吳秋北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0	2158	吳秋北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1	0965	顏汶羽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2	0967	顏汶羽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3	3158	顏汶羽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4	3112	邵家輝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5	2175	鄧家彪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6	2176	鄧家彪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7	2182	鄧家彪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68	0014	謝偉銓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69	0017	謝偉銓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70	2694	黃俊碩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71	1184	黃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72	0511	嚴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73	2564	姚柏良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74	2972	張欣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75	3003	張欣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76	3050	陳振英	25	
DEVB(W)077	3132	陳振英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78	0085	陳恒鑛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9	1362	陳學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0	2086	陳紹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1	3256	周浩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2	1941	李世榮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3	0483	廖長江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4	1098	龍漢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5	1099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6	1100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87	2044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88	2045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9	3114	田北辰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90	2696	黃俊碩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1	0574	嚴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92	2566	姚柏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3	0139	陳月明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4	2899	林振昇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95	3063	黎棟國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96	1108	龍漢標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97	0419	林筱魯	60	(4) 技術服務
DEVB(W)098	0458	陳恒鑾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99	0412	張宇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0	0413	張宇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01	3012	朱國強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2	1437	梁文廣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03	2152	吳秋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4	2153	吳秋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5	2156	吳秋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06	2180	鄧家彪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07	2563	姚柏良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08	2582	姚柏良	194	
DEVB(W)109	1498	容海恩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10	1508	容海恩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1	1510	容海恩	194	
DEVB(W)112	1511	容海恩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3	1512	容海恩	194	
DEVB(W)114	1513	容海恩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5	1514	容海恩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6	1515	容海恩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17	3390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18	3801	洪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119	3987	洪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120	4024	洪雯	159	
DEVB(W)121	3989	簡慧敏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22	3521	梁子穎	159	
DEVB(W)123	3971	梁毓偉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24	3329	顏汶羽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25	3988	簡慧敏	25	
DEVB(W)126	4002	鄧家彪	25	
DEVB(W)127	3532	狄志遠	25	(3) 設施發展
DEVB(W)128	3780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29	3781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30	3439	梁熙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31	3394	陳克勤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2	3489	梁熙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新界東北水域的赤洲發現恐龍化石，政府去年與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古脊椎所)簽署和着手落實《關於深化地層古生物及史前時期遺址領域交流與合作的框架協議》，共同研究古生物及史前時期遺址，發掘及研究恐龍化石，是框架協定下首個合作專案。

- 1) 香港文物探知館其後設置「恐龍會客室」，短短兩個月經已吸引超過4萬人次參觀。政府會否在不干擾發掘工作下，規劃赤洲實地考古旅遊，讓旅客有機會探索香港遠古時期的恐龍和古生態面貌？若會，估計涉及多少人手？
- 2) 廣東省也曾出土白堊紀年代的恐龍化石，政府會否打造一個灣區考古路線，吸引不同國家的考古人員進行考察交流？估計涉款若干？
- 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就赤洲恐龍化石清修工作完成後，會舉辦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請問來年的公眾教育活動內容及時間表為何？政府預留多少撥款？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1)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與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古脊椎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合作，已於2024年底在赤洲發掘了含恐龍骨骼化石的岩石。政府現階段聚焦恐龍化石的清修及後續研究工作，並透過展示化石和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等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香港古生物及古環境的興趣和認識。

漁護署為轄下的香港地質公園規劃了13個陸路景點和兩條海上遊覽路線，其中一條包括海上觀賞赤洲，有興趣的市民可以自行安排乘船從海上觀察赤洲的地貌和岩石的形態。然而，赤洲位置偏僻，崎嶇難行，

沒有碼頭，登島參觀會有一定風險，因此不予鼓勵。再者，赤洲所有外露恐龍化石已經移走，並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恐龍會客室展示，讓市民更近距離地觀察恐龍化石，並一睹化石清修的過程。

- 2) 發展局於2025年10月與古脊椎所簽訂《關於深化地層古生物及史前時期遺址領域交流與合作的框架協議》，以開展古生物、古人類及舊石器遺址的科學研究、樣本整理和鑑定、培訓、交流等多方面的合作。古蹟辦和古脊椎所現正合作清修赤洲恐龍化石，待清修工作完成後，會進行深入的研究工作。基於日後的研究成果，我們會再計劃如何與毗鄰的廣東省或其他地方的恐龍化石作比對、安排公眾展示，並適時探討如何開展考察交流等合作。
- 3) 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底，古蹟辦已舉辦了12場有關恐龍、古生物及古人類學專題的公眾講座及10場工作坊。古蹟辦會繼續與古脊椎所、漁護署、大學、研究機構緊密聯繫和磋商，安排合適專家學者進行公眾教育活動，進一步提升市民和訪客對恐龍及古生物的認識和興趣。公眾講座和工作坊的經費會由古蹟辦恆常經費支付。

除「恐龍會客室」會繼續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外，古蹟辦於2025-26年度會繼續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公眾免費導賞服務，介紹展覽及化石清修工作；亦會為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學校提供免費團體導賞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59綱領(5)：項目策略及管控，當中提到，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通過制訂、落實及推動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務求在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整個過程中達致更妥善及更佳的成本管理及控制；繼續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確保工程按時完成，不會超出預算開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就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計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未來三年有沒有計劃暫緩哪些工程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1. 自成立以來，管控處一直協助各部門由項目立項開始管控工務工程項目，以減低建造成本。例如，管控處與各工務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協作，共檢視超過540項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務工程項目，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12,000億元的原預算中節省了超過1,900億元的建造成本。另外，在透過與建造業界各持份者的通力協作，香港在

《國際建造成本指數》中的排名亦從2016-2020年間的全球前三名內已回落至2024年的第九位。

此外，發展局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包括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及精簡審批流程。我們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模式落實相關措施，並會為個別減低建造成本措施推出先導計劃，每項減低建造成本措施都會為個別工程項目帶來不同程度的建造成本減省效益，政府會在掌握更多的數據後，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的整體成效。

2. 未來幾年，北部都會區相關工程將陸續展開，加上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基建工程，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將進入高峯期。政府中期財政預測的基本工程開支，由2024年預計平均每年約900億元，增加至未來平均每年約1,200億元。政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善用公帑，工務工程按緩急輕重排序，適時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工務科將會繼續支持大專院校及議會推行先導計劃，向兼讀制學位課程及安全主任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與及繼續推行建造業推廣活動，在與建造相關的STEAM教育平台推出更多與建造相關的STEAM教育內容及活動，並支持議會通過建造業義工隊鼓勵業界多參與義務工作，以期提升公眾對業界的觀感和吸引新血入行。就提升建造業人手的質與量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3-24及2024-25學年，兩項先導計劃涉及的培訓機構、兼讀制學位課程範疇、入學人數、資助金額為何？
2. 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所舉行的推廣活動和STEAM教育等項目的舉辦日期、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3. 請列出未來一年擬舉行的推廣活動和STEAM教育等項目的舉辦日期、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4. 當局如何評估有關活動對提升公眾對建造業界的觀感和吸引新人入行的成效？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批出共1.07億元撥款，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議會(議會)及其他院校合作推出兩項先導計劃，分別為在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開始修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以及為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

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分別於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開始推行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計劃的目標是向1 000名學員提供相關資助，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此目標，每人資助總額最多達90,000元。在2023-24及2024-25學年，相關課程範疇及入學人數如下：

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	入學人數	
	2023-24學年	2024-25學年 (截至2025年2月)
機電及環境工程	390	344
土木工程	134	125
測量學	109	142
建築工程及管理	62	71
園境建築及管理	45	51
總計	740	733

註：入讀相關課程的學員中，有部分並不在先導計劃內。

就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先導計劃而言，議會在2023年11月推出此先導計劃，每名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會獲發20,000元的津貼。由推出計劃至今，有112名學員參加計劃。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報讀人數分別為60名及52名。

2. 過去兩年所舉行的推廣活動和STEAM教育項目如下：

推廣對象	項目／活動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視節目(2023年4月、7月及8月) - 電視宣傳廣告(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 大型戶外廣告(2023年7月至8月) - 流動宣傳車到地區宣傳(2023年8月) - 巡迴展覽(2024年5月) - 報章撰文(持續進行) - 推廣魯班活動(2024年6月至7月)
青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媒體(持續進行) - 建造業青年大灣區交流計劃(2024年7月至8月)
老師及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本地基建設施(2023年3月至12月) - STEAM工作坊(2024年3月至4月) - DSE放榜日於全港各區擺放建造業資訊站(2023年7月及2024年7月) - 海報設計比賽(2024年11月) - STEAM創意設計比賽2024(2024年12月) - 參加創科展覽(2025年2月) - 推出「STEAM UP想建理」項目，製作以建造業為主題的STEAM教與學材料(合共九大主題)供全港1 100間中小學於課堂持續使用(2024至2026年)

以上活動由發展局、議會及建造業界合作推行，總開支約2,200萬元。發展局運用現有內部資源協調相關工作。

3. 未來一年擬舉行的推廣活動和STEAM教育等項目及其舉辦日期如下：

預計舉辦日期	項目／活動
2025年4月及5月	舉辦「全港中學 STEAM x BIM 建造模型創意設計比賽 2024 - 你想GLAMPING」優勝作品巡迴展覽，向公眾推廣建造專業
2025年7月	參加「學與教博覽2025」，建造業宣傳建造業的STEAM教育
2025年7月	DSE放榜日於全港各區擺放建造業資訊站
2025年年底至2026年年初	舉辦以建築為主題的全港中小學STEAM比賽
2026年	舉辦學校講座／地區參觀及展覽，讓學生了解本地基建設施的工程設計理念及建造方法
2024至2026年	繼續推行「STEAM UP想建理」項目，製作以建造業為主題的STEAM教與學材料供全港1 100間中小學於課堂使用
持續進行	透過社交媒體推廣建造業，吸引新血入行

以上活動由發展局、議會及建造業界合作推行，預算開支約1,000萬元。發展局運用現有內部資源協調相關工作。

4. 自2022年開始，發展局與議會、各政府工務部門、建造業相關的工會、商會、專業學會和培訓機構及大專院校等業界持份者合作，推行「香港建造業推廣計劃」，包括上述活動，至今各項推廣工作合共吸引超過100萬公眾，有助提升建造業的公眾形象。在教育局的支持下，計劃亦正製作建造業為主題的STEAM教與學材料，同時協助中學生做好生涯規劃，提供短期實習、師友計劃等機會；該STEAM教與學材料可供全港1 100間中小學約50萬名學生於課堂持續使用。STEAM內容與建造業相關，涵蓋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等多個專業範疇的知識。相關材料深受學校歡迎，認為有助學生掌握STEAM知識，了解建造專業與日常生活的關係以及與創新科技的緊密聯繫，增進他們對建造業的興趣，鼓勵他們日後加入建造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於2024年8月正式成立，發展局注資一千萬元作為初期營運資金；並且，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務科將會繼續與建科院合作，推動應用研發，檢視和優化標準，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年度，建科院的營運開支及人員編制；
2. 2025/26年度，建科院的營運開支及人員編制；
3. 截至目前為止，建科院與學術機構、研究院、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等合作進行了哪些項目及研究，涉及的費用為何？
4. 未來一年，建科院計劃與學術機構、研究院、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等合作進行哪些項目及研究，涉及的費用為何？
5. 據悉，InnoHK平台下的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致力於把機器人、自動化、AI等先進技術帶入建築行業，當局有何計劃，把建科院與相關項目作資源整合，共同推進建築科技研發？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為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目的為帶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業界生產力、成本效益、工地安全表現等。建科院的工作重點主要有三大主要方向，包括推動應用研發、檢視及優化標準，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及測試。自建科院成立以來，一直就這些範疇開拓業務，並逐步建立專業團隊，推動建造業創新，減低本地建築成本。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2.

發展局注資1,000萬元作為建科院的初期營運資金，包括聘請員工、租用辦公室、一般營運開支等。建科院透過與本地大學、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等協作，進行各樣研究項目及其他相關業務，獲取業務收益，現預計建科院財務上可逐漸達致收支平衡。截至2025年3月，建科院員工人數約13人，包括4名管理階層，4名研究人員及5名文職人員。預計於2025-26年度員工人數會新增約12人，主要為研究人員及文職人員，總人數達到約25人。

3. 建科院自去年8月成立至今，主要制定公司架構、管理及運作框架，並建立專業團隊、制定工作計劃等，同時亦與相關學術機構、研究院、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探討合作方案及模式，推動業界創新。建科院於2024年11月與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新加坡建設局，以及3間本地大學 — 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協作交流及推動創新應用，以應對建造業迫切的挑戰。建科院會繼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機構的合作，提升建科院的應用科研能力，確立建科院在粵港澳大灣區甚至國際上的領導地位。建科院於2024年11月推出了「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提升組裝合成組件標準及可靠性，首批認可的製造商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認證。建科院正與各工務部門及業界協作，展開各樣應用研發項目，推動創新物料及技術，當中包括高強度鋼材及遙控天秤系統等。由於一些研究項目涉及私人機構參與，不宜披露涉及的費用。
4. 未來1年，建科院會繼續推動創新應用，例如超高性能混凝土，於工務工程項目先試先行，令創新建築物料、技術等得以實踐和確立。於測試認證方面，建科院會繼續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另外亦正在制定建築物料認證計劃。於檢視標準方面，建科院將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檢視和優化香港沿用多年的建築標準，以提升工程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建科院亦會為一些創新建築技術及物料訂立標準，及與廣東省相關機構開展灣區標準的策略性研究。
5. 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致力於將機器人、自動化、AI等先進技術帶入建築行業，實現建築行業的智能化。建科院亦致力推動創新技術的應用，正積極物色合作伙伴，一同推動業界創新。建科院會聯繫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為一些能提升生產力、降低成本、加快施工等方面有相當好處，並於工程項目有廣泛應用性的科研項目，透過工務工程項目作試點，收集數據和監測成效。建科院亦可透過分析數據，優化表現，甚至制訂相關標準和指引，便利相關部門審批，令這些創新技術能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樹木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1年至2022年，以及由去年1月至今，當局分別進行「以樹木為本」評估的以下資料(按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劃分)：(i)樹群檢查(「表格1檢查」)的進行次數及其覆蓋的樹木數量、(ii)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檢查」)的進行次數及所覆蓋的樹木數量及(iii)「表格1檢查」找出有問題樹木的數量及(iv)當中須進行「表格2檢查」的樹木數量；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有問題樹木中，當局每年已採取風險緩減措施的樹木和須移除的樹木數量為何，並按主要樹木管理部門、風險緩減措施的種類及移除原因劃分；
- (三) 過去三年，每年當局移除老化先鋒樹種的數量為何，並按品種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就第(三)項所述的被移除的老化先鋒樹種數目佔整體樹木移除數量的百分比為何；現時政府土地上的先鋒樹種數目及分布情況為何；及
- (五) 過去三年，每年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和由承辦商提供的人手數目，以及其中已進行樹木管理人員自願註冊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一)及(二)

在每年的風雨季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和管理安排指引》，為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部門會按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

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枯枝等。若發現有倒塌風險的樹木，部門會盡快移除，以保障市民安全。

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週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5月。因2024-25年度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發展局未有整全的數據。自2021-22年的樹檢年度起，主要樹木管理部門進行「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的資料如下：

部門進行樹群檢查(「表格1」)的數目及其覆蓋的樹木數量：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檢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499	30 905	1 426	28 408	1 427	28 029
建築署 ^(註1)	4 655	100 677	4 572	100 866	5 258	97 3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1)	976	35 431	1 266	40 449	1 324	32 720
渠務署	236	4 342	309	6 328	363	5 643
路政署	8 375	289 910	7 725	208 081 ^(註2)	9 392	185 607 ^(註2)
房屋署 ^(註1)	581	88 183	2 085	87 247	2 231	84 7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8 225	372 843	18 073	364 152	17 990	352 858
水務署	285	4 226	297	4 341	303	4 431

註1：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的數據包括位於非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

註2：路政署於過去數年重新檢視樹木風險管理地點的分類，並將部分劃分為「高人流車流」的地點改劃為其他分類。

部門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的數目及其覆蓋的樹木數量：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檢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表格數目	樹木數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8	126	132	131	170	170
建築署	2 008	1 460	1 944	1 135	5 102	5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5	295	480	480	2 009	1 984
渠務署	120	120	266	266	692	692
路政署	800	550	872	434	5 469	5 469
房屋署	3 801	3 800	3 827	3 827	6 127	6 1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564	505	1 468	955	11 687	11 687
水務署	14	13	23	23	334	334

部門在樹木風險評估中發現問題樹木數量、已完成風險緩減措施和已移除的樹木數量：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樹檢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發現 問題樹 木數量	已完成 風險緩 解措施 的樹木 數量	已移除 的樹木 數量	發現 問題樹 木數量	已完成 風險緩 解措施 的樹木 數量	已移除 的樹木 數量	發現 問題樹 木數量	已完成 風險緩 解措施 的樹木 數量	已移除 的樹木 數量
漁農自然 護理署	183	133	50	155	110	45	222	136	86
建築署	6 305	5 031	1 274	5 311	4 270	1 041	13 746	11 921	1 825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 141	958	1 183	2 639	1 253	1 386	2 294	916	1 378
渠務署	256	104	152	328	241	87	474	409	65
路政署	3 809	2 524	1 285	4 906	3 294	1 612	5 175	3 686	1 489
房屋署	43	40	3	8	0	8	40	5	35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5 738	4 332	1 406	5 398	3 655	1 743	16 031	12 876	3 155
水務署	181	95	86	70	27	43	162	42	120

風險緩解措施包括修剪樹冠、安裝拉纜或支柱、病蟲害控制或作詳細樹木檢查。移除樹木的原因一般包括樹木死亡、有嚴重健康或結構問題而構成倒塌風險。樹木管理部門並無備存相關分項資料。

(三)及(四)

政府早於1950至1960年代廣泛植林，選擇種植生長快速的外來先鋒樹品種，以防止水土流失，有效預防山泥傾瀉。主要品種為台灣相思。現時這批台灣相思已經開始進入老年期，樹木管理部門在進行日常樹木護養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時，會移除因老化和結構或健康狀況出現問題而具潛在倒塌風險的台灣相思，並因應環境狀況，重新種植適合的樹木品種。

此外，為了未雨綢繆，自2023年起，主要樹木管理部門開始有系統及有序地移除老化、結構或健康有問題的台灣相思，以減低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同時優化道路景觀及提升地區生態價值。

現時各部門管理大約8萬棵台灣相思，主要生長在道路斜坡上。在2023及2024年，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台灣相思總數佔整體移除樹木約13%，詳細數字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已移除的台灣相思數目 ^{註1}	
	2023年	2024年
建築署	390	2 440
渠務署	360	900
路政署	1 640	2 020
房屋署	360	6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90	1 010
水務署	60	250
總計	3 700	7 230

註1：樹木數目計至最接近的十位數。發展局沒有備存2023年前的數據。

(五) 在2023-24至2024-25年度，9個負責執行樹木管理工作部門人員及承辦商人手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1) (包括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及承辦商人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註2)	87	87	87
建築署	198	218	228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3)	19	128	127
渠務署	87	100	105
路政署	220	232	223
房屋署	176	258	190
地政總署	195	214	1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10	313	321
水務署	40	42	44

註1：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

註2：部門人員同時兼顧其他範疇工作，所以有關數字是代表估計等同的全職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3：基建項目中的樹木和樹木管理人員的數量會按項目階段而有所變化。

政府於2020年12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鼓勵所有合資格在職從業員以自願性質註冊，提升樹藝從業員的水平。截至2024年年底，大約有950名人員已經註冊。於承辦商聘用的樹木管理人員中超過60%為註冊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會研究採用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並借鑒內地和海外相關做法和經驗，務求協助部門減低項目成本，讓工務工程可更具成本效益及如期完成。哪些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為政府計劃研究的項目；政府計劃借鑒內地和海外哪些做法和經驗，以提升工務工程的成本效益，現階段有否初步構想；採用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以及借鑒內地和海外相關做法和經驗，目標希望可以將工務工程項目成本降低多少？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發展局就本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情況完成了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並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五個主要原因¹，以及總結出四大具體方向以減低建造成本，包括(1)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2)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3)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提高生產力；以及(4)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

¹ 五個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成因包括(1)工人成本；(2)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3)設計標準及要求；(4)審批流程；及(5)工程複雜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在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方面，我們會借鑒內地和海外做法和經驗，我們於2024年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就創新建築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範疇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並與業界、大學及科研界緊密合作和交流，透過工務工程項目先行先試採

用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並凝聚「政產學研」力量支援建造業，減低工務工程建造成本，及提升成本效益。發展局及工務部門已建立恆常機制，並已與大學、科研機構等簽訂工作協議。如有合適的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我們會在工務工程優先試用，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亦會配合這個政策目標，為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制定相關標準，以便應用於其他項目。同時，發展局亦於2018年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運用22億元基金，資助建造業界，積極推動建造業採用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提升工務工程成本效益，例如：

- 一 在嶄新材料方面，建科院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等工務部門協作，推動S960超高強度鋼材和超高性能混凝土於工務工程率先應用，這些建築物料比傳統物料強度高2至3倍，可減少物料應用、結構重量甚至地基的規模，亦便利相關工程組件於廠房預製，做到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的效果。建科院亦會協助工程團隊解決技術問題、收集數據和監測成效，便利相關部門審批，及制訂相關標準和指引，讓業界可以廣泛採用。
- 一 在創新建築技術方面，我們近年積極推動業界採用高效建築，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等先進高效建築技術提升建造效率和工程質量、縮短施工時間、降低對工地人手的需​​求及工地施工安全等。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而在「機電裝備合成法」方面，現時亦已有超過30個公營項目採用。
- 一 建科院亦正與建築署合作，參考勞工處提供的職安健法例，在首個工務工程項目中引入國內開發的「遙控天秤系統」，在地面遙距控制天秤系統，以減少操作員上落天秤時所需要的時間，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亦同時改善工作環境，和提升工地安全水平，有助吸引更多年輕生力軍加入成為天秤操作員。另外，建科院會繼續積極與國內外建造業界持續交流，藉此引入更多先進、高效的建造技術在本港工程項目應用。

由於每項減低建造成本措施都會為個別工程項目帶來不同程度的建造成本減省效益，我們會在掌握更多的市場數據後，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的整體成效，包括節省的成本及可縮短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發展局(工務科)的其中一個職責是資助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請告知現時全港共有多少處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承上題，請當局列出過去5年政府曾提供資助進行維修的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答覆：

截至2025年2月28日，由私人及非政府機構擁有的一級、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共有927項。

發展局「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於2008年推出，資助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維修工程。在過去5年(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資助計劃進行了39項維修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約共4,454萬元，簡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 (萬元)
2020-21	1,038
2021-22	648
2022-23	1,204
2023-24	1,225
2024-25 (截至2025年3月26日)	339
總數	4,454

過去5年，接受「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的39項私人擁有歷史建築表列如下：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1.	東蓮覺苑	法定古蹟*
2.	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3.	沙頭角協天宮	法定古蹟*
4.	中環些利街清真寺	法定古蹟*
5.	曾大屋	一級
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一級
7.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
8.	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9.	聖安德烈堂	一級
10.	蕃田村文氏宗祠	一級
11.	應龍廖公家塾	一級
12.	香港紅卍字會大樓	一級
13.	文氏宗祠	一級
14.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二級
15.	達仁書室	二級
16.	聖公會聖三一座堂	二級
17.	林村天后宮	二級
18.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二級
19.	大澳街市街14號	二級
20.	適廬	二級
21.	大澳關帝古廟	二級
22.	西貢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	二級
23.	打鼓嶺坪洋139號	二級
24.	九龍木球會	二級
25.	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	二級
26.	大澳街市街11號	二級
27.	明遠堂	二級
28.	廣悅堂公所	三級
29.	吉澳天后宮	三級
30.	九龍草地滾球會	三級
31.	凌雲寺	三級
32.	沙江村天后古廟	三級
33.	大澳吉慶後街天后古廟	三級
34.	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三級
35.	元朗舊鄉村學校	三級
36.	運動場道1及3號	三級
37.	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三級
38.	大埔鍾氏家祠	三級
39.	元朗舊墟利益街1A號	三級

註：* 在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時為一級歷史建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工務科)的其中一個職責是繼續推展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其餘行人及交通環境改善方案，以提升九龍東的易行度和暢達度。據了解，九龍灣商貿區、觀塘商貿區及新蒲崗商貿區的研究已分別於2016、2017和2019年完成。請當局列出過去3年已落成的改善措施，及告知未來1年會落實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積極推展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餘下改善方案，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的易行度和暢達度。現時，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內已完成的短期措施接近100項，當中包括改造後巷、美化街景、改善路旁上落客貨區、和改善路口布局等。而在過去3年落成的項目包括貫通九龍灣「綠色走廊」南北段(啟祥道至常悅道)、擴闊宏照道／常悅道行人過路處、美化啟祥道行人隧道、美化翠屏道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擴闊新蒲崗大有街／六合街的過路處及行人路、及改善八達街後巷等等。餘下的短期改善措施，包括新蒲崗商貿區少量路口、行人過路處及後巷環境改善的工程，亦正按計劃推展，以期盡快完成。

而中長期改善方案，包括一系列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部分主要工程亦已完成並開放使用，或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例如兩條連接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和A出口的新行人天橋已分別於2023年和2025年落成啟用、和正在興建中連接九龍灣至新急症醫院的行人天橋。政府會將餘下的改善方案，包括規劃中近港鐵牛頭角站B出口的行人隧道等工程項目，按緩急輕重排序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財政年度及本年度，當局就上述工作所投放（或預計投放）的人手及行政開支為何；
2. 就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事宜，鑑於當局在去年回覆議員書面問題時提及，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屯門至掃管笏段」建造工程及「掃管笏至汀九段」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惟最終未有落實；箇中原因、檢討工作（例如造價高昂的原因），以及最新推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在2017年發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提出研究改善和擴展越野單車徑網絡，以提升大嶼山發展休閒康樂活動的潛力，現正在南大嶼分階段改善和擴展現有越野單車徑網絡，促進大嶼山發展成休閒康樂熱點。政府已開放44公里長由貝澳至狗嶺涌段及由梅窩至芝麻灣段的越野單車徑，當中包括香港首個越野單車練習場，並正進行餘下階段工程，包括建造梅窩至貝澳新增路段及改善越野單車徑現有設施等，構建全長超過50公里的越野單車網絡。

此外，政府一直致力分階段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當中長約63公里包括馬鞍山至屯門段的主幹線、大埔三門仔海濱段及荃灣海濱段已分階段開放予公眾使用，餘下長約17公里的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單車徑亦正在規劃中。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監督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工作由發展局人員負責，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本局其他的工作，因此我們未能就這方面工作所投放的人手及行政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政府一直按不同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政府適當調整了屯門至掃管笏段及掃管笏至汀九段單車徑項目的推展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工務科會「繼續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確保工程按時完成，不會超出預算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財政年度，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一共審視了多少項基本工程項目，以及從中所能節省的建造成本為何；
2. 以表列出，2024-25財政年度，有多少項基本工程未能按時完成及超支，其箇中原因及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如何介入有關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於2024-25財政年度，管控處共審視16項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並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830億元的原預算中節省了約116億元的建造成本。
2. 發展局一直密切監察基本工程計劃下各個項目的表現，然而個別項目進度可能受到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例如新冠疫情、惡劣天氣、未能預計的工地狀況等原因，部分項目會出現延誤情況。於2024-25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 完成的主要工程項目中，有11個(見附錄)未能按時完成。由於相關工程項目的帳目結算仍在進行中，工程項目是否超支，需待最終的帳目結算結果而定。

發展局及各工務部門會定期召開高層會議，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另外，為應對工程項目的延誤風險，政府部門已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新工程合約」模式，當中引入了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自管控處成立後，對於有延誤的工程項目而言，平均延誤約為兩個季度，相比成立之前有延誤的工程項目平均延誤減少約一個季度，反映延誤的情況有所改善。然而，我們會繼續加強工務工程項目的管控，以提升項目在進度上的表現。

2024-25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未能按時完成的主要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3074MM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6804TH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3085MM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3280RS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
3067JA	將軍澳第123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6853TH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3070MM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 – 主要工程
3005MI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 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9355WF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7861TH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建造工程
7822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平均處理每宗建築物的評級工作需時為何；
- (二) 目前全港尚待評級的建築物數量；
- (三) 承上題，過去3年，有多少尚待評級的建築物已經被持有人清拆？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一) 在處理歷史建築評級工作時，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會先就項目進行多項程序，包括詳細研究、實地視察、與業主／持份者磋商(例如釐清有關建築物的狀況和處理反對意見等)。其後，由專家組成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會審視研究結果，評估項目的文物價值，並提出建議的擬議評級，供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考慮。若古諮會認同擬議評級，古蹟辦會就項目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在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會議決評級。每項歷史建築的研究及評級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項目的複雜程度、現存原始檔案多寡和完整性等因素而定。因此，一般而言評級工作最少需時約數月至一年，而較複雜的個案，則需數年以上才能完成整個評級程序。

(二) 截至2025年3月6日，在古蹟辦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上共有93項。名單會適時更新並上載至古諮會網頁

[https://www.amo.gov.hk/filemanager/amo/common/form/List%20of%20New%20Items%20for%20Grading%20Assessment%20\(bilingual\).pdf](https://www.amo.gov.hk/filemanager/amo/common/form/List%20of%20New%20Items%20for%20Grading%20Assessment%20(bilingual).pdf)。

(三) 我們致力在持續發展和文物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並不影響歷史建築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及發展權。過去3年，共有2項有待評級的新項目被拆卸，項目均屬私人擁有，同期獲確認評級的新項目則有51項。迄今，共有214個新項目獲評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一般而言，古蹟辦在接獲有關建築物的拆卸通知後，會即時聯絡業主探討可行的保育措施，包括原址保留或構件重置等方案，並安排進行拍攝記錄，以作日後研究、展覽或教育等用途。就上述2項被拆卸的項目，古蹟辦已進行拍攝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 164 段，有關積極推動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的優勢互補和產業發展，聚焦「組裝合成」建築的研發、品質認證和國際市場推廣，請告知本會：

1. 自開始使用與「組裝合成」建築技術以來，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有何具體合作項目？
2. 特區政府在「組裝合成」建築的研發上投入了多少資源？
3. 在國際市場推廣「組裝合成」建築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因此，發展局委託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香港建科院)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並於2024年

11 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此計劃確保獲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在管理、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均符合項目要求，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

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的相互合作，並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大灣區是「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主要生產基地，因此我們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尤為重要。2024年3月，發展局與廣東省簽署了《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在建築工程領域的合作，包括發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新質生產力，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在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指導下，帶領「組裝合成」建築廠商會，致力將大灣區打造成「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使「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成為從大灣區走出國際的一個優勢產業。此外，粵港兩地政府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共同發布《粵港「組裝合成」模組化建築跨境貿易指南》，為相關製造企業提供清晰指引，促進「組裝合成」組件在大灣區生產與跨境運輸。
2. 我們正委託大學展開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研究工作，包括利用人工智能與物聯網的智能系統，提升組件運輸、吊裝及安全監測能力，有關研究費用約250萬元。
3. 發展局一直致力向本地建造業、大灣區及國際市場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近期，發展局向訪港的卡塔爾和愛爾蘭的代表團介紹香港的「組裝合成」建築項目、技術研發和製造商認可計劃，以及內地完善的供應鏈。此外，發展局將連同建造業議會及內地相關政府部門，於2025年12月舉行的建造創新博覽會中設立「組裝合成」專題論壇及展區，展示「組裝合成」建築方案與創新產品，提升國際社會對香港「組裝合成」建築的認識，並拓展海外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9 年 7 月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成為亞洲首個專門培訓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的學院，為高級公職人員和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課程，希望提升本港建造業的專業化。預算案演辭表示未來兩年將預留 1,500 萬元繼續支持相關工作，綱領(5)亦就《2022 年施政報告》目標作出回應指「提升學院的角色，使其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自學院成立以來的財政開支詳情，並按年度列出詳情，包括每年獲得資助金額、用於課程設計、培訓及人力資源費用、學員支援及宣傳推廣等的分項開支為何，有何計劃就未來兩年預留的 1,500萬元進行分配？
2. 請提供自學院成立以來舉辦過的具體活動及課程，並列出活動數量及參與人數（包括高級公職人員及主要項目領導人員的比例）為何，相關活動是否符合學院的培訓目標？
3.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重申「發展學院並使之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的目標，當局有否評估過學院成效，有否進行滿意度調查，包括統計課程對參與者的項目管理及領導能力提升效果，對本港建造業專業化貢獻為何，是否制定績效指標以持續關注培訓人數、課程完成率、學員職涯發展等多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面對的挑戰、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化及鞏固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在2019年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學院)，是亞洲第一所專門培訓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的學院，為高級公職人員和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課程的學院，讓他們以更創新的思維及與時並進的領導技巧來推展工務工程項目，從而達到提高項目推展能力及改善項目整體表現的目標。未來數年，我們更逼切需要更多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和專業人才秉承項目成本管理、創新和協作文化，務求提升項目表現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1及2.

學院成立以來獲得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資助來源	資助金額
2019-20年度預算案	4,000萬元
2021-22年度預算案	600萬元
2022-23年度預算案	3,000萬元

截至2025年2月為止，約160名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已修畢或正在修讀「主要項目領導計劃」，當中高級公職人員及業界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分別為約130名和約30名。另外，約320名中層項目管理人員已修畢「項目推展能力計劃」，當中政府及業界中層管理人員分別為約280名和約50名。

過去數年，我們亦持續透過學院在不同的途徑和場合，包括多次為行業舉辦項目成本管理論壇、機電裝備合成法研討會、建造研發論壇、組裝合成建築供應鏈大會、為年輕的建造業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和實地考察等，共超過2 300名主要項目領袖及專業人才參與。另外，學院定期舉辦「主要公營機構論壇」，透過與各主要的公營機構交流和分享經驗，推動高效建築、創新採購模式等提升生產力、優化項目推展程序和減低建造成本，並在業界建立項目成本管理、創新和協作文化。

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負責學院的日常運作、課程管理及其他事務。現時辦事處共有約30名公務員，包括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1名政府工程師、1名總工程師及其他專業、技術和文書職系人員。由於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所涉人力資源及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綜合而言，學院成立至今的每年平均營運開支約為1,300萬元，包括人力資源、培訓課程、論壇和研究會等各方面的開支。

在2025-26預算案中，我們已預留1,500萬元在未來兩年持續支持學院的工作，包括延續學院下的「主要項目領導計劃」和「項目推展能力計劃」，培訓政府和業界的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我們亦會舉辦峰會及不同活動，促進跨地域和跨界別交流合作，發展學院並使之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

3. 近年，我們樂見各修畢課程的政府同事和業界人才在工務工程項目中學以致用，積極推動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和先進建造技術，如採用及持續改進「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善用S960超高強度鋼和S690高強度鋼等創新物料、應用各樣數碼科技技術等，發揮其影響力推動建造業改革並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項目成本管理、創新和協作文化，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我們將在未來兩年繼續通過學院課程培訓約100名政府和業界的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並繼續舉辦峰會及不同活動向世界舞台展現香港應對環球建造業挑戰的前沿策略和基建實力，發展學院並使之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國際、內地和本地業界對學院多項工作均表達出正面評價，我們亦收獲多方建議，冀望通過學院和各建造業持份者的努力，說好香港故事並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基建中心」(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entre)。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政府近年就保障建造業長遠人力發展相繼推出多項措施，預算案演辭第192段及193段表示當局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及建造業議會再出資1.5億元支持建造業畢業生的在職培訓；另外，《2022年施政報告》亦表示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目標是由2022年起至未來六年資助27000個培訓名額。然而，根據2024年11月公布的最新人力推算報告，建造業的整體人力短缺將由2023年的15000人，增加至2028年的45000至55000人，增幅逾2倍，同時還存在建造業人手老化、輸入勞工的供應量不穩定等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相關撥款自 2022 年起至今的以下資料：(i)各工種的培訓名額分配、(ii)協助建造業畢業生獲取專業資格的人數、(iii)已撥出的資助額、及(iv)獲資助的工程公司數目。
2. 請提供近年各大專院校開辦建造業相關課程的學額及實際收生情況，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有否評估相關培訓情況是否符合預期政策目標？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政府持續投資香港未來基建，加上隨着經濟逐漸回暖，私營工程項目會逐步回升，預料建造業未來數年人手需求仍然殷切。就題目所述要求的資料，現歸納提供如下：

I) 技術工人

政府一直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進行技術工人培訓，以適時應對人手短缺工種的需求。議會運用政府於2022-23年度10億元撥款，連同政府過去的撥款，加上自身資源，整體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1-22學年的6 000個，大幅增加至2022-23學年至2027-28學年每學年不少於12 000個。

上述10億元撥款用作加強議會的人力發展措施，提高培訓名額及津貼，協助業界吸引及培訓更多新血，以及提供誘因鼓勵在職工友提升技能，有助業界挽留人才。預計單以此10億元撥款，自2022年起約6年可資助約27 000個議會轄下香港建造學院的培訓名額，包括約20 000個名額培訓新人／轉職人士成為半熟練技工(即「中工」)，並提供約7 000個名額培訓「中工」成為熟練技工(即「大工」)。相關工種為常見的工種例如鋼筋屈紮、油漆、水喉安裝、木及鋁模板、機電等。各工種培訓名額亦會每年因應行業需要而作調整。

發展局及議會將會繼續監察撥款所資助的培訓計劃的收生情況，並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度和成效，按市場需求靈活分配培訓名額予不同培訓計劃及工種(包括按需要增減工種)，以切合業界的人力需求。

II) 技術人員

《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撥款1億元展開「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計劃)，資助高級文憑畢業生修讀與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計劃受到青年及業界歡迎，推出首年，相關課程的報讀人數增幅平均超過50%。計劃的目標是向1 000名學員提供相關資助，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此目標。在上述計劃推行的過去兩個學年(即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相關課程種類及入學人數如下：

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	入學人數	
	2023-24學年	2024-25學年 (截至2025年2月)
機電及環境工程	390	344
土木工程	134	125
測量學	109	142
建築工程及管理	62	71
園境建築及管理	45	51
總計	740	733

註：入讀相關課程的學員中，有部分並不在先導計劃內。

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與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政府將會承擔其中4,730萬元的開支)，為在未來兩個學年(即2025-26學年及2026-27學年)開始修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預計會有額外約1 000名學員受惠。

III) 專業人士

《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在政府的支持下議會將出資約1.5億元，資助建造業界為合共約2 500名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以增加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更多青年人獲取專業資格，為行業培育人才。申請期為2025年3月17日至4月16日，由於現仍正在申請階段，我們暫未有獲資助的工程公司數目。

2. 教育局沒有備存以行業（如建造業）細分的相關課程學額及實際收生情況的數字。發展局與各大專院校聯繫得悉，與建造業相關及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及實際入學人數在過去三年均保持在每年分別為3 000人及2 900人的水平。隨着香港未來推出各項基建項目，預期建造業未來人才需求仍然殷切。發展局過去幾年一直與各大專院校保持溝通，支持大學提供建造業相關學位課程以滿足建造業人才需求。各大專院校普遍維持建造業課程的學額，同時亦配合建造業發展需要，在課程內增加建造科技內容，包括BIM、「組裝合成」建築法、數碼建造、人工智能、先進機械人建築科技等，符合應對建造業界人力需求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為落實「無處不旅遊」及打造歷史建築深度遊，請政府告知：

1. 過去3年，舉辦參觀歷史建築及文物展覽活動的活動名稱、場地、參觀人數，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現時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因待活化或正在進行維修工程而未對外開放的數目，以及相關活化或維修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及開支為何？
3. 現時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中已設置資訊牌的數目，以及當局的工作進度及相關開支為何？
4.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各歷史建築或法定古蹟對本地及海外遊客的吸引力，並適時對有關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作出調整？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當局未來推動歷史建築深度遊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發展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一直致力透過展覽及導賞服務，加深市民認識文物保育、歷史建築及考古。古蹟辦在過去3年(即2022-23、2023-24及2024-25)舉辦的展覽及導賞服務，包括展覽名稱、場地、參觀人數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參觀人數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展覽	984 553	744 140 ^(a)	818 805
導賞服務 ^(b)			
- 展覽	2 452	7 924	9 316
- 歷史建築	2 564	15 710	14 872
- 文物徑	2 248	9 467	7 357

備註：

(a) 2023-24年度展覽參觀人數比2022-23及2024-25年度為少，是由於多個展覽集中在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4年第二至第四季舉行。

(b) 因疫情關係，香港文物探知館於2022年1月7日至4月22日關閉；由古蹟辦舉辦的各類實體導賞服務則於2020年1月起暫停提供，直至2022年11月才逐步恢復。期間古蹟辦仍有舉辦網上導賞節目，以及聘請本地持牌旅行代理商在獲得有條件豁免的情況下舉辦實體導賞團。

發展局大部分展覽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其中大型展覽包括「文物探索之旅」常設展覽、「金沙之光 — 古蜀文明展」、「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禮樂和合 探知齊魯—山東文物特展」、「百藝之師：魯班先師廟脊上的《封神榜》」、「從灣區啓航：『南海I號』與海上絲綢之路」和「恐龍會客室」；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的常設展覽和碗窰展覽。館外展覽包括在港鐵宋皇臺站舉行的「聖山遺粹：宋皇臺出土宋元文物展」和在香港大會堂、中環街市、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的「虛實尋蹟-文物科技遊古蹟」巡迴展覽等。

此外，發展局於2022年舉辦了「文物時尚·荷李活道」，並於2023及2024年舉辦了「古蹟周遊樂」，介紹不同的法定古蹟及已獲評級歷史建築，展現香港匯聚中外文化的重要角色。

古蹟辦的展覽、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種類繁多，涉及不同組別協作，當中涉及場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舉辦活動的各種行政開支，以及研究支援等費用納入古蹟辦的整體預算內，未有就宣傳推廣教育項目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現時發展局下因待活化或正在進行維修工程而未對外開放的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共有9項，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至2026年下半年完成工程後開放給公眾參觀，所涉費用共約3.52億元，當中部分項目維修工程範圍、費用及時間仍屬估算。

3. 目前，已安裝資訊牌的歷史建築共295幢，資訊牌由當局在過去不同時期安裝，發展局會按需要安裝、更換或更新資訊牌，有關經費由發展局恆常經費或相關工程項目支付，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4.及5.

就向旅客宣傳及推廣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及推動歷史建築深度遊，發展局持續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物色具高旅遊潛力的歷史建築，以及與各歷史建築的業權人或使用部門和機構合作，鼓勵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開放其歷史建築供市民及旅客參觀和欣賞，並安排導賞。發展局會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適當的支援。

同時，發展局不時舉辦各項參觀歷史建築及文物展覽活動，以及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專題展覽，並將相關資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分享。如2022年舉辦了「文物時尚·荷李活道」，並於2023及2024年舉辦了「古蹟周遊樂」，介紹不同的法定古蹟及已獲評級歷史建築。發展局未來亦會繼續推廣文物地點和展覽，並推出便利旅客參觀的措施，包括按建築類別整合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資料，以便旅遊業界安排專題行程，吸引更多遊客訪港參觀；亦會繼續與有關建築的業權人或使用部門和機構探討在其歷史建築設置資訊牌，以便市民及旅客了解歷史建築的歷史背景及文物價值。

此外，發展局亦會與不同界別合作，透過應用科技在網上介紹歷史建築。繼2022年與香港大學合作推出「賞·識港大歷史建築」語音導賞後，古蹟辦在2024年底與廣東及澳門成立首條跨地域的粵港澳大灣區文物主題遊徑。該遊徑以教育為主題，香港段共涵蓋48座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並設資訊牌、語音導賞及小冊子，方便遊人了解相關建築。發展局亦與體育界非牟利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不同地區推出文化飛步遊，鼓勵市民邊跑步邊欣賞歷史建築。上述相關資訊均上載至古蹟辦網頁，供市民和旅客參考。

上述宣傳與推廣工作開支均由古蹟辦恆常經費支付，未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造價超過5,000萬元的甲級工程項目佔總核准工程預算超過九成，而政府經常為這些工程採購工務工程顧問，所涉金額即使佔整個項目整體開支不高，顧問費用依然極為高昂。就此，請政府告知：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甲級工程項目中，按推展部門劃分，每年工務工程項目數目、總核准工程預算，以及工務工程顧問費用為何？請按推展部門來劃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分別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中，每年的顧問公司名單及每間顧問公司所涉甲級工程項目的數量為何？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中，每項顧問合約涉及的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設計、土地勘測工作、工料測量服務、初步環境審查等)？

當局去年指，過往曾有個案因額外工作引致顧問費用超出項目的預算，相關詳情為何，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的甲級工程項目中，每年工程項目的數目、總核准項目預算及總顧問費用(不包括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工地勘測的費用)詳列於**附件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分別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中，每年的顧問公司名單及每間顧問公司所涉及甲級工程項目的顧問合約的數目詳列於**附件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分別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中，涉及的顧問服務內容及相關顧問合約數目詳列於**附件三**。

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工務部門不時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因應項目的最新發展，要求顧問公司進行額外的研究和設計工作，而涉及的額外支出一般都可在項目預留的應急費內完成。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約只有1%的顧問合約因進行額外工作而導致顧問費用超出原核准項目預算。整體而言，絕大部分的顧問合約都能夠在原核准項目預算內完成。

上述超出原核准項目預算的顧問合約，涉及不同種類的額外工作，包括進行附加研究、影響評估、生態或樹木調查；擴大研究範圍；進行設計改動；以及重新檢視已完成的設計方案或提供額外設計方案等。超出有關項目原核准預算的款額大部分由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另有一個項目則為配合發展的最新改動，而需擴大研究範圍及進行額外研究和評估工作，導致顧問費用約超出原核准項目預算約千多萬元。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的甲級工程項目

2022-23 財政年度

推展部門	工程項目數目	總核准項目預算	總顧問費用 (註 2)
建築署	20 項	約 596 億元	約 7 億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 項	約 139 億元	約 1 億元
渠務署	5 項	約 24 億元	約 6,000 萬元
路政署	7 項	約 9 億元	約 5,000 萬元
水務署	1 項	約 23 億元	約 2,000 萬元
其他部門及機構 (註 1)	5 項	約 159 億元	約 5 億 2,000 萬元

2023-24 財政年度

推展部門	工程項目數目	總核准項目預算	總顧問費用 (註 2)
建築署	13 項	約 626 億元	約 6 億 5,000 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 項	約 100 億元	約 2 億 2,000 萬元
渠務署	8 項	約 110 億元	約 9,000 萬元
路政署	5 項	約 19 億元	約 5 億元
其他部門及機構 (註 1)	6 項	約 152 億元	約 1 億 6,000 萬元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的甲級工程項目

2024-25 財政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推展部門	工程項目數目	總核准項目預算	總顧問費用 (註 2)
建築署	9 項	約 122 億元	約 1 億 5,000 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 項	約 921 億元	約 7 億 6,000 萬元
渠務署	9 項	約 94 億元	約 6,000 萬元
路政署	3 項	約 37 億元	約 4 億 6,000 萬元
水務署	2 項	約 24 億元	約 2,000 萬元
其他部門及機構 (註 1)	3 項	約 113 億元	約 2,000 萬元

註 1：包括教育局、醫務衛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等政府部門及其他受資助機構，如學校等。

註 2：顧問費用不包括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工地勘測的費用。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
顧問公司名單及每間顧問公司所涉及甲級工程項目的顧問合約的數目

編號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合約數目 (項)		
		2022-23 財政年度	2023-24 財政年度	2024-25 財政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1	艾奕康有限公司	1	-	-
2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1	-	-
3	Design 2 (HK) Limited ^	1	-	-
4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	1	-
5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1
6	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	1	-	-
7	利比有限公司	2	-	-
8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1	-
9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	1	-

^ 沒有提供公司中文名稱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
顧問公司名單及每間顧問公司所涉及甲級工程項目的顧問合約的數目

編號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合約數目 (項)		
		2022-23 財政年度	2023-24 財政年度	2024-25 財政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1	艾奕康有限公司	12	8	5
2	建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1	2
3	阿特金斯睿萊亞洲有限公司	2	3	4
4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	7	3
5	一眾集思工程及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	2
6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1	2	1
7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4	2	2
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	2	-
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	2	4
10	奧雅納工程顧問	2	6	4
11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2	-	-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
涉及的顧問服務內容及相關顧問合約數目

編號	顧問服務內容	顧問合約數目 (項)
1	樓宇勘查及勘察研究	56
2	工料測量服務	40
3	樓宇維修及保養顧問服務	16
4	建築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15
5	先進技術研究	3
6	項目管理服務	3
7	合約諮詢服務	2
8	結構工程服務	1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出的工務工程顧問合約
涉及的顧問服務內容及相關顧問合約數目

編號	顧問服務內容	顧問合約數目 (項)
1	基建項目#的勘查研究、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98
2	基建項目#的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47
3	基建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39
4	基建項目#的勘查研究	28

基建項目主要包括排水及污水、岩土及斜坡、道路及橋樑、機電、水務、環境及交通運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財政預算案》第236段指出，發展局轄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全方位協助各部門管控工務工程項目。該跨專業辦事處負責落實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的能力，並採取全面的方法，加強成本管理和改善基本工程項目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財政年度的公務工程中，顧問費用的總額，所佔總工程費用的比例；
2. 鑒於政府內部已聘用大量工程師等具備專業能力的公務員及僱員，當局是否考慮在未來的公務工程中節省聘用顧問，改用政府公務員及僱員處理勘查、測量、評估等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1. 在2024-25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共批核34個涉及聘用顧問公司的工務工程項目，當中顧問費用的總額為約20億元(不包括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工地勘測的費用)，約佔相關工務工程項目核准工程額的1.5%。
2. 工務部門會按工務工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部門的工作量和人手調配，考慮內部是否有足夠工程項目所需的專長及資歷的人員執行有關工作，如有需要，可透過招標機制委聘顧問公司組成工程團隊。一般而言，政府內部工程管理人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相關法定程序、

公眾諮詢及跨部門溝通等工作。而顧問公司則會聚焦工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準備招標文件等技術工作。

事實上，聘用顧問公司可避免工務部門需要大量招聘人手，令部門能有效控制其人事編制於合理水平。而顧問公司的人手調配，事實上比政府龐大的架構靈活度較高，可按工程需要適時調派合適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以至專家顧問協助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工務科)在2024年推動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並透過建科院推廣「組裝合成」(MIC)建築法，對MIC建築法加強監管及認證。「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計劃)自2024年11月有建科院推出。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清單方式臚列該計劃的申請情況，包括已遞交申請的企業名稱、企業註冊地、證書類別、是否已獲批；
2. 政府當局有什麼措施，向內地及海外建築商推廣該計劃，以吸納先進的MIC建築商來港。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

2024年3月，發展局與廣東省簽署了《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在建築工程領域的合作，包括發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新質生產力，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目標是把大灣區打造成「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使「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成為從大灣區走出國際的一個優勢產業。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認可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因此，發展局委託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香港建科院)推行認可計劃，並於2024年11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此計劃確保獲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在管理、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均符合項目要求，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自從2024年11月推出認可計劃至今，香港建科院已接獲約20宗申請，申請者包括本地及內地註冊公司，涵蓋正式及臨時認可證書的申請。香港建科院現正進行審核工作，由於涉及商業資料，申請企業名單不便公開。香港建科院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公布首批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名單。發展局擬議建立認可公共工程「組裝合成」製造商名冊，供公營工程參考應用。
2. 發展局一直致力向本地建造業、大灣區及國際市場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近期，發展局向卡塔爾和愛爾蘭的代表團介紹香港的「組裝合成」建築項目、技術研發和認可計劃，以及內地完善的供應鏈。此外，發展局將連同建造業議會及內地相關政府部門，於2025年12月舉行的建造創新博覽會中設立「組裝合成」專題論壇及展區，展示「組裝合成」建築方案與創新產品，提升國際社會對香港「組裝合成」建築的認識，並拓展海外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疫情期間社區隔離設施已陸續轉為備用狀態或作重用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2024-25財政年度各社區隔離設施，在未釋出作原有規劃用途前，每月實際開支，以及合共開支；
2. 部分已釋出轉作其他用途的社區隔離設施，是否仍需政府支付部分營運費用？或是否正在收取租金收入？請列明金額。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自2022年年初開始，香港受到第五波疫情的嚴重影響，為應付隔離和治療大量確診患者的需要，本港急需更多隔離、治療和相關設施。在中央的支援下，政府分別在9個地點興建社區隔離設施(即位於元朗潭尾、新田、青衣、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粉嶺馬適路、洪水橋、啟德和竹篙灣的社區隔離設施，以及位於河套區由中央出資援建的社區隔離設施)。

隨着疫情在2023年初減退，社會逐步復常，政府在保持香港面對疫情變化的應對能力，同時顧及香港的經濟、民生和社會需要，陸續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作出後續安排。政府早前已公布元朗潭尾、新田、青衣和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原址用作其他用途，而河套區、洪水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和粉嶺馬適路社區隔離設施則釋出用地，恢復其原有規劃用途。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社區隔離設施在實行後續安排前，由衛生署安排外判基本保安服務以保障設施安全，同時部分設施仍需安排外判清潔服務，以及維持照明、冷氣、消防和電訊設備的運作，涉及電費及維護費用。另外，河套區設施的管理同時覆蓋中央援港應急醫院附設生活園區用地範圍，其中設有醫療物資存放區及臨時辦公室等。在2024-25財政年度，維持備用社區隔離設施的開支由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支付。整體而言，現時各社區隔離設施的每月實際開支合共約為269萬元，分項如下：

社區隔離設施地點	每月大約開支(萬元)
洪水橋	12 (2024年7月釋出用地前每月開支)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6 (2024年7月釋出用地前每月開支)
粉嶺	6 (2024年7月釋出用地前每月開支)
竹篙灣	134
啟德跑道	42
落馬洲河套區	93

2. 政府早前已公布元朗潭尾、新田、青衣和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原址用作其他用途。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和新田社區隔離設施經改裝後，現已分別用作建造業輸入外地勞工的中央宿舍和舉辦建造業培訓課程和有關工藝測試。由於兩項設施均由建造業議會營運，因此相關營運開支並不涉及公帑。

此外，青衣社區隔離設施經改裝後，已成為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並由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管理。該基地於2024年4月開始營運，提供場地和配套設施予青年制服團體舉辦升旗及步操培訓和其他青年發展相關活動。截至2025年1月，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舉辦約70個活動(包括升旗及步操培訓等)，超過6 300名青年在相關設施參與活動。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資料，在過去財政年度，營運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的公帑開支預算約490萬元。

而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則計劃改造成青年發展設施，包括設立「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以促進內地及海外青年與本地青年雙向交流，為青年創造一個啟發創意，互相交流的地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已剛完成「青年驛站」標書的審議工作並選出了營運該青年發展設施的團體。營運團體需自負盈虧，相關營運開支並不涉及公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6段指出，政府已要求發展局轄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全方位協助各部門管控工務工程項目；管控處自成立以來，共檢視超過五百四十項工務工程項目，協助降低建造成本約百分之十五。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成立以來，管控處檢視的工務工程項目數目，其中批出及未批出的數目及佔總檢視數目的比例；
- 2) 自成立以來，經管控處檢視後的工務工程項目，比未檢視前共節省的金額及百分比；
- 3) 自成立以來，經管控處監察但最終開支仍超出預算的項目名稱、超支金額及原因(如有)；
- 4) 管控處會如何全方位協助各部門管控工務工程項目？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 1) 自成立以來，管控處和前身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共檢視超過540項基本工程項目，當中超過450項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佔總數超過80%。

- 2) 自成立以來，管控處和前身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共審視超過540項基本工程項目，並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12,000億元的原預算中節省了約1,900億元的建造成本(約16%)。
- 3) 自管控處成立以來(包括前身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有2項經管控處檢視的工程項目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工程計劃名稱	原核准預算	提高核准預算金額	提高核准預算主要原因
2023-2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24.53億元	1.307億元	-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 優化廚餘預處理及污水處理系統
2022-23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11.714億元	3.912億元	- 投標價較預計為高

- 4) 管控處會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審視工程項目的估算。我們一直與部門及政策局進行磋商，透過優化設計，包括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施工方法及採購模式，例如優化地基工程和樓宇布局等，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減省成本及減低超支的風險。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在建造階段，發展局及各工務部門會定期召開高層會議，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同時，管控處亦會審核項目於施工期出現的大型變更指令，以確保該指令符合成本效益。

此外，發展局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包括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及精簡審批流程。

發展局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模式落實相關措施，並會為個別減低建造成本措施推出先導計劃，並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基本工程項目成本控制和效益評估的詳細問題：

- (1) 請列出自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來實際降低建造成本的工程項目及相關工程開支的減幅數字。
- (2) 當局有否就上述數據和事實進行深入分析，並總結出成本效益管控的關鍵，以促進各政策局及工務部門的工程方案制定工作？
- (3) 請列出自成立管控處以來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追加撥款申請的工程項目及情況。
- (4) 對於表現欠佳的工務工程項目，除了因為預算開支超出原核准工程預算外，相關決策局及管制人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追加撥款申請外，政府目前的監察機制下還有何措施確保工程項目順利推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3)

自成立以來，管控處和前身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共審視超過540項基本工程項目，並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12,000億元的原預

算中節省了約1,900億元的建造成本。由於牽涉內部財務資料，因此我們以表列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數字：

財政年度	審視項目數目	原預算金額	節省的建造成本
2024-25	16	約830億元	約116億元
2023-24	47	約1,450億元	約200億元
2022-23	52	約950億元	約130億元
2021-22	78	約1,800億元	約290億元
2020-21	54	約1,650億元	約250億元
合共	247	約6,680億元	約986億元

同期間，只有2個工程項目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工程計劃名稱	原核准預算	提高核准預算金額
2023-2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24.53億元	1.307億元
2022-23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11.714億元	3.912億元

- (2) 管控處結合過往多年在審視工程項目估算的經驗和數據，與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磋商，持續透過優化設計，包括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施工方法及採購模式，例如優化地基工程和樓宇布局等，以及加強創新科技應用，從而制定及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我們亦會參考過往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
- (4) 由於個別項目進度受到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例如新冠疫情、惡劣天氣、未能預計的工地狀況等原因，部分項目會出現延誤情況。發展局及各工務部門會定期召開高層會議，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另外，為應對工程項目的延誤風險，政府部門已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新工程合約」模式，當中引入了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694) 考古發掘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2)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領(2)中的分目(694)考古發掘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當局進行考古發掘工程的以下資料：(i)涉及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及相關開支、(ii)發掘工程項目的位置和(iii)已發現的古物數量及類型；
- (二) 據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早在2013年已在西貢赤洲發現疑似動物化石及採集樣本計劃進行科研鑑定，其後因各種原因拖延逾10年，直至去年3月才聯絡古物古跡辦事處商討跟進事宜，當局會否檢視及優化各部門發現懷疑古物後的通報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五年，每年古物古跡辦事處分別接獲由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市民通報疑似發現古物的個案數目，以及經初步調查後發現有需要跟進的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考古組別在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均為17人，兩年開支分別為1,135萬元及1,186萬元。有關人員負責考古發掘，以及監察根據考古牌照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

古蹟辦進行的考古發掘詳情如下：

年度	考古發掘工程數目	地點	主要考古發現
2023-24	8	屯門(龍鼓灘)、大埔(碗窰、大洞禾寮、樟樹灘)及離島(南丫島蘆鬚城、大嶼山塘福廟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屯門龍鼓灘、大嶼山塘福廟灣及大埔樟樹灘發現史前時期陶片及石器 2. 南丫島蘆鬚城發現史前時期陶片石器，以及唐代陶瓷碎片和窰具 3. 大埔碗窰發現清陶窰殘存遺蹟及器物
2024-25*	4	大埔(榕樹澳)及離島(長洲東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埔榕樹澳發掘出大量石器 2. 在長洲東灣發現史前時期陶片及石器。

*註：以上的小型考古工作是古蹟辦因應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村民興建丁屋而進行的。另外由於赤洲恐龍化石發掘工作屬古生物化石搜尋和研究，因此不包括在上述的考古工作中。

由古蹟辦監察根據考古牌照進行的考古發掘工程詳情如下：

年度	監察的考古調查、發掘工程數量	地點	主要考古發現
2023-24	12	九龍城(啟德)、黃大仙(衙前圍)、元朗(新田、米埔、后海灣)、屯門(藍地及小坑村)、北區、離島(大嶼山東涌，萬角咀及交椅洲一帶海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大仙衙前圍發現清代房屋遺存、陶瓷碎片及構築物廢料 2. 屯門藍地發現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房屋遺蹟及器物 3. 大嶼山東涌發現少量史前陶器石器及宋元時期陶瓷碎片
2024-25	12	九龍城(龍津石橋)、黃大仙(衙前圍)、元朗(蓮花地、山廈村)、離島(大嶼山東涌)、灣仔(馬紀仙峽道)、大埔(榕樹澳海面)、西貢(將軍澳海面、鹽田梓海面、麻南笏海面)、葵青(青衣至大嶼海面)、離島(大嶼山欣澳海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大仙衙前圍發現明清時期房屋遺存、大量陶瓷碎片及構築物廢料及漢代的遺存 2. 九龍城發掘清代龍津石橋的結構 3. 在元朗山廈村附近發現少量宋至明代的陶瓷碎片

- (二) 古蹟辦經常為發展和工程項目提供意見，並提醒項目倡議人，除發展局局長及其授權人士，任何人不得挖掘古物。如發現古物或疑似古物；或得知有關發現，須立即向古蹟辦報告。此外，政府於2008年起推行一項行政措施，規定政府工程項目倡議部門須就基本工程項目徵詢古蹟辦該項目是否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若需要，項目倡議部門需提交文物保育計劃書和保護措施給古蹟辦審批，確保文物得到適當的保護，例如在工程期間進行考古監察。如在過程中發現具有考古價值的文物或化石，項目倡議部門須向古蹟辦通報。古蹟辦會繼續提醒部門在工程期間如發現有考古價值的文物或化石需向古蹟辦通報，亦會不時檢視與相關部門研究加強發現古物或疑似古物的通報機制。

(三) 自2020-21至2024-25年，古蹟辦接獲有關疑似發現古物的通報或查詢共47項，表列如下：

年度	其他政府部門 (a)	公私營機構 (b)	市民通報 (c)
2020-21	0	0	3
2021-22	1	0	5
2022-23	1	0	13
2023-24	1	1	6
2024-25	0	0	16
總數	3	1	43
總數(a)+(b)+(c)			47

上述個案經初步考察及研究，其中有3項需要跟進，包括南區三處疑似史前石刻，古蹟辦已進行記錄，現正進行詳細研究；馬灣後街附近的「九龍關」石碑，經詳細研究後，已將石碑納入「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清單，加以保護；以及赤洲發現疑似脊椎動物化石，經專家確認為恐龍化石後，已在赤洲進行發掘，現正清修含有恐龍化石的岩石樣本，以便日後進行深入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基金推出至今，當局每年接獲、批出和拒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以及獲批申請所涉資助額為何，並按(i)科技應用類別(即建築信息模擬、先進建築科技、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製鋼筋和人力發展)、(ii)企業性質(即中小企及非中小企)及(iii)企業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分包商及顧問公司)劃分，列出有關統計資料；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接獲申請的每宗平均審批時間為何，按項目類別(即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及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列出分項數字；第(一)項所述的拒批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據悉，政府自2023年4月透過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的承建商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每年政府接獲私人發展項目申請基金的數目為何；該等申請中，獲批申請數目及其所涉資助額為何，按企業性質(即中小企及非中小企)列出分項數字；
- (四) 目前基金的結餘為何；已獲發還基金資助上限金額(即750萬元)的企業數目為何；
- (五) 自計劃去年5月推出至去年年底，以及本年至今，當局分別接獲、獲批、拒批及尚在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按工程類別(即公營工程或私人工程)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每個接獲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以及拒批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
- (六) 目前已獲發標籤的工地數目佔全港建築地盤總數的比例為何，按工程類別(即公營工程及私人工程)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七) 鑒於據悉，勞工處會配合發展局在巡查工地時留意獲發標籤的工地有否確切落實「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會在有需要時將巡查資料轉交發展局作適當跟進。自計劃推行至今，發展局有否接獲勞工處轉交的該等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所涉工地的數目(按公營工程及私人工

程列出分項數字)、勞工處轉介的原因、局方的跟進方法，以及因沒有良好使用有關系統而褫奪標籤的工地數目為何(按公營工程及私人工程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2億元，鼓勵及支援建造業界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截至2025年2月，基金已批出約16億元，資助超過1 300家企業(當中六成為中小型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逾18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一) 截至2025年2月底，基金審批的統計數字如下：

[註：表中所示的為收到申請個案數目，()內的為已獲批申請個案數目，而[]內的為已拒絕申請個案數目。將收到申請個案數目，減去已獲批和已拒絕申請個案數目後，餘下的為申請人撤回的個案和基金正在審批的個案。]

(i) 按科技應用類別：

	2018年 10月至 2019年 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至2月	合共
(a) 建築信息 模擬	629 (440) [8]	477 (398) [13]	442 (351) [8]	530 (360) [5]	396 (291) [27]	433 (389) [23]	57 (47) [4]	2 964 (2 276) [88]
(b) 先進建築 科技	339 (162) [46]	419 (318) [35]	408 (284) [17]	561 (300) [18]	558 (364) [61]	838 (395) [36]	100 (103) [7]	3 223 (1 926) [220]
(c) 組裝合成 建築法	38 (17) [10]	37 (20) [12]	57 (18) [21]	31 (6) [7]	35 (14) [8]	39 (15) [6]	8 (3) [3]	245 (93) [67]
(d) 預製鋼筋	41 (35) [1]	51 (40) [1]	43 (37) [0]	40 (37) [0]	62 (44) [0]	60 (65) [2]	4 (8) [1]	301 (266) [5]
(e) 人力發展	43 (20) [9]	8 (6) [2]	13 (6) [1]	6 (1) [0]	7 (3) [0]	18 (7) [0]	3 (0) [0]	98 (43) [12]
批出的資助 總額	1億 3,947 萬元	2億 2,399 萬元	1億 9,702 萬元	2億 3,250 萬元	3億 2,033 萬元	3億 7,764 萬元	1億 1,723 萬元	16億 818 萬元

(ii) 按企業性質：

	2018年 10月至 2019年 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至2月	合共
中小企#	477 (292) [27]	430 (326) [25]	450 (334) [12]	458 (258) [12]	422 (289) [28]	705 (346) [37]	82 (78) [9]	3 024 (1 923) [150]
非中小企	613 (382) [47]	562 (456) [38]	513 (362) [35]	710 (446) [18]	636 (427) [68]	683 (525) [30]	90 (83) [6]	3 807 (2 681) [242]
批出的資助 總額	1億 3,947 萬元	2億 2,399 萬元	1億 9,702 萬元	2億 3,250 萬元	3億 2,033 萬元	3億 7,764 萬元	1億 1,723 萬元	16億 818 萬元

中小企指員工人數少於50人的公司

(iii) 按企業類別：

	2018年 10月至 2019年 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至2月	合共
顧問公司	246 (168) [6]	194 (158) [14]	211 (155) [14]	267 (171) [5]	212 (156) [7]	262 (220) [17]	60 (22) [2]	1 452 (1 050) [65]
總承建商	357 (222) [21]	345 (268) [25]	306 (224) [17]	365 (229) [10]	355 (228) [50]	423 (282) [19]	46 (52) [9]	2 197 (1 505) [151]
分包商	442 (264) [37]	445 (350) [22]	432 (311) [15]	530 (302) [14]	482 (329) [39]	468 (348) [31]	61 (67) [4]	2 860 (1 971) [162]
其他	45 (20) [10]	8 (6) [2]	14 (6) [1]	6 (2) [1]	9 (3) [0]	235 (21) [0]	5 (20) [0]	322 (78) [14]

(二) 基金就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及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申請，每宗平均審批時間分別為23日及39日，低於相應服務承諾，即分別為30日及60日。

第(一)項所述拒絕申請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所申請的產品不被認為具有創新性(例如已廣泛採用或已在市場頗長時間)；
- (ii) 無法證明所申請的產品能夠符合基金的主要目標(即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或提升環保效益)；
- (iii) 申請超過資助上限；

- (iv) 所申請的產品或軟件不屬基金資助範圍(例如一般文書處理軟件)；及
- (v) 申請者自其提交申請後3個月內尚未能提交計劃要求的資料。

(三) 基金於2023年4月起推出多項措施，推動私人發展項目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4S系統」)，包括將每位申請者的可得資助額由600萬元提升至750萬元(新增的150萬元必須用於「4S系統」、簡化申請程序及為不同類型工程推出相應產品組合及支援，更將應用「4S系統」的資助範圍擴展至相關的附帶費用(包括額外網絡容量、增聘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當局亦在2024年5月起，擴大資助範疇至本地流動機械/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公司，以便申請資助安裝「4S系統」。

截至2025年2月底，與「4S系統」相關的申請數字如下：

	2023年4月至 2024年3月	2024年4月至 2025年2月	總數
收到申請 數目	中小企：31 非中小企：42	中小企：300 非中小企：123	中小企：331 非中小企：165
獲批申請 數目	中小企：14 非中小企：26	中小企：74 非中小企：53	中小企：88 非中小企：79
批出的資 助總額	中小企：688萬元 非中小企：288萬元	中小企：1,654萬元 非中小企：6,063萬元	中小企：2,342萬元 非中小企：6,351萬元

(四) 計及已獲批的申請及利息收入後，基金現時可接受申請的結餘約8億元。基金於2023年4月提升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至750萬元，企業可分次申領資助，暫未有企業已獲發還達750萬元上限水平的資助。

(五)及(六)

「4S系統」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於2024年5月推出。截至2025年3月，「標籤計劃」共收到643個申請，表列如下：

	由2024年5月至12月		由2025年1月至3月		總數
	公營工程 [註]	私人工程	公營工程 [註]	私人工程	
接獲申請 數目	542	66	30	5	643
撤回申請 數目	47	2	0	0	49
拒批申請 數目	0	0	0	0	0

註：包括工務工程和法定機構的工程

承建商向建造業議會提出申請，經實地巡查及評核為妥善應用「4S系統」後，會獲發標籤。雖然每個個案不盡相同，平均處理時間約三個月。如建造業議會在審批標籤的申請時留意到工地應用的「4S系統」未完全到位，都會因應個別工地的情況提供意見，支援相關承建商妥善應用「4S系統」。

截至2025年3月，已有524個工地獲發標籤，當中包括371個工務工程工地，104個法定機構的公營工程工地和49個私人發展項目工地。

- (七) 在推出計劃後，有3個工地因未有妥善應用「4S系統」而被收回獲發標籤，當中包括1個工務工程工地和2個私人發展項目工地。發展局曾接獲1宗由勞工處轉介1個工務工程工地涉嫌未有妥善應用「4S系統」的個案。在接獲勞工處的轉介後，建造業議會已突擊巡查相關工地，得悉有關工地正就「標籤計劃」準備遞交申請，建造業議會遂藉此機會向有關承建商提供意見，以支援工地妥善應用「4S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築安全設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發展局自2016年起規定在工程預算費用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建築安全設計，自2016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個該等項目推行建築安全設計；有否持續檢視該規定在提升工地安全表現方面的成效，例如對比該等工務工程項目與類似工程規模但沒有推行建築安全設計的私人工程項目在工業意外方面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悉，建造業議會於去年推出的「建築安全設計先導計劃」(「計劃」)，以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用建築設計安全，「計劃」的推行細節和所涉開支為何；參加「計劃」的項目數目，並按工務工程及非工務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會否研究其他先進經濟體(包括新加坡及英國等)的做法，規管私人工程須採用建築安全設計，以提升工地安全？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政府一直推動工務工程項目採用「建築安全設計」，自2006年，發展局已有系統地推廣「建築安全設計」，當時發出一份「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和實例，並於2016年更新內容，更清晰地劃分各持份者在工程各個階段實行「建築安全設計」的職責。現時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建築安全設計」，至今已有超過200個工務工程項目已實行「建築安全設計」。

實行「建築安全設計」乃屬提升工務工程工地安全表現的措施之一，儘管我們未有足夠數據以量化單純因為採用該措施所帶來的成效，惟相關數據顯示，實行「建築安全設計」後，2024年工務工程的意外率較十年前下降了近50%。由此可見，實行「建築安全設計」能有助提升工地的安全表現，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的作用。

- (二) 為了進一步在建造業界推廣應用「建築安全設計」，建造業議會於2024年推出「建築安全設計先導計劃」(下稱「計劃」)，為有意實施「建築安全設計」的發展項目參與者提供專業意見、訓練和協助。計劃現時共有10個項目參與，包括2個工務工程和8個非工務工程項目。由於計劃由建造業議會管理，我們沒有該計劃涉及的開支資料。
- (三) 現時建造業界就立法規管私人工程採用「建築安全設計」未有共識。有持份者表示，建築設計受項目類別、地段情況、項目特色、時代潮流等等因素影響，難以一概而論，擔憂立法規管會為設計帶來掣肘及窒礙行業發展，亦憂慮在設計過程誤墮法網而面臨刑事責任。因此，現階段我們認為更務實的策略，是繼續透過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以非立法的方式推動業界更廣泛應用「建築安全設計」，同時繼續聽取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在未來兩學年為就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青年提供在職培訓津貼。請問津貼申請將採用何種資格審核模型（如學歷認證、行業資格、工作經驗比重），該制度如何確保資金流向真正在職學習的青年群體，是否設有防詐欺機制及違規處罰條款，以及津貼調整機制是否與建造業薪酬指數掛鉤或參考本地低收入青年生活指數？可否披露過往兩年類似津貼計劃的資金使用效率評估報告？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我們於《2023至2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1億元展開「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計劃)，資助高級文憑畢業生修讀與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計劃受到青年及業界歡迎，推出首年，相關課程的報讀人數增幅平均超過50%。計劃的目標是向1 000名學員提供相關資助，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此目標。《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為在未來兩個學年(即2025-26學年及2026-27學年)開始修讀相關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預計會有額外約1 000名學員受惠。

建議資助額與自2023-24學年開始推行的計劃一樣，即每名學生各獲發放3年的津貼，每人資助總額最多達9萬元。合作院校須確定受資助學生符合相關要求如恆常參與課堂、持續就業等，然後才會每季向學生發放津貼。相關合作院校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核實和審批申請人資格。申請人須提交資料，以證明其在建造業的就業狀況，確保資助對象為真正在職學習的青年。專責小組亦會抽查個別申請個案，向申請人申報的僱主進行核實，以防止欺詐行為。如發現任何虛假聲明，或成功申請人未有符合計劃的所有

要求，我們有權向其索回部分或所有已發放的津貼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如懷疑有欺詐個案，會將案件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在過去3年，發展局(工務科)沒有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採購律師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4段提到政府正與廣東省合作，積極推動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的優勢互補和產業發展，聚焦「組裝合成」建築的研發、品質認證和國際市場推廣。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過去1年，政府房屋項目使用「組裝合成」的數字及涉及開支，請分項列出；
- (2) 過去1年，各項目運輸「組裝合成」組件的開支。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

2024年3月，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廳簽署了《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在建築工程領域的合作，包括發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新質生產力，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目標是把大灣區打造成「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使「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成為從大灣區走出國際的一個優勢產業。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因此，發展局委託香港建築

科技研究院(香港建科院)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並於2024年11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此計劃確保獲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在管理、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均符合項目要求，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2)

在2024-25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政府房屋項目開支見表列，然而各項工程的預算並未有單獨計算運送「組裝合成」組件的開支。

	「組裝合成」房屋項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	在將軍澳第72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180
2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一批項目	3,225
3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項目	709
4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2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從項目推展、採購模式、善用創新科技、精簡審批流程，以及標準檢視方面，制訂及落實一系列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針對採購模式，有沒制訂目標，包括節省的成本及可縮短的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發展局就本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情況展開了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並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五個主要原因¹，以及總結出四大具體方向以減低建造成本，包括(1)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2)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3)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提高生產力；以及(4)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

¹ 五個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成因包括(1)工人成本；(2)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3)設計標準及要求；(4)審批流程；及(5)工程複雜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為配合香港工務工程項目提速提效發展，我們就現有的採購模式推出了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在項目的「新工程合約」(NEC 合約)中引入「創新與技術」的新條款和加入獎賞機制，以鼓勵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在工程開展後，積極聯手探討不同更具成本效益方案，以提升效率和減低建造成本。

除此之外，我們亦綜合國內外先進國家的經驗及與業界交流，在合適

的工務工程項目採用創新的工程合約採購模式和建築物料及構件合約的採購模式，並以「成熟一項推一項」先行先試的模式落實相關措施，例如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框架採購模式、「承建商早期參與」(Early Contractor Involvement, ECI)模式；以及積極為「組裝合成」構件、鋼筋制訂由政府有關工務部門直接及由單一部門中央採購的政策。我們已就個別創新採購模式推出先導計劃，並會評估成效及優化措施。

由於每項減低建造成本措施都會為個別工程項目帶來不同程度的建造成本減省效益，我們會在掌握更多的市場數據後，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的整體成效，包括節省的成本及可縮短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確保工程按時完成，不會超出預算開支。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工程的最終結算價高於工程招標價的數目、高出的價格及原因為何；及
2. 過去3年，工程未能按時完成的數目、原因及後續處理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問題，我們答覆如下：

1. 就工程結算方面，過去3年，已經竣工並完成帳目結算的約250個基本工程合約中，當中約40%的工程合約的最終合約結算金額高於批出的合約金額，高出的總金額合共約為70億，即為該些合約總金額約10%。其原因主要為工程進行期間因應不同情況而引致工程變更的額外費用，例如因應市民的訴求或不能預見的地質情況而作的設計改動等，然而，各工程項目總開支預計不會超出核准項目預算。
2. 發展局一直密切監察基本工程計劃下各個項目的表現，並定期發布季度報告，提供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資料。過去3年完成的主要

工程項目中，有46個未能按時完成。其原因由於個別項目進度受到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例如新冠疫情、惡劣天氣、未能預計的工地狀況等。

發展局及各工務部門會定期召開高層會議，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另外，為應對工程項目的延誤風險，政府部門已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新工程合約」模式，當中引入了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當局將會繼續監督議會營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就基金檢討後所提出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推動更廣泛應用科技和提供更多相關培訓；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在過去兩個年度，有關基金的項目營運內容、應用效果評估和所涉開支情況為何；
- (2) 在2025-26年度預計進行的新增項目及相關情況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2億元，鼓勵及支援建造業界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截至2025年2月，基金已批出約16.1億元，資助超過1 300家企業(當中六成為中小型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逾18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 (1) 在2023-24及2024-25年度，基金繼續支援業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鋼筋組件、其他創新建築科技，以及相關人力培訓。截至2025年2月，基金批出的申請及所涉資助額如下：

	批出申請宗數	資助額(元)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2 276	1.8億
「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	93	2.3億
預製鋼筋組件	266	2.8億
其他創新建築科技	1 926	9.0億
人力培訓	43	1,600萬
合共	4 604	16.1億

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逐步優化基金的運作，包括將每位申請者的可得資助額由600萬元提升至750萬元(新增的150萬元必須用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4S系統」)、簡化申請程序、將應用4S系統的資助範圍擴展至相關的附帶費用(包括額外網絡容量、增聘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及為本地流動機械／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公司進行了一輪專門關於安裝4S系統的資助申請。

推出上述措施後，業界採用各項科技的建築項目顯著增加。按建造業議會的調查，約六成受訪行內公司表示曾在工程項目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約六成受訪承建商曾在轄下工地應用預製鋼筋組件；約七成曾使用基金的建造公司表示，使用創新科技顯著增加生產力，能減低相關工序超過20%的人力需求。此外，約90%本地流動機械／塔式起重機亦已／即將安裝4S系統。

- (2) 在2025-26年度，我們會探討如何透過基金更有效地協助建造業界，特別是中小企及聘用較多工人的分判商，並就工人老化較嚴重的工種，加強推廣建築機械人或其他自動化技術的應用，以及推廣人工智能、機電裝備合成法、支援中小企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我們正就相關支援措施諮詢業界及營運基金的委員會，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與廣東省合作，積極推動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的優勢互補和產業發展，聚焦「組裝合成」建築的研發、品質認證和國際市場推廣。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3個年度年，在政府工程項目使用「組裝合成」的開支為何，請分項列出；
- (2) 當局向業界加強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方案的工作情況及效果評估為何；
- (3) 就「組裝合成」的建築產業，當局與大灣區城市合作的項目情況，及所涉人員編制和開支情況？
- (4) 當局在2025-26年度預計批出的工程項目中，將會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部分的工程詳情為何？請以列表的方式說明相關工程項目的名稱、數量及預算等。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因此，發展局委託香港建築

科技研究院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並於2024年11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此計劃確保獲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在管理、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均符合項目要求，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

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的相互合作，並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 (1) 過去3年(即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整體開支載於**附件1**。由於「組裝合成」建築是整體工程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相關分項開支。
- (2) 為鼓勵業界更廣泛使用「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在私人開發項目中提供「組裝合成」樓面總面積和上蓋面積的10%豁免、放寬「組裝合成」建築樓層高度限制至4%、通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以及成立「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及協作，便利項目審批。這些措施有效推動「組裝合成」建築的發展，我們亦樂見越來越多私營界別參與「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 (3) 大灣區是「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主要生產基地，因此我們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尤為重要。2024年3月，發展局與廣東省簽署了《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在建築工程領域的合作，包括發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新質生產力，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目標是把大灣區打造成「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使「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成為從大灣區走出國際的一個優勢產業。此外，粵港兩地政府正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共同發布《粵港「組裝合成」模組化建築跨境貿易指南》，為相關製造企業提供清晰指引，促進「組裝合成」組件在大灣區生產與跨境運輸。發展局在2023年成立的「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專責跟進及支援以上事宜，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展。該專責辦公室有4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其年度開支約700萬元。
- (4) 在2025-26年度政府預計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載於**附件2**。

過去3年(即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組裝合成」相關項目及其整體開支見表列：

	工程項目	年度支出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
1	大埔第9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135.017	197.154	34.0
2	荃灣荃灣西站(TW7)發展項目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59.921	179.996	80.0
3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53.599	83.937	157.0
4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c)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40.542	102.882	141.0
5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1)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及1所設有6間課室的幼稚園	49.858	63.452	149.0
6	將軍澳中醫醫院發展項目	542.023	508.185	2,347.1
7	在將軍澳第72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80.537	99.951	180.0
8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a)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8.940	29.987	130.0
9	深水埗連翔道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2.904	96.661	145.0
10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B-4)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11.741	79.414	72.0
11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85.687	451.381	600.0
12	九龍塘聯福道2所特殊學校	43.787	61.388	120.0
13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一批項目	-	272.584	3,225.0
14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項目	-	-	709.0
15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104.890	253.629	325.0
16	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	24.276	46.594	94.3
17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18.410	127.845	205.0
18	灣仔愛群道1所設有12間課室的特殊學校	-	-	35.4
19	將軍澳第67區的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	-	-	151.6
20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	-	-	138.5

在2025-26年度政府預計通過建築署批出的「組裝合成」相關工程項目及其整體預算見表列：

	「組裝合成」項目	項目預算
1	東涌第89區(北側)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約6億元
2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7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約5億元
3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約6億元
4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約5億元
5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3)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估算中
6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建造工程	約1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及支援業界及部門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下稱BIM)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在政策層面，如何幫助中小型建築公司及個人建築師引入BIM所需的初期投資，包括軟體、硬體以及培訓成本；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在過去三年新增應用BIM的公司機構數量為何；
- (2) 是否有建立機制，以評估BIM如何提高建築專案效率、減少錯誤和成本控制，以至提升建築品質方面綜合效益的數據情況；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 (3) 當局在2025-26年度，為提升企業引入BIM的普及性，會否計劃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津貼補貼等，以鼓勵更多的企業採用BIM技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自2018年1月起規定工程預算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須採用BIM技術，我們不斷推動BIM在工務工程的應用。另外，政府在2023年12月發布採用BIM擬備和呈交建築圖則的路線圖，目標在2029年將BIM擴展至所有私人發展項目。

- (1) 政府於2018及2022年合共注資22億元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及支援建造業界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就推動業界應用BIM方面，基金資助合資格承建商、分包商及顧問公司(當中包括中小型建築公司)培訓員工、採購相關硬件及軟件以應用BIM，從而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BIM的能力。在過去3年，共有150間新的BIM受資助公司，當中63%為中小型公司。

- (2) 上述基金推出以來，業界採用**BIM**顯著增加。按建造業議會的調查，約60%受訪行內公司表示曾在工程項目應用**BIM**。有約12 000名建造業從業員已透過基金資助接受建築**BIM**相關培訓，當中超過90%人士表示有助他們在工作上使用**BIM**增加效率，降低成本。
- (3) 在**BIM**資助方面，「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自2018年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1月底，已收到2 929宗申請，當中2 262宗已獲批出，批出的資助額約1.81億元，反應十分正面。而基金已進行多次檢討和優化，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優化和增加**BIM**應用的資助，以資助更多中小型公司和分包商。另外，建造業議會已在2025年3月展開**BIM**人力調查，以更新**BIM**人力需求和供應情況，並提議方案優化培訓及鼓勵分包商和中小型公司應用**BIM**。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提出的一系列策略性成本減省措施，包括通過制訂、落實及推動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達致更佳的成本管理及控制，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通過精簡審批流程節省的財政資源為何？主要集中在哪個環節？
- (2) 當局在2025-26年度，對主動創新節省方案（如新材料應用）的企業，會否計劃進行鼓勵措施，例如津貼補貼，稅務豁免，以鼓勵企業節約資源成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發展局就本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情況完成了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五個主要原因¹，以及總結出四大具體方向以減低建造成本，包括(1)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2)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3)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提高生產力；以及(4)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

¹ 五個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成因包括(1)工人成本；(2)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3)設計標準及要求；(4)審批流程；及(5)工程複雜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 (1) 發展局一直積極推出各項措施，精簡發展管制程序。由發展局領導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持續檢視發展項目涉及的審批程序，並在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下成立由專業團體和業界代表組成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常設溝通機制，讓業界與政府商討精簡行政審批程序事宜。

隨後，發展局於2024年7月發布內部通告，首次明文要求所有審批部門要以「促進者」思維處理發展申請，並臚列指導原則及良好作業方式，以助決策局／部門把便利措施制度化。除了約100項經已實施的精簡措施，為落實通告要求，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制定工作計劃，在2024年第三季起至2025年年底，陸續研究或實施約60項新措施。這些已推出以及正在研究的措施涵蓋範疇包括推動自行認證、引進更多分階段提交資料的安排、檢視提交和更新技術評估的要求、精簡土地行政程序等。

精簡發展管制程序的措施涉及多個不同部門，以及發展管制程序的不同範疇和環節。實施這些精簡措施是各相關決策局／部門整體職務(包括審批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個別措施對財政資源的實際影響難以簡單量化。

- (2) 發展局近年推出多項措施推動應用創新科技，當中包括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建造業界，積極推動建造業數碼化，推動應用研發，以及提倡高效建築等先進建築技術，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動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工務工程成本效益。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注資22億元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及支援建造業界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截至2024年12月，基金已批出約15億元，資助約1 300家企業(當中60%為中小型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18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基金推出以來，業界採用各項科技的建築項目(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製鋼筋組件和先進機械人建築科技等)顯著增加。按建造業議會的調查，約60%受訪行內公司表示曾在工程項目應用BIM，及約六成受訪承建商曾在其轄下工地應用預製鋼筋組件。有約12 000名建造業從業員已透過接受建築BIM相關培訓，超過九成人士表示有助他們在工作上使用BIM增加效率，降低成本。約70%使用基金在工程項目應用有關科技的建造公司表示，使用創新科技(例如自動鋼筋屈紮機、自動油漆機、自動批盪機、拆卸機械人、運輸機械人等)，顯著增加生產力及減低超過20%的人力需求。

此外，基金近年已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加快審批程序及在產品運抵前先提供部分資助以緩解現金流壓力、為中小企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預製招標範本及產品清單，提供Whatsapp 熱線協助等。約80%受訪者認為措施有效支援業界特別是中小企透過基金應用創新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表示會繼續引領和推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並繼續透過已完成開發的基本工程綜合數碼平台，整合所有工務工程項目的數據，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在「建造業數碼化」方面的投入及開發「基本工程綜合數碼平台」的開支為何？請分項列出。
- (2) 請列表說明過去三年，當局引入數碼化建造的具體工程；引入建造業數碼化後，是否有數據評估顯示生產力得到提升，主要評估方面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當局在2025-2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以資助中小企業應用建造業數碼化技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應對香港未來的工程量及建造業面對的挑戰，發展局全力推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涵蓋從規劃和設計、建造以至營運和保養階段的整個工程項目周期。發展局亦已成立工務工程數碼化專責小組，領導及協調各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中應用數碼技術。

我們就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1) 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負責推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的數碼化及創新科技的應用。現時辦事處共有約30名公務員，包括處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總助理秘書長及其他專業、技術和文書職系人員。由於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所涉

人力資源及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而過去3年在開發「基本工程綜合數碼平台」的開支約為1,600萬元。

- (2) 發展局領導及推動於工務工程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應用數碼科技，讓項目管理人員掌握各項目的實時進度及表現，以進一步提升工務工程的管理效率，藉此更好控制工程項目成本以及加強工地安全。發展局推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的進展及成效如下：

主要數碼系統	進展	成效
建築信息模擬 (BIM)	<p>自2018年1月起，政府規定工程預算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須採用BIM技術。</p> <p>發展局於2025年頒布更新技術通告在工務工程招標文件中將BIM模型成為工程合約的一部分，繼續提升BIM於工程項目的應用和成效。</p>	<p>截至2024年12月，超過700份總值共約3,700億元的顧問及工程合約已採用BIM。</p>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 (DWSS)	<p>發展局於2020年頒布技術通告要求所有價值超過3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提升工地安全、施工質素及合約管理效率。</p> <p>我們亦於2023年頒布更新技術通告優化「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並將採用要求降至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進一步推廣工務工程數碼化。</p> <p>除工務工程外，政府亦鼓勵私人工程項目使用該系統，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作出資助，進一步推動建造業的數碼化。</p>	<p>截至現時，已經有超過180份總值共超過2,000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了「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超過10 000個來自政府、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用家使用。</p> <p>建造業界各持份者均對該系統反應正面，認同此系統能提升項目在質量、進度、安全、環保、生產力及合約管理等方面的表現。</p>
數碼項目推展系統 (DPDS)	<p>發展局於2025年頒布技術通告要求所有價值超過1,500萬元的工程顧問合約全面採用「數碼項目推展系統」(DPDS)，有效地提高顧問合約的管理效率。</p>	<p>工程顧問可以利用該系統提交所需要的技術文件到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供審批人員檢視，從而減少文件在不同決策局及部門往來和傳閱時所需要的時間，提升部門間審批工程項目文件的效率。</p>

主要數碼系統	進展	成效
綜合數碼平台 (iCWP)	發展局已建立一個跨部門的「綜合數碼平台」(iCWP)，整合不同工程項目的主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包括成本、進度、安全、質量、資源、承建商及顧問管理等主要數據。	<p>自2022年首次啟用以來，「綜合數碼平台」已收集超過200個總值共6,000億元的甲級工程項目數據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超過300個工務工程合約及近700個工程顧問合約。</p> <p>平台整合各階段不同工程項目的數據，讓項目管理人員掌握各項目的實時進度及表現，並進行更全面的數據整合及分析，以進一步提升整個基本工程計劃的整體表現及管理效率。</p>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在2024年5月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向已核實妥善應用系統的工地發出標籤。獲發標籤的工地會將牌匾擺放在工地外圍當眼處，以作識別和便利執管部門多加留意及監察未有獲發標籤的工地。	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500個工程合約獲發標籤，當中包括超過370個政府工程合約。

- (3) 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合共注資22億元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及支援建造業界包括中小企廣泛採用數碼及創新建築科技，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推動建造業的創新。截至2025年2月，基金已批出約16億元，資助超過1 300家企業(當中六成為中小型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逾18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自2009年開始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新工程合約」模式，提升項目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數量為何；佔全部工務工程項目數目的百分比為多少；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工務工程項目所涉開支為何；在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下，有多少工務工程因而達致縮短工期、節省費用等效益；
3. 政府有否優化「新工程合約」模式的措施；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4. 政府有何措施推廣「新工程合約」模式在私營工程的應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相關的開支為多少；預算本年度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發展局自2009年開始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新工程合約」模式，旨在提倡工程團隊的夥伴協作精神，共同應對困難，令項目順利推展，並提升項目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近年，發展局規定所有超過4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除非有充足原因，否則均須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共有328個新開展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了「新工程合約」模式，約佔所有同期批出工程合約的70%。當中過去兩年，大型工務工程合約(超過4億元)已全面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工務工程合約所涉開支共約250億港元。由於大部分相關的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現時無法評估

這些工程項目在工期和開支方面的表現。然而，根據過往的統計分析，「新工程合約」項目的平均實際完工時間較傳統合約短約10%，而其帳目結算時間較傳統合約平均節省逾30%。由於工程時間的縮短，工程項目的相關開支，包括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監管合約的行政支出等，亦相應減低。

3. 發展局早前推出了香港版「新工程合約」合約範本，該些合約範本除了符合本港法規和採購程序的要求，還鼓勵工務工程承建商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工地監察、工地安全、減碳等表現，從而令工務工程的推展更具成本效益。
4. 發展局一直積極參與業界關於工程項目管理的各類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等，藉此與其他公營機構和私營工程界別、相關的學會及商會等分享工務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經驗以及相關政策等，推廣更廣泛應用「新工程合約」。據了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均已在合適的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由於這些推廣活動由業界舉辦，故相關推廣措施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新增了多項針對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開放措施，包括允許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以聯合體模式參與競投大灣區項目。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特區政府將如何協助本地建築及工程企業適應新的競投模式(例如提供培訓、資源對接或法律諮詢等)，具體支援措施為何；及

當局是否已與內地相關部門建立協調機制，以確保香港企業在參與大灣區項目競投時能解決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未來有何計劃？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聯繫，推廣本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到內地提供專業服務，為國家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作出供獻。就此，內地不時推出開放措施便利業界到內地發展，當中包括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24年10月9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二》)。《修訂協議二》涵蓋多項新開放措施，包括允許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以聯合體模式參與競投大灣區項目等，有關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實施。

自《修訂協議二》簽訂以來，發展局一直與本地相關專業學會、企業及商會保持緊密溝通，介紹新措施的內容和落實安排，並協助他們適應新的競投模式。就此，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25年2月19日就《修訂協議二》合辦了一場宣講會，並由發展局聯同國家住建部，在宣講會的專題討論環節向本地建築及工程業界，詳細講解有關開放措施的申請條件和程序，以

及即場解答業界的提問。此外，在發展局支持下，建造業議會於2023年7月在大灣區成立了聯絡處，促進內地與本地承建商資源對接、優勢互補，並協調他們合作參與大灣區發展項目。

另一方面，發展局在其網頁內發布及更新有關內地對本地建造業界的各項開放措施和招標信息，並連結了工業貿易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專題網上平台，發放內地營商資訊。發展局的網頁還設有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以協助業界解決在競投大灣區公共工程項目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此外，我們不時安排業界到大灣區交流，亦會邀請內地相關部門到港舉辦宣講會，讓業界更能掌握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如前海、南沙等的商機及招標制度，並藉此向內地部門反映意見，以優化各項開放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建造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瞭解他們在內地發展的困難，並會因應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報告中公營房屋未來5年總體供應量達19萬個單位，且房屋局預算2025年年正在施工的基建工程數目維持於50，於2024年已經有不少政府地盤總承建商出現拖欠工程費用導致工程延誤，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於2025年會否加強對地盤總承建商之監督，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就工務工程而言，發展局有完善的機制管理工務工程合約，並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展。工程合約中亦設有機制，應對在工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包括承建商的表現和財務情況。此外，發展局亦一直關注工務工程承建商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流以順利推展工程，並透過多項合約付款安排，改善承建商的現金流，例如：在合約開始時向承建商提供預先支付金；在大型工務工程中採用新工程合約的目標合約模式，提供按承建商預測開支支付工程費用的安排等。為協助業界面對當前的經濟困難，除了上述付款安排外，發展局更協調各工務部門，向工務工程承建商加密支付工程費用，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用作結算工程費用的工程分項進一步拆細，使工程費用的支付更能緊貼承建商的工程進度。

至於公營房屋工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亦一直以專業的態度管理工程，並按行之有效的制度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工程的每個階段均由專業人員監管，亦有派駐富經驗的工程人員於地盤監督日常工程運作及施工進度。此外，公營房屋工程合約亦會透過合適的付款安排，例如在合約開始時向承建商提供預先支付金、縮短批核每期工程費用的時間等，務求承建商的資金流保持穩健，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在承建商拖欠工程費用的問題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已於2024年12月27日刊憲，其目的是改善建造業存在已久的付款問題，更好地保障建造業供應鏈上各持份者如期收取其應得款項，同時希望藉此有助減少工人被拖欠薪金的情況。條例適用於2025年8月28日當日或之後簽訂的建造合約。

我們會繼續一如既往時刻緊密監察各項工程進度，如有個別項目出現延誤，我們會即時採取跟進措施，以各種切實有效的手段解決地盤施工上遇到的困難，及令工程得以順利推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內提及的「建造業專業發展」，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每年參與「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提供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專上院校、課程如何，當中每年各項課程的申請人數、收生人數及比率、以及學員平均年齡是怎樣？
2. 鑑於建造業創新科技的應用愈見普及，當局會否考慮將津助擴展建造業創新科技的相關高級文憑課程，以培育更多新生代科技人才加入業界，如會，詳情為何？
3. 未來有何措施加強建造業專業發展及課程在中學的推廣，以令學生了解建造業課程的內容，以及增加對建造工程未來前景的認識，如有，相關的項目及預算是怎樣？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分別於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開始推行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計劃的目標是向1 000名學員提供相關資助，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此目標。學員平均年齡介乎21至32歲。計劃推行了兩個學年(即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有關課程申請入讀人數、收生人數及收生率如下：

參與計劃的建造業 相關專業範疇的 兼讀制學位課程	2023-24學年		2024-25學年	
	申請入讀 人數	收生 人數	申請入讀 人數	收生 人數
機電及環境工程	517	390	474	344
土木工程	134	134	125	125
測量學	193	109	227	142
建築工程及管理	133	62	128	71
園境建築及管理	45	45	51	51
總計	1 022	740	1 005	733
收生率*	72%		73%	

* 收生率(即申請入讀人數與收生人數)受有關課程學額、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等影響。

2. 建造業專才需要技術及專業知識，因此我們透過先導計劃提供津貼，鼓勵高級文憑畢業生加入建造業，同時修讀與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這些課程內容已包括與該專業相關的科技元素，有助吸納對科技有興趣的新生代修讀，吸引青年人加入建造業。此外，發展局轄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亦資助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為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學位學生提供與建造創新及科技相關的進修課程，為建造業培育更多具應用科技的知識及能力的生力軍。
3.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各政府工務部門、建造業相關的工會、商會、專業學會、培訓機構、大專院校等業界持份者合作，推行「香港建造業推廣計劃」，向市民推廣業界的專業形象、發展機會及對社會的貢獻，推廣行業的晉升階梯，以吸引新血入行。自2022年開始，我們在計劃下舉辦各類行業推廣、宣傳活動及培訓計劃。在2024年12月，我們在計劃下推出「STEAM UP 想建理」項目，結合建築、測量、規劃、園境及工程等多個範疇的知識，配合中小學各級的課程指引，製作一套以建造業為主題的STEAM學與教材料，供全港1 100間中小學於課堂使用；項目同時設立一個STEAM學習資源中心，設有STEAM圖書館，並會舉辦主題展覽及工作坊，以及各類型STEAM活動，以啟發學生對建造業各專業的興趣及認識，為未來發展作更好的規劃。計劃支持超過20個行業組織涵蓋5年的推廣工作，總預算約為5,500萬元。至今各項推廣工作合共吸引超過100萬公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與廣東省合作推動「組裝合成」建築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合作項目的具體內容、時間表及預期成果為何；是否設立專責小組或平臺，協調兩地政府、業界及研究機構的合作；
2.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於2024年11月推出了「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請問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如何；現已接獲多少宗申請，有多少製造商已獲得認可；政府將如何進一步推廣該計劃，以提升業界對MiC技術的信心和採用率；及
3. 當局如何善用中國內地強大的製造能力，利用上述計劃促進香港與區域持份者之間的緊密合作及協同效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認可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因此，發展局委託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香港建科院)推行認可計劃，並於2024年11月起開

始接受申請。此計劃確保獲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在管理、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均符合項目要求，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

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的相互合作，並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大灣區是「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主要生產基地，因此我們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尤為重要。2024年3月，發展局與廣東省簽署了《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在建築工程領域的合作，包括發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新質生產力，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在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指導下，帶領「組裝合成」建築廠商會，致力將大灣區打造成「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使「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成為從大灣區走出國際的一個優勢產業。此外，粵港兩地政府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共同發布《粵港「組裝合成」模組化建築跨境貿易指南》，為相關製造企業提供清晰指引，促進「組裝合成」組件在大灣區生產與跨境運輸。
2. 自從2024年11月推出認可計劃至今，香港建科院已接獲約20宗申請，現正進行審核工作。香港建科院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公布首批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名單。為了進一步推廣認可計劃，發展局擬議建立認可公共工程「組裝合成」製造商名冊，並將認可製造商資格設定為申請加入名冊的先決條件，以確保組件的品質標準，並促進「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此外，發展局已成立了「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為業界提供建議、技術支援、分享過往項目經驗、加強與部門的溝通及協作，以便利「組裝合成」項目審批，提升業界對「組裝合成」技術的信心和採用率。
3. 認可計劃會審核製造商在項目管理、安全預防措施、基礎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物料管理、流程和產品質量監控和物流管理這7大範疇的能力。發展局會定期舉辦有關「組裝合成」的活動，例如2024年在惠州舉辦的「組裝合成」供應鏈大會，以及認可計劃的簡介會等，促進與大灣區製造商的溝通，確保他們了解認可計劃的要求，確保生產質量水平，發揮內地強大的製造能力，以配合香港和大灣區「組裝合成」的高質量發展，並聯手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提到去年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正調適不同地域在測試及認證要求上的標準，以促進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在本地應用。為確保這些政策能有效落實並達致預期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建科院在調適不同地域的測試及認證標準方面，已取得哪些具體進展，有哪些實際應用案例；
2. 在推動這些標準統一的過程中，政府將如何確保新標準能被業界廣泛接受和採用；
3. 建科院未來的工作重點及目標為何；
4. 建科院將與廣東省相關機構於短期內開展灣區標準的策略性研究，該研究的主要範疇和目標是什麼；及政府將如何確保研究成果能有效促進大灣區內建築業的協同發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為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目的為帶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業界生產力、成本效益、工地安全表現等。建科院的工作重點主要有三大主要方向，包括推動應用研發、檢視及優化標準，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及測試。自建科院成立以來，一直就這些範疇開拓業務，並逐步建立專業團隊，推動建造業創新，減低本地建築成本。

建科院於2024年11月與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新加坡建設局，以及3間本地大學 — 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

協作交流及推動創新應用，以應對建造業迫切的挑戰。建科院會繼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機構的合作，提升建科院的應用科研能力，確立建科院在粵港澳大灣區甚至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指出，我們會透過「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國標」)，檢視和優化香港沿用多年的建築標準，以有效提升工程效率，降低建築成本。另外，建科院亦會調適不同地域在測試及認證要求上的標準，促進海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亦有利這些產品開拓國際市場。我們亦會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建科院會透過校對香港與國標、英標、歐標等國際標準，補足標準間測試及認證要求上的差異，促進內地及海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和產品滿足香港標準於本地應用，以降低香港的建築成本。建科院現正率先為個別建築物料和產品進行相關工作，例如隔音屏板、結構密封膠等；另外，建科院亦制定建築物料認證計劃，及建立認證物料資料庫，供業界參考，可有效減省日後審批物料的程序，及進一步降低建造成本。
2. 建科院將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檢視和優化香港沿用多年的建築標準，以有效提升工程效率，降低建築成本。這些優化的標準一般都對工程的成本效益有很明顯的提升，而在推動這些建築標準的過程中，政府或會以工務工程作為試點，收集數據並監測成效，同時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並取得共識，逐步將相關標準納入或新增至作業守則或規範中，以便廣泛應用於業界。
3. 建科院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會繼續推動創新應用，與政府部門及業界協作，於工務工程項目先試先行。另外，亦會繼續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及制定建築物料認證計劃。建科院亦會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開展灣區標準的策略性研究，確立制定灣區標準的具體方案。就未來發展目標，建科院會在推動應用研發、提升標準、提供認可、認證及測試等範疇開拓業務，並會逐步建立專業團隊，推動建造業創新，減低本地建築成本。
4. 「灣區標準」的策略性研究，主要範疇包括與廣東省相關機構共同確立研究灣區標準的目的、框架、方案、優先次序及時間表等。策略性研究亦會為一些創新物料及技術，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高強度鋼材等，確立制定灣區標準的具體方案。制定灣區標準可讓內地及本地一些高品質或創新的物料及產品應用於本地及灣區，並透過香港作為平台輸出至國際市場，促進大灣區內建築業的協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造業議會將出資約一億五千萬，資助建造業界為合共約二千五百名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協助更多青年人獲取專業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能否提供更多關於計劃的具體執行細節，包括申請流程、審批標準、津貼發放機制及監管措施；是否已建立明確的監督機制，確保資金發放及青年專才培訓的實效；
2. 政府會如何評估此計劃的成效，例如會否設立明確的指標(如青年專才就業率、專業資格獲取率、行業滿意度等)以衡量計劃的成果；及
3. 除了提供在職培訓津貼，政府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確保受惠青年能持續獲得業界支持及穩定職涯發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在政府的支持下，建造業議會將出資1.5億元，推出「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下稱「計劃」)，資助建造業界為約共2 500名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學位課程畢業生(下稱「青年專才」)提供在職培訓，以豐富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為行業培養人才，亦在近期私營市場出現調整時挽留人才。

議會已於2025年3月透過計劃的專屬網頁公布詳情，並為業界舉辦簡介會。計劃主要細節如下：

津貼期：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成功申請人(即僱用合資格青年專才的顧問公司及總承建商)必須於整個津貼期的12個月內僱用不少於獲批名額數目的青年專才，始能獲得該數目的津貼。

津貼額：津貼期內，成功申請人會就其在津貼期聘請的每名合資格／獲批核的青年專才獲發每月5,000元，為期12個月，合共60,000元。

申請流程：申請人可於申請期內(2025年3月17日至4月16日)，在計劃的專屬網頁填寫申請表提交申請。議會將於5月至6月向申請人發出原則性申請結果，包括獲批津貼名額數目。

審批標準：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須為建造業五個專業範疇(即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顧問公司或總承建商；及
- (ii) 於資助期內僱用符合資格的青年專才全職從事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工作。

青年專才的資格如下：

- (i) 35歲或以下；及
- (ii) 已畢業於本地建造業法定專業學會認可屬建造業五個專業範疇相關的學位課程(包括碩士學位課程)；及
- (iii) 尚未獲取專業資格；及
- (iv) 未有經政府其他相類津貼計劃獲取津貼。

津貼發放：津貼會分兩期發放。成功申請人須在津貼期開始後的第7及第13個月向議會提交文件，證明有僱用合資格的青年專才。議會核實文件後，會在兩個月內發放津貼。

監管措施：申請人須填妥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聲明所提交的資料屬實，並符合計劃要求(包括會在津貼期內聘請獲批數目的青年專才)。議會會就獲批申請作出抽查。如發現任何虛假聲明，或成功申請人未有符合計劃的所有要求，議會有權向其索回部分或所有已發放的津貼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如懷疑有欺詐個案，會將案件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 2. 計劃目的是在近期面對私營市場出現調整時，協助行業培育及挽留青年專才。因此，其成效見於在津貼期能讓不少於資助名額數目的青年專才獲繼續聘用。議會會於津貼期結束後，向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及相關青年專才作問卷調查及抽樣面見，以收集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
- 3. 除提供津貼外，建造業議會亦要求計劃下的僱主，為受惠青年提供在職培訓，豐富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他們獲取專業資格，以支持他們在業內穩定發展。此外，培訓方面，在發展局的支持下，議會與業界及專業學會合作，加強對在職專業人士包括年輕從業員的持續專業培訓，並在相關培訓中加入最新的建造科技、管理等元素，令他們與時並進，以支援其職業發展。活動方面，發展局與議會致力提升行業形象，推廣行業的晉升階梯；政府亦支持業界商會及專業學會舉辦各項青年發展活動，如大灣區交流活動等，拓展年輕從業員的視野及事業網絡；並推出

師友計劃，透過業界資深導師，為年輕從業員提供支援及分享經驗，協助其職涯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將會完成有關現有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研究預計何時完成，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近年社會對本港樹木管理的批評不斷，指其過於單一無趣，與廣東等地相比，缺乏多樣性的花卉與樹種，影響整體景觀及生態平衡，當局是否會就香港公共空間的樹木品種多樣性檢討包括在研究中；
3. 會否加強與本地及國際樹木保育專家的合作，制定更科學化的綠化政策；
4. 會否研究在新發展區及市區重建項目中，引入更多不同品種的開花樹木，打造更具特色的城市綠化空間，例如櫻花林、洋紫荊林等；及
5. 如何確保不同部門(如發展局、康文署、路政署)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協調性，以推動更具生態價值的綠化方案？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發展局委託顧問研究，制訂評估本港路旁樹木的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準則及計分方法，並制訂相應的改善措施及護理方案。研究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我們以現行人手處理相關工作，而顧問研究費用約為180萬元。
- 2、4及5

政府一直提倡「種植有方，因地制宜」(Right Plant, Right Place)的原則，考慮地點及空間限制、環境、微氣候等因素，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在適當的地點種植，以確保樹木能持續生長，並與整體景觀及生態平衡配合。

為了提升城市樹木品種的多樣性，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推出了《街道選樹指南》，介紹適合在香港街道種植的樹木品種，包括本地原生樹木與外來品種，旨在豐富城市樹木品種的多樣性，並促進城市林木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我們亦為每區制訂了綠化總綱圖，按地區特色及獨特需求，研究及制訂各區的主題種植計劃，包括顯花樹木。同時，我們鼓勵部門在適當地方種植顯花植物，包括新發展區及市區重建項目。近年較受歡迎的主題樹木觀賞點包括天水圍公園、大埔海濱公園及沙田安景街公園的櫻花林；荔枝角公園及九龍仔公園的洋紫荊林；南昌公園和天柏路公園的黃花風鈴木；以及啟德車站廣場的茶花園等。

發展局會繼續推動及協調綠化及樹木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工作，透過研究、推出指引、舉辦跨部門會議及研討會，促進各樹木管理部門協調工作及分享經驗。我們亦會督導各相關部門的綠化工作，以落實具景觀及生態價值的綠化方案。

3. 在制定綠化及城市林務政策和措施時，我們會參考內地、香港及其他地方學者的研究及經驗，並透過不同渠道諮詢各地專家及從業員的意見。我們亦舉辦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邀請各地的專家學者擔任主講嘉賓，讓城市林務從業員掌握世界各地在城市林務管理方面的作業方式、最新的研究和技術，並提供平台讓業界人士分享地區及國際經驗和專業知識。

我們亦委託顧問及學者進行樹木管理的研究，並根據研究成果優化相關政策及指引。例如，為城市樹木提供更好的土壤和種植空間，我們總結研究成果，分別於2022年和2023年推出《土壤質量改善指引》和《城市樹木土壤容量指引》，並於2024年更新技術通告，規定在新的道路項目須預留足夠生長空間作路旁綠化，以促進樹木的健康生長及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負責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就此，請告知：

1. 為了向香港建造業專業人士推廣內地的「職稱」評價制度，將「職稱」評審機制常態化，並將其擴展至其他合適的建造業相關專業，當局有否制訂未來的工作優次及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發展局會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為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敲定「一試多證」的安排，當局有否考慮，與三地相關部門和業界進一步商討，推出其他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提升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及培養人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已就推進職稱評價工作制訂績效指標，即在 2025 年年中將職稱評價的評審機制常態化，並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業相關專業。就此，發展局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及本地相關專業學會溝通並已達成共識：在2025年年中將相關評審機制常態化，並擴展到更多的工程專業界別(包括製造、工業及系統界別、機械界別、電子界別和資訊界別)以及工料測量和建築專業。我們會就進一步擴展推行職稱評價工作，與香港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學會以及內地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全力推展職稱評價機制至其他合適的專業界別，以協助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取得內地相應職稱資格，除了可便利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更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2. 《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發展局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通過灣區標準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安排的目的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

發展局正與廣東及澳門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已在2025年3月就首兩個技術工人試行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至於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在2025年年中就首個試行職位建立灣區標準(即土木工程監工)制定及推廣灣區標準，詳情稍後公布。其後，粵港澳三地會參考實施的經驗，以及各工種／職位的情況，按序為建造業其他主要工種／職位推進上述安排。

粵港澳三地推展一試多證的工作，除訂立灣區標準，亦有推展相應配套。就培訓配套方面，在發展局推動下建造業議會已與近10間大灣區的培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涵蓋不同範疇，例如就參與世界技能大賽、配合灣區標準加強相關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考核配套方面，建造業議會亦與內地及澳門考核機構合作，完善考核的流程和設備。我們會在首個試行工種的灣區標準公布後，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繼續優化措施所需的配套，加快提升大灣區建造業培訓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5段表示：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為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擬定灣區技術標準，以及推展「一試多證」。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所涉及灣區標準的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工種詳情及推展時間表；
2. 所涉及「一試多證」的的工種詳情及推展時間表；
3. 因應粵港澳三地多個行業的交流及合作需要，除就建造業在三地推動上述計劃外，當局有否考慮在其他行業推動上述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及2.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發展局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通過灣區標準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安排的目的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

發展局正與廣東及澳門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已在2025年3月就首兩個技術工人試行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至於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在2025年年中就首個試行職位(即土木工程監工)制定及推廣灣區標準，詳情稍後公布。其後，粵港澳三地會參考實施的經驗，以及各工種／職位的情況，按序為建造業其他主要工種／職位推進上述安排。

3. 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除了上述與建造業有關的「一試多證」安排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積極在美容業及美髮業推行「一試多證」計劃。考生只須通過1個統一考試，便可取得內地、香港及澳門頒發美容業及美髮業的相關證書。這既可提高他們的競爭力，也便於他們探索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促進大灣區人才流動。未來，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將繼續按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研究推動「一試多證」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2023年2月起，強制規定價值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合約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自2023年4月，政府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資助私人發展項目的承建商採用4S。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迄今為止，有多少份基本工程合約已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已資助多少私人發展項目的承建商採用此系統；
2. 4S系統可收集大量數據以識別安全隱患，政府會如何利用這些數據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安全改善措施？會否定期發布相關分析報告，供業界參考及應用；及
3. 在「建造業2.0」整體框架下，政府如何規劃長遠發展，持續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化及安全水平？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地安全。早於2023年2月起，發展局在工務工程項目以身作則，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系統」)，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的承建商應用系統。截至2025年3月，全港已有約530項工程項目(包括約370個工務工程項目和160個其他公營和私人發展項目)採用此系統。
2. 系統收集實時數據，並傳送到中央管理平台作一站式管理和分析，以便即時和遠程監控工地高風險活動，及早發現危害並適時發出警報，以減低工地安全風險。工務工程的承建商須每月提交報告，分析系統收集到的數據和警報以查找安全隱患的癥結。承建商在每月的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及分析結果，並與工務部門的駐工地人員共同

按有關工地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商討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持續提升該工地的安全水平。發展局會聯同建造業議會定期發布相關分析結果，供業界參考及應用。

3. 為面對香港建造業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發展局自2018年開始推動「建造業2.0」，以「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提升項目在質量、安全、環境和成本管理的表現及建造業的生產力、可承載力和可持續性。

專業化方面，我們致力提升項目人員的思維和能力，以落實有關策略措施，並於2019年成立了「主要項目精英學院」(下稱「學院」)。學院的「主要項目領導計劃」和「項目推展能力計劃」，分別培訓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讓他們以創新思維及更佳領導技巧推展工程項目，提升基建項目表現和建造業的專業化。在2025-26年度預算案中，我們已預留1,500萬元在未來兩年持續支持學院的工作，以提升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創新能力及成本效益管理。

此外，發展局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建造業議會、發展商、業主、工程顧問、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專業團體和工會，商議和制定各種工地安全措施，當中包括科技應用的措施，(例如應用系統加強工地安全監督)，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提升工地安全水平。建造業議會亦配合採取措施加強建造業界的工地安全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50段提到，未來幾年，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將由預計平均每年約九百億元，增加至平均每年約一千二百億元，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兩年，工務科在監督公營部門落實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管控成本效益和推行業界的改善措施方面，進行了哪些主要工作；及
2. 當局有否詳細檢視未來各項工務工程的投資金額、工程規模清單等，以便適時有序推出大、中、小型工程，防止工程量大起大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1. 管控處一直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審視工程項目的估算。我們一直與部門及政策局進行磋商，透過優化設計，包括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施工方法及採購模式，例如優化地基工程和樓宇布局等，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減省成本及減低超支的風險。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在建造階段，發展局會透過高層專責

小組，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同時，管控處亦會審核項目於施工期出現的大型變更指令，以確保該指令符合成本效益。

此外，發展局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找出香港建造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並制定減低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四大具體方向，包括優化項目採購模式、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及精簡審批流程。我們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模式落實相關措施，並會為個別減低建造成本措施推出先導計劃，每項減低建造成本措施都會為個別工程項目帶來不同程度的建造成本減省效益，政府會在掌握更多的數據後，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的整體成效。

2. 未來幾年，北部都會區相關工程將陸續展開，加上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基建工程，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將進入高峯期。政府中期財政預測的基本工程開支，由2024年預計平均每年約900億元，增加至未來平均每年約1,200億元。政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善用公帑，工務工程按緩急輕重排序，適時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繼續監督和監察在大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的情況，並向私人建造工程項目推廣採用該項技術。當局在2023年12月發布採用BIM擬備和呈交建築圖則的路線圖，目標在2029年將BIM擴展至所有發展項目，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1. BIM技術有明顯優勢，政府也採取先在公營項目帶頭推行的策略，公營項目在應用BIM技術上相對較早及成熟。有意見指一些私人建築公司，特別是中小型因人手和資源等原因，在應用上面對挑戰，當局有否評估現有的支援措施，例如培訓課程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援成效；
2. 請提供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BIM申請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在2023年12月公布初步建議的《採用建築信息模擬(BIM)擬備和呈交建築圖則的路線圖》，以諮詢持份者，當中勾劃了私營界別循序漸進地採用BIM的主要措施建議，最終目標為達致全面採用BIM擬備和審批所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呈交的建築圖則。就各提問的答覆如下：

1. 政府自2018年1月起規定工程預算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須採用BIM技術，我們不斷推動BIM在工務工程的應用，BIM已成為建造工程數碼化的支柱。

政府於2018及2022年合共注資22億元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資助合資格承建商、分包商及顧問公司培訓員工、採購相關硬件及軟件以應用BIM，從而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BIM的能力。基金推出以來，業界採用BIM顯著增加。按建造業議會的調查，約60%受訪行內公司表示曾在工程項目應用BIM。約12 000名建造業從業員已透過基金資助接受建築BIM相關培訓，當中超過90%人士表示有助他們在工作上使用BIM增加效率，降低成本。

屋宇署於2024年年中已委聘專家顧問，就私營機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法定要求，擬備圖則呈交屋宇署審批，全面採用BIM制定技術性框架，預計顧問研究將於2025年內完成。就上述措施，我們會加強與建造業議會及業界協作，強化對業界(尤其是中小型公司)的培訓和鼓勵他們廣泛採用BIM，以支援未來業界對BIM應用的需求。另外，建造業議會已在本年3月展開BIM人力調查，以更新BIM人力需求和供應情況，並提議方案優化培訓及鼓勵分包商和中小型公司應用BIM。

2. 截至2025年1月，基金共收到2 929份與BIM技術相關的申請，當中2 262宗已獲批准，批出的資助額約1.81億元，反應十分正面。當中對中小型公司資助額為6,700萬元，佔BIM的總資助額約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在化石清修工作完成後，就在香港發掘的恐龍化石展開科學研究，並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香港恐龍化石和古生物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科學研究的時間表及2025-26年度的撥款；
- (b) 有關公眾教育活動的詳情；以及
- (c) 2025-26年度撥作舉辦公眾教育活動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與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古脊椎所)自2024年底開始合作清修恐龍化石，初步預計化石清修工作約於2025年底完成，但實際所需時間會因應埋藏在岩石中的化石數量、形態以及保存狀況而有所調整。清修完畢後，我們須根據化石清修結果與古脊椎所商議科學鑒定和研究的具體跟進安排及相關預算。
- (b) 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底，古蹟辦已舉辦了12個有關恐龍、古生物及古人類學專題的公眾講座及10場工作坊；並到中小學舉辦科普活動。發展局亦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庭院設置「恐龍會客室」，於2024年12月20日起開放。「恐龍會客室」設清修區和展示區，供訪客觀看專家清修恐龍化石，以及參觀恐龍化石和同時代的其他動植物化石。此外，古蹟辦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公眾提供公眾免費導賞服務，介紹展覽及化石清修工作；亦會為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學校提供免費團體導賞服務。

- (c) 在2025-26財政年度，古蹟辦會繼續安排上述活動和服務。相關工作屬古蹟辦整體公眾教育活動的一部分，由古蹟辦調配現有資源處理，因此並沒有相關的人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08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原來撥款大幅減少25.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綱領(6)政府內部服務下，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24-25年度的原來撥款減少25.3%，主要由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新小型工程計劃所需的經常開支低於預期，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25-26年度的撥款為3.625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增加6.9%。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舉辦展覽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1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將會舉辦的展覽的詳情及所涉的撥款；
- (b) 將會填補的職位空缺的詳情及所涉的撥款；以及
- (c)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的詳情及所涉的撥款？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計劃於2025-26年度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辦大型文物展覽，正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議展出內地文博機構及香港的重要出土文物，所涉的撥款約為1,600萬元。
- (b)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現有的職位空缺約11個，如全數填補，2025-26年度開支約900萬元。
- (c) 本綱領下的非經常開支項目主要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和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的開支。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60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期至第六期活化計劃之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赤字的預計撥款的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推展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在青衣的發展，以提供場地設立先進生產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青衣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的發展進度及時間表；以及
2. 2025-26年度撥作執行此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於2023-24政府財政預算案，我們預留了3,000萬元，研究於青衣一幅約3公頃土地興建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主要提供場地給營運者設立鋼筋預製工場、機電裝備合成加工場及其他先進生產工場等用途，以應付市場日漸增加的需求和未來龐大工程量的挑戰。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我們現已完成大樓的營運模式研究、市場意向調查、大樓的初步規劃及相關的影響評估。現正計劃以「建設－經營－移交」的合約模式，利用市場融資發展此項目。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公開邀請投資者或建造業界的持份者提交對發展該項目的意向書，並爭取於2025年內招標大樓興建工作。
2. 於2025-26年度，項目主要工作包括收集意向書，隨後進行招標及評審標書等。工作人手方面會由發展局內部資源調配，亦會聘請顧問協助制定及評審標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引領和推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以優化工作流程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推行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的進度；以及
- (b) 數碼化工作的績效指標及成效？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應對香港未來的工程量及建造業面對的挑戰，發展局全力推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涵蓋從規劃和設計、建造以至營運和保養階段的整個工程項目周期。發展局亦已成立工務工程數碼化專責小組，領導及協調各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中應用數碼技術

我們就議員的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a)及(b)

發展局領導及推動於工務工程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應用數碼科技，讓項目管理人員掌握各項目的實時進度及表現，以進一步提升工務工程的管理效率，藉此更好控制工程項目成本以及加強工地安全。發展局推動工務工程及建造業數碼化的進展及成效如下：

主要數碼系統	進展	成效
建築信息模擬 (BIM)	<p>自2018年1月起，政府規定工程預算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須採用BIM技術。</p> <p>發展局於2025年頒布更新技術通告在工務工程招標文件中將BIM模型成為工程合約的一部分，繼續提升BIM於工程項目的應用和成效。</p>	<p>截至2024年12月，超過700份總值共約3,700億元的顧問及工程合約已採用BIM。</p>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 (DWSS)	<p>發展局於2020年頒布技術通告要求所有價值超過3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提升工地安全、施工質素及合約管理效率。</p> <p>我們亦於2023年頒布更新技術通告優化「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並將採用要求降至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進一步推廣工務工程數碼化。</p> <p>除工務工程外，政府亦鼓勵私人工程項目使用該系統，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作出資助，進一步推動建造業的數碼化。</p>	<p>截至現時，已經有超過180份總值共超過2,000億元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了「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超過10 000個來自政府、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用家使用。</p> <p>建造業界各持份者均對該系統反應正面，認同此系統能提升項目在質量、進度、安全、環保、生產力及合約管理等方面的表現。</p>
數碼項目推展系統 (DPDS)	<p>發展局於2025年頒布技術通告要求所有價值超過1,500萬元的工程顧問合約全面採用「數碼項目推展系統」(DPDS)，有效地提高顧問合約的管理效率。</p>	<p>工程顧問可以利用該系統提交所需要的技術文件到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供審批人員檢視，從而減少文件在不同決策局及部門往來和傳閱時所需要的時間，提升部門間審批工程項目文件的效率。</p>

主要數碼系統	進展	成效
綜合數碼平台 (iCWP)	發展局已建立一個跨部門的「綜合數碼平台」(iCWP)，整合不同工程項目的主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包括成本、進度、安全、質量、資源、承建商及顧問管理等主要數據。	<p>自2022年首次啟用以來，「綜合數碼平台」已收集超過200個總值共6,000億元的甲級工程項目數據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超過300個工務工程合約及近700個工程顧問合約。</p> <p>平台整合各階段不同工程項目的數據，讓項目管理人員掌握各項目的實時進度及表現，並進行更全面的數據整合及分析，以進一步提升整個基本工程計劃的整體表現及管理效率。</p>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在2024年5月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向已核實妥善應用系統的工地發出標籤。獲發標籤的工地會將牌匾擺放在工地外圍當眼處，以作識別和便利執管部門多加留意及監察未有獲發標籤的工地。	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500個工程合約獲發標籤，當中包括超過370個政府工程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未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將繼續支持大專院校及建造業議會推行先導計劃，向兼讀制學位課程及安全主任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間培訓機構在2024-25學年所提供相關課程的分項數字；
- (b) 在2024-25學年報讀各個相關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
- (c) 在2025-26年度撥作執行此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及(b)

我們運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批出的共1.07億元撥款，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議會及其他院校合作推出兩項先導計劃，分別為在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開始修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以及為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

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分別於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開始推行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先導計劃，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1 000名。在2024-25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所提供的相關課程類別及入讀人數如下：

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類別	2024-25學年在計劃下的人讀人數 (截至2025年2月)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機電及環境工程	140	204
土木工程	125	0
測量學	24	118
建築工程及管理	0	71
園境建築及管理	51	0
小計	340	393
總計	733	

計劃受到青年及業界歡迎，推出首年，相關課程的報讀人數增幅平均超過50%。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2025-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為在未來兩個學年(即2025-26學年及2026-27學年)開始修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把握建造業發展機遇，向上流動，同時拓闊建造業課程的學生來源。預計將有額外約1 000名學員受惠。

就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先導計劃而言，建造業議會在2023年11月推出此先導計劃。由推出計劃至今，有112名學員參加計劃。2024-25學年報讀人數為52名。

- (c) 政府透過現有內部資源繼續推展上述兩項先導計劃，沒有另備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25-26年度的撥款為9,510萬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減少18.4%。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1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2025-26年度會淨減少2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的詳情及2024-25年度和2025-26年度所涉的撥款？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包括推廣業界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數碼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等。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2025-26年度的撥款變動主要是由於部分重要研究已大致完成，因此相應的開支預算有所調整。這些研究包括：(i) 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ii) 成立建築科技研究院的研究，以及(iii) 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研究。在2024-25及2025-26年度，用於支付這些研究開支的撥款分別為2,000萬元及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25-26年度的撥款為8.095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33%。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新小型工程計劃在2024-25年度所需的經常開支撥款低於預期，以及2025-26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新小型工程計劃在2024-25年度所需的經常開支撥款低於預期的原因；以及
- (b)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的詳情及所涉的撥款？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 (a) 有關支出是用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新小型工程計劃所需的經常開支，以應付包括新小型工程計劃完成後所需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的費用。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2024-25年度的相關日常維修保養工作量比預期少，因此，2024-25年度用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進行的新小型工程計劃所需的實際經常開支亦比預期少。
- (b) 問題所述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涉及以往財政預算案措施下的撥款，用於為多個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提供資助，包括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措施和資助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在職培訓先導計劃等。預計這些計劃於2025-26年度將比2024-25年度培訓更多建造業人員，因此在2025-26年度的預算現金流會有所增加，由2024-25年度的1.119億元增加至2025-26年度的2.70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用作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核准承擔額為1.355億元。政府表示，現把增加1,500萬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增加1,500萬元承擔額的理據？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面對的挑戰、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化及鞏固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在2019年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學院)，是亞洲第一所專門培訓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的學院，為高級公職人員和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課程的學院，讓他們以更創新的思維及與時並進的領導技巧來推展工務工程項目，從而達到提高項目推展能力及改善項目整體表現的目標。未來數年，我們更逼切需要更多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和專業人才秉承項目成本管理、創新和協作文化，務求提升項目表現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在今年預算案中，我們已預留1,500萬元在未來兩年持續支持學院的工作，以提升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創新能力及成本效益管理。我們會延續學院下的「主要項目領導計劃」和「項目推展能力計劃」，培訓政府和業界的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我們亦會舉辦峰會及不同活動，促進跨地域和跨界別交流合作，發展學院並使之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資助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在職培訓先導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1億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累積開支連同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500萬元。政府表示，現把增加4,730萬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增加4,730萬元承擔額的理據？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2023至2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1億元展開「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計劃)，資助高級文憑畢業生修讀與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計劃為分別於2023-24及2024-25兩個學年開始修讀相關課程並參與計劃的學生各發放3年的津貼，每人資助總額最多達9萬元。換言之，計劃下最後一批參加者將獲資助至2026-27學年。此計劃的累積開支連同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合共約為2,500萬元，預計餘下的開支將於之後3個財政年度(直至2027-28財政年度)反映。

計劃受到青年及業界歡迎，推出首年，相關課程的報讀人數增幅平均超過50%。計劃的目標是向1 000名學員提供相關資助，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此目標。《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政府將會承擔其中4,730萬元的開支)，為在未來兩個學年(即2025-26學年及2026-27學年)開始修讀相關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把握建造業發展機遇，向上流動，同時拓闊建造業課程的學生來源，預計將有額外約1 000名學員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在運作開支項下“文物及博物館展覽”在2025-26年度的預算為2700餘萬，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140%。請問年度內的展覽計劃及各項開支為何？這些展覽與文體旅局舉辦的展覽是否有不同或重疊？以及各項展覽是否收取入場費？
- (2) 發展局下供公眾參觀的文物或歷史建築物，當中是否有收取入場費的項目？有的話，包括那些；沒有的話，為何不考慮收費？
- (3) 局方下屬主教山配水庫自開放後獲得大批人士入場參觀，請問過去2年的參觀人數為何，而每年水庫的維修保養開支為何？目前配水庫是免費入場參觀，局方有否研究按用者自負原則向參觀者收取入場費，將收入撥作配水庫的保養及日常開支用途，減少公帑開支？
- (4) 而經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項目撥款修復的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共有多少幢，現時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有多少幢？當中是否有向公眾收費或設有會員制的？申請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項目或資助的，局方有否要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需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2025-26年度，會繼續深化和推動關於考古和歷史建築的研究、保育、活化、展覽和教育活動。一般而言，展覽相關開支及預算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展覽主題、內容及時段、文物數量和罕有性、借展文博單位的數量及地點、出版刊物數量、宣傳廣度等。展覽主要的支出包括展品借展費、運輸費、保險費、布展和策展費用、展覽和圖錄製作費、展場設計費、教育活動及宣傳費用，以及其他場地開支，例如保安和清潔開支

等。2025-26年度的預算為2,700萬元，包括正在計劃與內地合辦兩個大型文物展覽，及舉辦小型展覽或圖片展和其他歷史建築的常設展覽或展示的更新或緊急維修工作。

古蹟辦負責保存香港的考古及建築文物，並透過研究、展覽、教育和宣傳工作，加強公眾對保存本地的文化遺產的認識和欣賞。古蹟辦管理的香港文物探知館經常舉辦以文物為主題的展覽，一般只涉及考古、文物建築和文物保育。古蹟辦在舉辦文物展覽時，會適度加入香港的考古出土文物和文物建築的展品，讓兩地文物比對。為鼓勵市民參觀展覽，加深對文物保育、多元一體的中華文化，以及內地與香港一脈相承的歷史和文化的認識和興趣，古蹟辦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的展覽是免費對外開放的。

(2)及(4)

發展局一直與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和鼓勵業權人，在可行的情況下開放其歷史建築供公眾參觀和享用。目前，由發展局負責的計劃／項目或經發展局協助之下開放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共有124項，當中13項是「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由非牟利機構管理的活化項目；3項是發展局推展的其他活化／復修項目；69項是透過「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接受資助進行維修工程的項目；40項是由古蹟辦管理或協助下對外開放的項目。

在上述「活化計劃」和發展局推展的其他活化／復修項目之下，「嗇色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的營運機構基於業務考慮，向到訪人士收取每位10元入場費。其餘15個項目的營運機構均沒有收取入場費。而上述有接受「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並對外開放的69項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均有不同程度開放予公眾免費入場參觀。歷史建築是認識歷史、文化和文物保育的重要資源和切入點，免費開放歷史建築可加深參觀者對香港文化遺產的認識和欣賞，從而推廣文物教育。

然而，公眾使用上述經發展局「活化計劃」及其他活化項目下活化後的歷史建築內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營運者會按其營運需要向公眾收費，以達致自負盈虧。

上述124項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在開放予公眾參觀方面均沒有設會員制。

- (3) 水務署自2021年12月為前深水埗配水庫(下稱「前配水庫」)舉辦導賞團予公眾人士參觀，並於2022年第四季新增自助導賞遊。為進一步方便公眾遊覽前配水庫，市民於2024年8月1日起無須預約便可進場參觀。前配水庫於2023年及2024年之入場參觀人數分別為54 500人和85 153人，而相關的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每年約為600萬元。為繼續吸引公眾遊覽前配水庫，藉此讓市民可以認識它的歷

史背景和觀賞其內部結構，從而提升公眾對水務歷史建築及文物保育的意識，水務署暫時未有計劃改變現時免費入場參觀之安排，但會適時按需要檢視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23年發表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採取多管齊下措施，以應對人力需求，包括加強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工人的培訓，推動更廣泛的應用。面對經濟發展放緩，政府賣地遜於預期，發展商投地積極性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新《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顯示未來數年建造業各專業、技術及工種的人力缺口情況，當中哪些專業及工種面臨最嚴重人手短缺，以及政府如何量化評估人力短缺對基建工程進度的影響，包括對主要基建項目可能造成的延誤時間及額外成本；
- (b) 除輸入勞工外，政府在2025-26年度是否有具體計劃或措施改善建造業工作條件、行業形象、應用創新科技等，以刺激本地勞動力供應及提高生產力；如有，請提供各項措施的具體時間表、預算分配及預期成效；及
- (c) 鑒於《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於2023年發表，而目前經濟環境出現顯著變化，政府會否重新審視本港建造業人力資源供求狀況，特別是將現時的經濟環境及未來經濟發展納入考慮因素；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及(c)

建造業議會(議會)在2023年2月發表的建造業人力預測指出，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以及技術工人在2027年將出現明顯短缺。雖然近期私營市場工程有所減少，建造業整體人手緊張的情況因而有所緩減，但個別工種仍出現人力短缺的情況。我們相信隨着經濟逐漸回暖，私營工程項目會逐步回升。同時，政府會繼續發展基建，未來幾

年北部都會區相關工程將陸續展開，加上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基建工程，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將進入高峯期，由2024年預計平均每年約900億元，增加至未來平均每年約1,200億元。此外，發展局就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指出香港建築工人老齡化的問題較其他城市嚴重(約40%的香港建造業技術工人為55歲或以上)，而香港建造業普遍使用較依賴人力的建造方式，導致工程需要更長的工時才能完成，令整體生產力下降。建造業未來數年人手需求將仍然殷切。議會正因應最新情況，更新建造業人力預測。

- (b) 發展局一直與議會和業界緊密合作，改善建造業工作條件，提升行業形象，以及應用創新科技。

議會於2023年推出了「工地工友設施」良好作業做法，推動業界持份者於工地改善工友設施，以提升工友的福祉，增加歸屬感及工作效率。此良好作業做法從工友的實際需要出發，列舉各項設施和措施的標準及建議，例如在工地加設流動冷風機或噴霧風扇，協助工人消暑；在空間足夠的工地放置驅蚊器或設置休息設施。在2025-26年度議會會繼續向業界推廣「工地工友設施」良好作業做法。

發展局與議會、各建造業相關的工會、商會、專業學會和培訓機構及大專院校等業界持份者合作，推出「香港建造業推廣計劃」，自2022年開始，舉辦各類行業推廣、宣傳活動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行業形象，吸引更多青年入行。在計劃之下，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電視宣傳片、為中學舉辦建造科技應用比賽等推廣教育活動。在教育局的支持下，我們亦正製作建造業為主題的STEAM教與學材料供全港1 100間中小學於課堂使用，同時協助中學生做好生涯規劃，提供短期實習、師友計劃等機會。計劃支持超過20個行業組織涵蓋5年的推廣工作，總預算約為5,500萬元，至今合共吸引超過100萬公眾。

為配合建造業的產業化策略，發展局近年致力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及先進建築技術，並積極推動應用研發、先進建築技術、建造機械人、數碼化以及人工智能，提升工務工程成本效益。當中，我們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建造業界。截至2025年2月，22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批出約16億元，資助約1 300家企業(當中60%為中小型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上，以及批出約18 000個科技培訓名額。基金推出以來，業界採用各項科技的建築項目(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製鋼筋組件和先進機械人建築科技等)顯著增加。按議會的調查，約60%受訪行內公司表示曾在工程項目應用BIM，及約60%受訪承建商曾在其轄下工地應用預製鋼筋組件。有約12 000名建造業從業員已透過接受建築BIM相關培訓，超過90%人士表示有助他們在工作上使用BIM增加效率，降低成本。約70%使用基金在工程項目應用有關科技的建造公司表示，使用創新科技(例如自動鋼筋屈紮機、自動油漆機、自動批盪機、拆卸機械人、運輸機械人等)，顯著增加生產力及減低超過20%的人力需求。在2025-26年度，

基金會聚焦技術工人老化較嚴重的工種，加大力度推廣建築機械人或其他自動化技術的應用，以及推廣人工智能、人力培訓、機電裝備合成法、支援中小型分包商使用**BIM**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綱領(6)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24-25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局方就該計劃下審批申請的(i)人手編制及(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b)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每一輪的(i)申請總承建商／僱主數量、(ii)項目數量(按區議會分區列出)、(iii)申請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iv)獲批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iii)及(iv)按工種及職位列出)分別為何；
- (c)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有否備存輸入勞工報稱權益受到剝削、職安健未能得到保障等投訴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有否調查本地建造業工人的薪酬、就業機會、失業／開工不足情況有何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據工會反映，雖然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必須符合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的比例規定，但由於輸入勞工按月計薪、本地勞工按日計薪，承建商／分判商為節省人力成本，往往優先安排輸入勞工開工，本地勞工則不獲安排每日工作，除令本地勞工收入減低，亦使地盤實際人力配置違反「1：2」的規定；局方是否知悉此情況；如是，將有何措施加強監管以堵塞漏洞；及
- (f)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i)因違反上述「1:2」規定或其他要求，而根據《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第17.4段被(1)發出警誡信、(2)撤銷已批出配額及(3)暫時禁止申請的總承建商／僱主數目分別為何；(ii)涉及的(1)警誡信數量、(2)被撤銷配額數量及(3)禁止申請的最長時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人力短缺，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本地人手及招聘新人入行，推動業界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整體生產力，以及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下，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作為輔助措施以協助填補人手短缺。

- (a) 計劃自2023年7月開始推行，發展局透過現有內部資源進行相關工作，包括處理申請、監察配額使用情況等。隨着計劃推行一年後工作量增加，局方在2024-25年增設1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所涉額外開支每年約170萬元。
- (b) 計劃的首七輪申請的審批已完成，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685個有效配額，截至2025年3月，計劃下共有9 056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就每一輪的申請總承建商／僱主數量、項目數量、申請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及獲批輸入的勞工配額數量，請見附件。
- (c) 自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向發展局轉介了合共3宗有關輸入勞工權益及福利保障的投訴，均已作出跟進。當中包括1宗涉及薪酬計算問題，勞工處已向輸入勞工的僱主發出警告信。在其餘2宗個案中，輸入勞工權益懷疑受到剝削，我們已暫停涉事2間總承建商及9間分判商的新申請6個月至12個月不等，並提醒有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等違規行為。
- (d) 發展局一直密切留意建造業整體就業、薪酬及人力情況。自2022年疫情過後至今，建造業整體就業及工資情況保持平穩。根據建造業議會出勤紀錄，過去3個月(即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參與建造業工作的人數和平均每天於工地工作的人數，均與2023年同期數字相若。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2024年12月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較2023年6月(即計劃推出前)上升了7%。整體出勤數字、平均每天工地人數及每日平均工資均沒有下跌，反映建造業整體就業及開工不足的情況大致穩定。

(e)及(f)

計劃的配額批准條款清晰列明僱主不得以輸入勞工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僱員。如需裁員，僱主應先裁減輸入勞工。除非有合理理據(例如申請輸入本地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勞工)並預先取得審批當局的批准，否則獲批配額的工程項目於工程合約期內輸入勞工時期的人手比例最少須為1:2(即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負責相關工程的工務部門及公營機構如發現違反人手比例要求的情況，會向發展局匯報。若查明屬實，發展局會考慮對相關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進行行政處分包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暫停接受他們的新申請等。同時，負責相關工程合約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亦會視乎

違規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包括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承建商的違規行為，其表現將會影響未來中標的機會。截至2025年3月，發展局沒有發現相關違規個案。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截至2025年3月的情況)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第三輪申請	第四輪申請	第五輪申請	第六輪申請	第七輪申請	第一至七輪申請(總數)	
1.	申請期	2023年7月17日至8月16日	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月3日	--	
2.	接獲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申請宗數 ^{註1}	26	31	20	14	18	13	14	136	
	總承建商申請人 ^{註1}	20	22	16	11	15	9	8	101	
	僱主 ^{註1}	39	56	25	22	24	11	8	185	
4.	申請輸入勞工配額的數目	5 251	3 440	1 402	2 220	1 752	2 274	2 793	19 132	
	類別									
	技術工人	5 167	3 373	1 361	2 182	1 699	2 152	2 680	18 614	
	技術人員	84	67	41	38	53	122	113	518	
5.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申請宗數	20	15	14	9	0	7	10	75	
6.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數目 ^{註1}	4 680	1 669	758	1 921	0	935	1 008	10 971	
	類別									
	技術工人	4 625	1 641	729	1 886	0	816	943	10 640	
	技術人員	55	28	29	35	0	119	65	331	
7.	獲批而仍然有效配額涉及的工種／職位及數目		9 056							
		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截至2025年3月，「計劃」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9 056個。								
		詳細工種／職位分項數目見表(二)								

註1：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應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自行及／或代其同一工程合約的分判商遞交申請，輸入勞工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其分判商聘用。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以合資格工程合約為申請基礎，因此個別合資格工程合約會因應其施工進度於不同申請期再作申請，按不同時期所需的工種及工程量申請輸入勞工。

表(二)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5年3月)^{註2}

	熟練／半熟練工人工種	首七輪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包括水系統及送風系統)	1 335
2.	泥水工(包括批盪、砌磚及鋪瓦)	997
3.	消防設備技工	632
4.	電工	505
5.	鋼筋屈紮工	401
6.	索具工(叻嚟)／金屬模板裝嵌工	378
7.	木工	375
8.	金屬鋼鐵工	372
9.	幕牆及玻璃工	341
10.	髹漆及裝飾工	334
11.	焊接工	332
12.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304
13.	假天花工	274
14.	地磚鋪砌工	254
15.	混凝土及灌漿工	230
16.	地渠及喉管工	212
17.	平水工	169
18.	金屬棚架工	169
19.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132
20.	架空高壓電線技工	124
21.	機械設備操作工	56
22.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49
23.	拆卸工	44
24.	爆破工	26
25.	打樁工	12
26.	雕刻細木工(歷史建築)	2
27.	泥塑技工(歷史建築)	1
28.	瀝青工(道路建造)	1
	總計	8 061

表（二）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5年3月)(續上頁)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職位	首七輪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1.	(a)地盤管工及(b)助理地盤管工	267
2.	繪圖員	24
3.	地盤督導員	5
4.	(a)項目統籌員及(b)助理項目統籌員	5
5.	電機及機械工程技術員(機械)	4
6.	土木工程技術員	1
7.	結構工程技術員	1
8.	工料測量員	1
9.	土地測量員	1
10.	建築信息模擬建模員	1
	總計	310

註2：截至2025年3月，計劃下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8 371個。計及「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685個有效配額，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9 056個。

表(三)輸入勞工配額工程合約申請宗數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截至2025年3月)

		工程合約申請宗數數目							
		第一輪 申請	第二輪 申請	第三輪 申請	第四輪 申請	第五輪 申請	第六輪 申請	第七輪 申請	第一至 第七輪 申請 (總數)
1.	中西區	0	0	0	0	1	0	1	2
2.	灣仔區	0	0	0	0	0	0	0	0
3.	東區	0	1	0	0	2	0	0	3
4.	南區	0	1	1	1	1	1	1	6
5.	油尖旺 區	2	1	2	1	2	1	1	10
6.	深水埗 區	1	1	0	0	1	1	1	5
7.	九龍城 區	3	3	3	1	1	1	2	14
8.	黃大仙 區	0	1	0	0	0	0	1	2
9.	觀塘區	1	1	1	1	1	1	0	6
10.	荃灣區	0	0	0	0	0	0	0	0
11.	屯門區	1	0	0	0	2	1	1	5
12.	元朗區	1	3	4	1	0	1	0	10
13.	北區	5	6	5	5	1	2	2	26
14.	大埔區	0	0	0	0	0	0	0	0
15.	西貢區	3	1	1	0	1	1	0	7
16.	沙田區	2	1	1	0	2	1	3	10
17.	葵青區	1	0	0	1	2	1	1	6
18.	離島區	5	8	2	3	1	1	0	20
19.	沒有提 供工地 詳情	1	3	0	0	0	0	0	4
總計		26	31	20	14	18	13	14	1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推出各項改善措施，包括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以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公共工程建築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環保表現」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政府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相關工作的開支與人力編配為何？請提供具體情況與成效評估；
- (2) 未來一年，政府計劃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相關工作的開支與人力編配為何？請提供具體工作規劃與落實時間表；
- (3)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攜手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及一系列相關措施，以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為工地人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請提供相關措施的詳情，包括落實情況、參與率、遇到的困難與成效評估；及
- (4) 對於私營工程，政府主要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人項目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自2023年4月1日起，基金已將每位申請者可用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資助額由600萬元提升至750萬元。請局方簡介所有涉及推動私營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措施及相關成效。未來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更多私人項目引入「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發展局一向十分重視工地安全。作為工程項目主要的推動者和工務工程工地安全政策的倡議者，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商議和制定各種

工地安全措施，包括推動建造業界加快步伐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系統」)，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1)和(2)

推動業界應用系統的工作由發展局和屋宇署現有的人手負責，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這方面工作所涉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3)和(4)

發展局於2023年2月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系統。系統由一站式管理平台和不同的智能安全裝置所組成，而系統的配置則因應工程項目的規模、工程類別、工地環境等不同因素所制定。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370份工務工程合約應用系統。在應用系統後，意外數目已明顯減少，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的作用，工人的安全亦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為促使建造業界加快步伐全面應用系統，政府在2024年接連推出加強措施以推動私人建築工程應用系統，措施包括：

- (a) 屋宇署由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強制規定，在首次批准私人發展項目上蓋結構圖則或批准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相關建築工程施加條件，規定凡建築工程預算成本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必須為該等機械採用相關警報系統。截至2025年2月，屋宇署已對超過70個建築工程項目施加上述條件；
- (b) 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在2024年5月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向已核實妥善應用系統的工地發出標籤。獲發標籤的工地會將牌匾擺放在工地外圍當眼處，以作識別和便利執管部門多加留意及監察未有獲發標籤的工地。相關工地名單已上載建造業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520個工地獲發標籤；
- (c) 政府一直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工地採用系統，基金的資助範圍由2024年5月起擴展至應用系統各個環節的相關額外費用，包括因使用系統而需提升的網絡容量、額外增聘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由2024年9月至11月，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更擴展至本地流動機械和塔式起重機租賃公司，每間公司資助上限為750萬元，以支援其機械上安裝危險區域警報系統。截至2025年2月，基金已批出近170宗申請，涉及資助額約9,000萬元。此外，近月主要來自本地流動機械和塔式起重機租賃公司的約120宗申請正在全速處理中，預計會陸續在兩個月內會完成審批；

- (d) 建造業議會配合加強宣傳，亦安排外展隊造訪不同工地，向業界推廣基金及系統，並制定及建議不同類型的系統套餐，以協助業界因應不同工程種類和工地環境等因素選取適合的系統。

另外，屋宇署會把上述強制私人建築工程的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須採用相關警報系統的規定，由上蓋結構工程擴展至拆卸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基礎工程、樁帽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另一方面，即使建築工程項目圖則獲批准時並未實施上述強制規定，該等建築工程在首次獲得同意展開工程時，屋宇署亦會施加上述條件。有關強制規定亦會適用於涉及結構工程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屋宇署已在2025年3月底發出經修訂的作業備考，新強制規定將在2025年7月1日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我們與廣東省已成功建立香港首批工程專業人才的職稱評價機制，並會將其逐步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相關專業。我們亦會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為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擬定灣區技術標準，以及推展「一試多證」。我們即將公布首個試行工種的灣區標準。」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預算案中提到將逐步擴展香港工程專業人才的職稱評價機制至其他建造相關專業，請問政府具體有哪些專業已被納入擴展計劃？預計何時完成相關安排？未來局方有何計劃深化專業資格與職稱的認可，包括推動評審與認證制度的建立，以及設立技能人才評價工作站交流平台，共同培養考評人員及制定評價實施規範；
2. 政府表示將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為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擬定灣區技術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請問目前相關技術標準的制定進展如何？首個試行工種的灣區標準何時公布？具體涵蓋哪些工種？預計此措施將如何提升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專業認可度；及
3. 局方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本地與內地的技能性人才報讀「一試多證」相關課程？例如會否提供培訓資助、宣傳推廣或就業支援，以提升參與意願及課程成效？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首批試點職稱評價工作已於2024年完成，涵蓋土木建築、岩土、公路、電機和測控儀器五個工程專業範疇，共207位香港工程師獲得內地職稱。繼試點職稱評價完成後，發展局已與內地相關部門及本地相關專業學會溝通並已達成共識：在2025年年中將相關職稱評審機制常態化，包括制定考評人員和評價實施規範的安排，並於下階段擴展到更多的工程專業界別(包括製造、工業及系統界別、機械界別、電子界別和資訊界別)以及工料測量和建築專業。除了職稱評價之外，發展局亦與廣東省相關部門成功商討在2021年開始實施「大灣區備案制度」，讓香港建築及工程業界的企業及專業人士取得內地相應資格，便利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就未來進一步深化專業資格與職稱認可，鑒於相關工作須充分諮詢內地相關部門和本地專業學會的意見，發展局會持續與各方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協助他們循序漸進地建立和完善相關措施，助力推動兩地建築工程領域的規則銜接及機制對接。
2.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發展局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通過灣區標準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安排的目的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

發展局正與廣東及澳門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已在2025年3月就首兩個技術工人試行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至於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在2025年年中就首個試行職位(即土木工程監工)制定及推廣灣區標準，詳情稍後公布。其後，粵港澳三地會參考實施的經驗，以及各工種／職位的情況，按序為建造業其他主要工種／職位推進上述安排。

粵港澳三地各有本身的建造業培訓制度和標準。在訂立灣區標準時，以「就高不就低，就多不就少」為原則，盡量跟從三地中較高的要求及涵蓋三地課程各自的要素，結合三地培訓優勢，例如在油漆工藝方面，三地技術工人在對油漆的作品均勻度、使用工具技巧及流程系統化等方面各有所長；而砌磚工藝方面，三地對砌磚的平整性、運用物料技巧及流程系統化等方面亦互有優勢。提升培訓質素會進一步改進工人的技術水平，有助大灣區建造業整體人力發展，以及加強工人自身的發展機會。

3. 為配合培訓發展，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不時檢視及更新培訓的內容及宣傳安排。我們在首個試行工種的灣區標準3月公布後，已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加強三地的培訓機構及業界持分者的合作，繼續優化措施所需的配套，以鼓勵更多建造業工人參與相關培訓及考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推出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屬輔助措施。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合資格僱主可透過「建造業計劃」申請輸入勞工，補充暫時短缺的勞工。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按各輪申請期列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稱「計劃」)收到的工程合約申請數量、涉及的工人數目及類別(例如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技術人員、工地監督人員)、工種(例如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消防設備技工、泥水工、木工及鋼筋屈紮工)、工資水平、工程金額等資料，並提供最終審批情況及配額使用情況的詳情；
2. 據悉，對於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計劃亦會予以考慮，包括涉及本地人力供應極為有限的特殊工種或職位的建造業人員，或因特別情況需特殊考量且具相當規模的工程合約。請問計劃至今有否收到私營工程合約的申請？如有，請提供具體處理情況；
3. 計劃設有多項「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包括本地招聘、人手比例要求及多方參與等。請簡介這些措施的具體落實情況，並提供其成效評估；及
4. 近期本港發生多宗經「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內地輸港勞工疑似被剝削的個案。為此，當局提出多項加強保障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的措施，包括優化調查輸入勞工投訴的機制、釐清「代理人」的責任與限制，以及要求總承建商指派高級管理人員專責監督等。請提供這些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評估，並說明當局有否研究進一步措施，以防止輸入勞工被剝削。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人力短缺，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本地人手及招聘新人入行，推動業界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整體生產力，以及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下，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作為輔助措施以協助填補人手短缺。

1.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的首七輪申請的審批已完成，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685個有效配額，截至2025年3月，計劃下共有9 056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每一輪申請的申請數量、涉及的工人數目及類別、工種、工資水平、工程金額等詳情見附件。
2. 計劃會考慮由總承建商提交申請及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包括工程合約涉及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人員。截至2025年3月，計劃共收到的11宗私營工程合約的申請。當中1宗申請人撤回其申請，3宗申請並非由負責相關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提交及5宗申請未能證明具特殊情況而未能獲批。餘下兩宗申請合乎申請資格，審批當局考慮這兩宗申請其工程人手需要及已按要求進行本地招聘而未能聘用足夠本地人手，批准他們輸入合共124名屬特殊工種的架空高壓電線技工。
3. 「計劃」設有以下措施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相關措施是經諮詢由僱主、僱員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後釐訂的：
 - 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須按計劃的要求進行本地招聘並證明未能聘用足夠本地人手，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 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發展局公布從事相關職位本地勞工當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 獲批配額的工程項目於輸入勞工時期須符合1:2的人手比例(即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
 - 獲批配額的工程項目須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名額，而其數目不少於獲批輸入勞工數目的10%。

若查明有個案違反配額批准條款，發展局會考慮對相關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進行行政處分，包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暫停接受他們的新申請等。截至2025年3月，發展局沒有發現違反上述配額批准條款的個案。相關委員會認為計劃整體運作順利、有效。

4. 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計劃亦清晰要求僱主須遵守相關規定。倘有違法情況，執法部門會按法規調查、執法及懲處，發展局亦會按違規情況對計劃下的總承建商作出行政處分。就勞工處早前轉介的個案，發展局已暫停有關人士(總承建商及分判商)的新申請6個

月至12個月不等，而有關部門及公營機構亦會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等違規行為。

我們於2024年12月在計劃下新增了要求，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聘用的「代理人」(負責包括代僱主招募輸入勞工，並協助管理輸入勞工，為他們安排住宿、交通及膳食等服務)必須遵守的保障勞工要求，有助釐清申請人、僱主及代理人分別的責任，包括要求「代理人」簽署契約承諾保障勞工；以及要求負責招募及人事管理事宜的「代理人」不得向輸入勞工收費。

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做好審批及把關工作，視乎需要進一步優化計劃細節。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截至2025年3月的情况)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第一輪 申請	第二輪 申請	第三輪 申請	第四輪 申請	第五輪 申請	第六輪 申請	第七輪 申請	第一至 七輪 申請 (總數)
1.	申請期	2023年 7月17 日至 8月16 日	2023年 10月1 日至 10月31 日	2024年 1月1日 至 1月31 日	2024年 4月1日 至 4月30 日	2024年 7月1日 至 7月31 日	2024年 10月1 日至 10月31 日	2025年 1月1日 至2月3 日	--
2.	接獲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申請宗數 ^{註1}	26	31	20	14	18	13	14	136
3.	接獲申請輸入勞工配額的數目	5 251	3 440	1 402	2 220	1 752	2 274	2 793	19 132
	類別								
	技術工人	5 167	3 373	1 361	2 182	1 699	2 152	2 680	18 614
	技術人員	84	67	41	38	53	122	113	518
4.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申請宗數 ^{註1}	20	15	14	9	0	7	10	75
5.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數目	4 680	1 669	758	1 921	0	935	1 008	10 971
	類別								
	技術工人	4 625	1 641	729	1 886	0	816	943	10 640
	技術人員	55	28	29	35	0	119	65	331
6.	獲批而仍然有效配額涉及的工種／職位及數目	9 056 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截至2025年3月，「計劃」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9 056個。 詳細工種／職位分項數目見表(二)							
7.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金額	除了兩宗涉及本地人力供應極為有限的特殊工種的私營工程申請，其餘獲批的申請均涉及價值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							
8.	輸入勞工工資	所有獲批輸入勞工的工資必須不低於計劃下專屬網站內公布相關工種／職位適用的工資中位數。							

註1：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以合資格工程合約為申請基礎，因此個別合資格工程合約會因應其施工進度於不同申請期再作申請，按不同時期所需的工種及工程量申請輸入勞工。

表(二)獲批而仍然有效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截至2025年3月)^{註2}

	熟練／半熟練工人工種	首七輪獲批而仍然有效 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包括水系統及送風系統)	1 335
2.	泥水工(包括批盪、砌磚及鋪瓦)	997
3.	消防設備技工	632
4.	電工	505
5.	鋼筋屈紮工	401
6.	索具工(叻嚟)／金屬模板裝嵌工	378
7.	木工	375
8.	金屬鋼鐵工	372
9.	幕牆及玻璃工	341
10.	髹漆及裝飾工	334
11.	焊接工	332
12.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304
13.	假天花工	274
14.	地磚鋪砌工	254
15.	混凝土及灌漿工	230
16.	地渠及喉管工	212
17.	平水工	169
18.	金屬棚架工	169
19.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132
20.	架空高壓電線技工	124
21.	機械設備操作工	56
22.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49
23.	拆卸工	44
24.	爆破工	26
25.	打樁工	12
26.	雕刻細木工(歷史建築)	2
27.	泥塑技工(歷史建築)	1
28.	瀝青工(道路建造)	1
	總計	8 061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職位	首七輪獲批而仍然有效 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1.	(a) 地盤管工及 (b) 助理地盤管工	267
2.	繪圖員	24
3.	地盤督導員	5
4.	(a) 項目統籌員及 (b) 助理項目統籌員	5
5.	電機及機械工程技術員(機械)	4
6.	土木工程技術員	1
7.	結構工程技術員	1
8.	工料測量員	1
9.	土地測量員	1
10.	建築信息模擬建模員	1
	總計	310

註2：截至2025年3月，計劃下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8 371個。計及「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本計劃的685個有效配額，已批出並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為9 056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面對近年整體建造成本上漲，發展局轄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正統籌減低建造成本的相關工作，包括制訂由政府有關工務部門直接及由單一部門中央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的政策，例如「組裝合成」構件和鋼筋等；亦會研究採用嶄新材料和創新建築技術，並借鑒內地和海外相關做法和經驗，務求協助部門減低項目成本，讓工務工程可更具成本效益及如期完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在政府工務工程的建造成本中，建築物料、人手及其他開支部分分別佔多少百分比；
2. 預計由政府有關工務部門直接及由單一部門中央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的政策，可節省多少政府開支(按分項列出)；
3. 有多少名屬輸入勞工的建築工人參與政府工務工程、其佔參與相關工程的建築工人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其整體工資成本金額；及
4. 會否考慮放寬輸入勞工工資不少於本地行業工資中位數規定，以降低建造成本、提升本港競爭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發展局就本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情況完成了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並找出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五個主要原因(見註)，以及總結出四大具體方向以減低建造成本，包括(1)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2)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3)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提高生產

力；以及(4)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

【註：五個香港建造成本相對高的主要成因包括(1)工人成本；(2)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合約風險溢價；(3)設計標準及要求；(4)審批流程；及(5)工程複雜性。】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回覆如下：

1. 政府工務工程的建造成本可以分為四大類別，包括(1)建築工人成本(約佔30%-40%)、(2)建築材料及設備成本(約佔25%-35%)、(3)機械成本(約佔10%-20%)，以及(4)工程複雜性所引致的風險溢價、承建商的營運成本和利潤等(約佔10%-30%)。
2. 建築材料及設備佔整體建造成本約25%至35%。香港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鋼筋、鋼材、混凝土、銅線，以及木材等。由於香港已應用具競爭力的環球採購模式購買建築材料及設備，所以其基本價格和其他較發達城市大致相約。根據發展局的策略性研究指出傳統香港的工程項目採用的「連工包料」的模式購買建築材料及設備和中央採購建築物料及設備的價格差異可達10%或以上。所以，我們正積極研究以採用直接採購及中央採購模式，例如：「組裝合成」構件、鋼筋等，並以「成熟一項推一項」先行先試的模式落實相關措施。

由於每項減低建造成本措施都會為個別工程項目帶來不同程度的建造成本減省效益，我們會在掌握更多的市場數據後，評估相關措施對減低建造成本的整體成效和可節省工程開支。

3. 截至2025年3月底，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的685個有效配額，「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下共有9 056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主要分配於工務工程項目和公營機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等)的工程項目，餘下少部分涉及特殊工種的私營工程項目(例如：架空高壓電線技工)。

計劃要求獲批配額的工程項目於工程合約期內輸入勞工時期的人手比例最少須為1:2(即1名輸入勞工對最少2名全職本地勞工)，除非有合理理據(例如申請輸入本地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勞工)並預先取得審批當局的批准。輸入勞工佔參與相關工程的建築工人總數的百分比，在不同工程階段會有所不同，因此難以整合百分比。計劃規定所有獲批輸入勞工的工資必須不低於計劃下專屬網站內公布相關工種／職位適用的工資中位數。各工程項目的輸入勞工整體工資成本金額涉及工人的總工作時數(包括超時工作)，涉及僱主的商業資料，因此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4. 我們在2023年7月推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時，為配合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計劃訂明輸入勞工的工資須採用從事同類工作本地勞工的工資中位數水平。相關做法經諮詢由建造業僱主、僱員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並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等數據而釐定。發展局會繼續監察計

劃的運作及行業市場的情況，與業界充分溝通包括諮詢上述委員會後，按需要調整細節並推出所需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將會繼續推導和支援業界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及陸續推行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與內地優勢互補，推動「組裝合成」高質量發展，成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2020年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以來，截至2025年3月已應用此技術的公私營項目確切數量、總樓面面積及類型分布（請按住宅、商業、工業及政府設施等分類），以及相比傳統建築方法在工期縮短百分比、成本節省比例、工地意外率降低程度、建築廢物減少量及碳排放減少等方面的量化數據分析；
- (b) 政府如何協調香港與大灣區在「組裝合成」技術上的優勢互補與產業協作，包括已簽署或計劃簽署的合作協議、在產品標準互認、專業資格互通、跨境運輸物流便利化及關稅安排方面2025-26年度將推行的具體政策和措施；
- (c) 香港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具體優勢；政府為釋放這些優勢在2025-26年度的預算分配為何？請按研發資助、人才培訓、基建設施、示範項目等類別提供確切的開支數據；及
- (d)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對各傳統建造業工種（如木工、紮鐵、批盪等）的影響評估結果，包括預計未來三年各工種人力需求的變化百分比、哪些工種將面臨需求減少或工作性質重大改變、政府為協助受影響工人轉型或提升技能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所投入的預算，以及如何確保工人在建造業轉型過程中的權益不受損害？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目前，已有超過100個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已竣工、興建中及即將動工的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因此，發展局委託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香港建科院)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並於2024年11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此計劃確保獲認可的「組裝合成」製造商在管理、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均符合項目要求，同時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

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的相互合作，並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 (a) 過去5年(2020年至2025年3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私營已竣工項目詳列於**附件**。由於每個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範圍和幅度有所差異，因此所帶來的效益會有不同程度的體現。根據香港大學對「組裝合成」先導項目的研究結果，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相比傳統建築方法，施工時間縮短高達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工地廢料減少45%至80%，建築成本節省約6%至7%，高空作業減少50%至80%，亦能有效降低工地意外風險。
- (b) 香港作為大灣區「組裝合成」發展的先鋒，將善用大灣區作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優勢，致力在香港為「組裝合成」做好研發、品質認證和國際市場推廣方面的工作，藉此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2024年3月，發展局與廣東省簽署了《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在建築工程領域的合作，包括發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新質生產力，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目標是把大灣區打造成「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使「組裝合成」建築發展成為從大灣區走出國際的一個優勢產業。此外，粵港兩地政府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共同發布《粵港「組裝合成」模組化建築跨境貿易指南》，為相關製造企業提供清晰指引，促進「組裝合成」組件在大灣區生產與跨境運輸。

- (c) 香港在「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展現其在區內的領導地位，還在全球市場推廣該技術的應用，彰顯其在行業中的優勢。香港建造業率先採用「組裝合成」技術，並透過「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確保生產質量水平。同時，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大力支持「組裝合成」技術的研發與創新，進一步推動香港「組裝合成」的高質量發展。

發展局在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發展過程中，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香港建科院開展「組裝合成」建築相關研究項目，以促進技術創新和應用。通過建造業議會(CIC)及香港建造學院進行人才培訓，提升業界人員對「組裝合成」技術的掌握。有關「組裝合成」工務工程項目的推行，均透過工務工程計劃撥款支持。發展局2023年成立的「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專責跟進及支援以上事宜，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展。該專責辦公室有4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整體年度開支約700萬元，但並無上述工作的分項開支數據。

- (d) 面對部分工人工種(如木工、紮鐵、批盪等)人手短缺的挑戰，「組裝合成」建築能有效舒緩相關工地人手不足的壓力，同時也帶動部分工人工種的需求增加，例如索具工、安裝工等。預計在未來3年，「組裝合成」相關建築在整體工程量中的佔比仍少於10%，因此對工地現場工人的影響有限。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一直緊密合作，推出相關的工人培訓課程，幫助有需要的工人轉型和提升技能。

過去5年(2020年至2025年3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私營已竣工項目見表列(不包括當年在緊急情況下搭建的防疫設施)：

「組裝合成」項目類型	竣工項目 (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A. 工務計劃		
• 學校	4	約46 400
• 安老院	1	約39 700
• 宿舍	5	約140 700
• 政府辦公室	1	約6 000
B. 公營房屋		
• 過渡性房屋	32	約369 400
• 長者屋	1	約2 500
• 資助出售房屋	1	約15 400
C. 私營房屋	1	約9 700
D. 其他	5	約7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5)的2025-26年度預算為9,510萬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1.166億元減少18.4%；發展局解釋稱，「主要由於1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2025-26年度會淨減少2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1個非經常開支項目(i)所指為何，(ii)在2024-25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的現金流量分別為何；
- (b) 在綱領(5)下淨減少的2個職位，所涉及的(i)職系、職級和職位、(ii)職責及(iii)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c) 在綱領(5) 2025-26年度的9,510萬元預算中，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d) 局方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繼續透過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推展『主要項目領導計劃』，讓主要項目領導人員能夠以創新的思維及世界級水平的領導技巧，推展公共工程項目；以及推展主要項目精英學院下的『項目推展能力計劃』，以提升中層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能和項目推展能力」；請問「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及上述2個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為何；及
- (e) 在2024-25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項目策略及管控處(i)已／將檢視多少個基本工程項目，(ii)按部門的最初估算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時的建議撥款兩者差額相比，已／將壓縮多少基本工程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包括推廣業界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數碼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等。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 (a) 2025-26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的撥款變動主要是由於部分重要研究已大致完成，因此相應的開支預算有所調整。這些研究包括：(i)建造成本的策略性研究、(ii)成立建築科技研究院的研究，以及(iii)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研究。在2024-25及2025-26年度，用於支付這些研究開支的撥款分別為2,000萬元及1,000萬元。
- (b) 有關減少的2個職位是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職位，職責是支援「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的擬議項目成本審核。2024-25年度所涉開支總額約為240萬元。
- (c) 在綱領(5) 2025-26年度的9,510萬元預算中，薪酬、運作及非經常開支分別約為3,840萬、2,370萬元及3,300萬元，當中沒有設備開支的預算。
- (d) 管控處負責學院的日常運作、課程管理及其他事務。現時辦事處共有約30名公務員，包括處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總助理秘書長及其他專業、技術和文書職系人員。由於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所涉人力資源及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綜合而言，學院成立至今的每年平均營運開支約為1,300萬元。
- (e) 於2024-25財政年度，管控處共審視16項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並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830億元的原預算中節省了約116億元的建造成本。由於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檢視來年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新基本工程項目，我們暫時未能估計管控處在2025-26財政年度將審視基本工程項目的數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辦事處的(i)人手編制、(ii)職系、職級和職位及(i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辦事處在招商引資的成效如何（如吸引了多少家企業在第二個核心商業區(CBD2)範圍內設立總部、為香港創造多少經濟價值等）；未來又會否持續評估招商引資的成效，並定期公佈有關數字；
- (c) 就CBD2範圍內的活化工廈計劃，在2024年，(i)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了多少宗放寬地積比率申請，及地點為何；(ii)地政總署分別批准了多少宗地契修訂申請及特別豁免書申請，及地點為何；
- (d) CBD2內的商業、工業、工貿樓宇的(i)總樓面面積及(ii)空置率最新數字分別為何；
- (e) 由於預算案演辭第185段提到「政府在來年不會推售商業用地，讓市場有空間消化現有供應」，請問有無CBD2範圍內的用地受到影響；如有，數量、地點及面積分別為何；
- (f) 發展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通過推展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的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餘下改善方案，提升九龍東的易行度和暢達度」，且將「推行九龍東行人環境改善全面檢討所建議的快見成效及短期改善措施，並規劃進一步把行人網絡伸延至鄰近的住宅區」；請問上述措施下每個工程的性質、地點及費用分別為何；及
- (g) 根據局方2024年5月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答覆，辦事處當時正進行新一輪的九龍東商業機構統計調查；請問調查現時進度為何，及預計何時公佈？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5-26年度，起動東九龍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15人，由1支跨專業界別團隊組成，當中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園境師和測量師，以及技術和行政支援人員。

辦事處在2022-23、2023-24、2024-25年度的撥款，以及在2025-26年度的預算，分別約為4,210萬元、4,220萬元、4,200萬元和4,190萬元，當中包括薪酬開支分別約為3,090萬元、3,180萬元、3,340萬元和3,470萬元。

- (b) 在現時政府架構中，投資推廣署負責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商業都會的優勢，吸引海外及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業務發展的首要據點。辦事處日常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聯繫，包括投資推廣署、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貿易發展局等，並會適時將九龍東的最新資訊，發放予相關部門及機構，用於推廣CBD2的工作。近日，辦事處亦將九龍東推廣小冊子發放予香港在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新一輪九龍東商業機構統計調查，初步結果顯示位於觀塘及九龍灣的商業機構從事「銀行、金融及保險業」和「地產及專業／商業服務」，是2011年統計調查的3.8倍。近年九龍東區內的跨國金融及商業服務企業數量亦不斷增加，形成集眾力。

- (c) 在過去推行起動九龍東政策的十多年間，政府透過活化工廈政策鼓勵業主重建和改裝整幢工業大廈，相關政策在過去成功增加了區內商業樓面面積供應。然而，活化工廈項目為市場主導，數量亦因應市場要求有所影響。於2024年，就CBD2範圍內(即啟德發展區、觀塘商貿區、九龍灣商貿區及新蒲崗商貿區)，沒有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地積比率的個案或獲地政總署批准涉及特別豁免書申請個案。另外有1宗獲地政總署批准位於觀塘商貿區重建工廈而提出契約修訂的申請個案。

- (d) 截至2024年12月，就CBD2範圍內(即啟德發展區、觀塘商貿區、九龍灣商貿區及新蒲崗商貿區)，商業、工貿、工業樓宇的總樓面面積見下表。我們並沒有相關空置率的資料。

	總樓面面積
商業#	約370萬平方米
工貿	約25萬平方米
工業	約480萬平方米

包括新建、重建或整幢改裝的商業項目，但不包括啟德發展區內商住混合項目的商業部分。

- (e) 政府來年在全港均不推售商業用地，不會對CBD2的定位有所影響。CBD2內現有的商業總樓面面積約370萬平方米，供應相對充足。連同

正在興建中或已取得有關許可之項目，加上已規劃的主要商業項目，商業樓面面積將增至約400萬平方米，規模已接近中環核心商業區。

- (f) 辦事處正積極推展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餘下改善方案，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的易行度和暢達度。現時，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內的短期措施經已完成，新蒲崗商貿區餘下的短期措施亦正按計劃推展。而中長期改善方案方面，部分亦已完成工程並開放使用，或進入施工階段，政府會將餘下的改善方案按緩急輕重排序推展。辦事處亦正委托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九龍東行人環境改善檢討可行性研究，檢視整體CBD2內的行人環境和連接性，並研究把行人網絡延伸至位於九龍東腹地住宅區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的行人環境和連繫。相關部門正在審視有關研究的建議方案及資金安排，包括一系列短、中及長期改善措施，當中的短中期方案包括在九龍東核心商業區內及附近一帶腹地增加行人尋路系統、改善後巷環境、優化街道行人設施、增加行人過路處等等。預計於2025年年中諮詢相關持份者。
- (g) 辦事處現正進行新一輪九龍東商業機構統計調查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公布有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6段提到，管控處由項目立項開始便參與工程預算審視工作，管控處自成立以來，共檢視超過540項工務工程，協助降低建造成本約百分之15。就此，請告知：

1. 管控處過去工作上降低建造業成本較多的主要涉及那些範圍及降低建造成本最大五個項目的詳情，包括原造價成本及降低成本的金額開支；
2. 因應未來5年平均基建工程項目將增至每年1200億，管控處預計會否需要增加人手，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管控處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秉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審視工程項目的估算。我們一直與部門及政策局進行磋商，透過優化設計，包括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施工方法及採購模式，例如優化地基工程和樓宇布局等，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減省成本及減低超支的風險。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

過去5個財政年度，管控處共審視247項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並成功從項目倡議部門提出總值約6,680億元的原預算中節省了約986億元的建造成本。由於牽涉內部財務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個別項目所節省的建造成本的詳情，因此，我們以表列按財政年度提供相關數字：

財政年度	審視項目數目	原預算金額	節省的建造成本
2024-25	16	約830億元	約116億元
2023-24	47	約1,450億元	約200億元
2022-23	52	約950億元	約130億元
2021-22	78	約1,800億元	約290億元
2020-21	54	約1,650億元	約250億元
合共	247	約6,680億元	約986億元

2. 我們會適時檢討管控處的資源，確保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應付相關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1-193段提到，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建造業議會將出資約1億5千萬元，資助建造業界為合共約2500名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協助更多青年人獲取專業資格。就此，請告知：

1. 就自2020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為「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資助計劃)的計劃，請列出每年各有為多少個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的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的名額及涉及的金額；
2. 建造業議會將出資約1億5千萬元在職培訓，其中涉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政府的支持下，建造業議會將出資1億5,000萬元，推出「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資助建造業界為約共2 500名工程、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的學位課程畢業生(下稱「青年專才」)提供在職培訓，以豐富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為行業培養人才，亦在近期私營市場出現調整時挽留人才。

1.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資助計劃，在2020-21至2022-23三個財政年度中，為工程、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的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各年的名額及所涉金額如下：

畢業生	資助名額 (涉及金額)		
	2020-21	2021-22	2022-23
建築	601 (\$5,357萬)	570 (\$4,927萬)	574 (\$4,874萬)
工程	1 487 (\$1億2,639萬)	964 (\$9,009萬)	974 (\$9,137萬)
測量	755 (\$6,742萬)	547 (\$4,416萬)	546 (\$4,514萬)
規劃	20 (\$165萬)	17 (\$152萬)	16 (\$98萬)
園境	52 (\$492萬)	28 (\$201萬)	42 (\$347萬)
總數	2 915 (\$2億5,395萬)	2 126 (\$1億8,705萬)	2 152 (\$1億8,970萬)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資助計劃的撥款，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 在「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下，成功申請人(即僱用合資格青年專才的顧問公司及總承建商)會就每名合資格／獲批核的青年專才獲發每月5,000元，為期12個月，合共60,000元。該2 500個配額會涵蓋工程、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5個建造業專業範疇的學位課程畢業生。建造業議會已於2025年3月17日開始接受申請，預期於2025年6月前完成審批和通知獲批的申請者。在審批申請時，建造業議會會考慮實際收到及符合資格的申請數目、相關專業範疇的畢業生人數、不同專業界別的需要及情況等相關因素，最後得出不同專業界別獲批配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根據「加強工程合約更改的成本管理機制」，工務工程項目在授權發出估價逾140萬元的工程更改令前，必須徵詢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意見。請告知：

1. 過去3年，該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宗更改令的意見徵詢？主要來自什麼項目。
2. 涉及不同金額的更改令各有多少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0萬-200萬			
200萬-300萬			
300萬以上			

3. 有否發現未經徵詢而擅自發出的更改令？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問題，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管控處(及其前身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以獨立第三方的身分審核工務工程合約不少於140萬元的變更指令。工程團隊須闡述變更指令產生的原因，並分析該變更指令對工程合約的影響，包括工程費用、工期、營運費用等。管控處會以該指令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進行審核，並在審核後向管制人員提供獨立意見。

過去3年，管控處所審核不同金額的更改令的數量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0萬-200萬	13	14	17
200萬-300萬	35	37	29
300萬以上	165	190	186
總計	213	241	232

工程涉及不同範疇及複雜性。因應工地的客觀情況或改變，以及配合最新的設計、管理和維修保養要求，工務部門於施工階段需要適時調整工程設計，並以書面形式發出變更指令。工務部門在簽發變更指令時，須遵從及符合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文及政府其他現行指引／規定，包括《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及尋求相關的內部獲授權人員批准。根據過往記錄，並無發現未經徵詢而擅自發出的更改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會為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擬定灣區技術標準以及推展「一試多證」，將公布首個試行工種的灣區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擬定灣區技術標準以及推展「一試多證」，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預算為何；
- (二) 首個試行工種初定為何；其他正納入考慮的工種為何；
- (三) 灣區技術標準及「一試多證」將如何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及技術工人「走出去」；
- (四) 灣區技術標準及「一試多證」會否變相方便外勞來港，進一步打擊本地工人就業及薪酬；及
- (五) 日後會否規定來自內地的建造業外勞，必須符合灣區技術標準及「一試多證」要求？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 政府以現有內部資源處理灣區技術標準以及「一試多證」的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和薪金開支。
- (二)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發展局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通過灣區標準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安排的目的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

發展局正與廣東及澳門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已在2025年3月就首兩個技術工人試行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至於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在2025年年中就首個試行職位(即土木工程監工)制定及推廣灣區標準，詳情稍後公布。其後，粵港澳三地會參考實施的經驗，以及各工種／職位的情況，按序為建造業其他主要工種／職位推進上述安排。

(三)、(四)及(五)

粵港澳三地各有本身的建造業培訓制度和標準。在訂立灣區標準時，以「就高不就低，就多不就少」為原則，盡量跟從三地中較高的要求及涵蓋三地課程各自的要素，結合三地培訓優勢，例如在油漆工藝方面，三地技術工人在對油漆的作品均勻度、使用工具技巧及流程系統化等方面各有所長；而砌磚工藝方面，三地對砌磚的平整性、運用物料技巧及流程系統化等方面亦互有優勢。提升培訓質素會進一步改進工人的技術水平，有助大灣區建造業整體人力發展，以及加強工人自身的發展機會。訂立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目的是提升培訓質素，並非取代現時三地對建造業工作的技術要求，更非為了便利輸入勞工，因此不會影響本地建造業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就業。事實上，香港建造業界如欲輸入勞工，須在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下向發展局提交申請。當局會詳細審視申請的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包括僱主是否有確切需要輸入有關工種的勞工，才按每項工程的需要審批申請。此外，計劃設有多項措施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證明僱主未能招聘本地工人情況下，其輸入申請始獲考慮。如申請獲批，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須與本地招聘時所列出的聘用條款相同。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一樣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方可在香港從事相關工作。計劃並無規定輸入勞工須符合灣區技術標準或須先通過「一試多證」的考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北部都會區既預留用地建設文化及體育設施，亦保存傳統鄉鎮及歷史人文資源。

就此，請問：政府會否鼓勵民間力量，尤其是引導商界以企業出資的合作方式，在共同保育傳統鄉鎮及歷史人文資源的同時，共同建設與當區歷史相關聯的愛國主義宣教基地？比如圍繞香港的重要歷史事件，設立如「兩航起義」紀念館或紀念碑等，通過生動的展示和互動體驗，增強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北部都會區內的傳統鄉鎮，擁有豐富的歷史和人文資源，可以與未來發展融合調和，營造城鄉並存共融的特色。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就整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如何進一步推動「城鄉共融」制定指引，以期從軟硬件各方面推動「城鄉共融」的措施。

推廣歷史文化有助加深公眾的家國情懷和民族認同感，意義重大，相關工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就此，現時已有不少博物館資源可善加利用，包括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等。參觀者可透過展覽與館藏加深了解國家的歷史及成就，增進家國情懷。此外，公眾亦可以透過本港有歷史故事的地點及建築，作豐富的愛國主義教育體驗，例如曾用作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活動基地及交通站

的羅家大屋(三級歷史建築；現為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等。在推展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時，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著重與相關政府部門或私人業主緊密聯繫，就保育其歷史建築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包括歷史建築詮釋。我們亦陸續為一些已評級歷史建築豎立資訊牌，讓市民了解它們的歷史。

至於題目所述關於推廣「兩航起義」歷史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素材的建議，香港歷史博物館將在其常設的展覽中介紹相關史實情況。另外，民航處已於航空教育徑增設「兩航起義」及國家民航發展(包括國家自主研製飛機)的展覽廳，讓公眾加深認識和了解國家民航發展的歷史。在規劃啟德發展區新建的休憩設施時，特區政府亦會考慮加入有關「兩航起義」元素的設計，並諮詢區議會和各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出古物古蹟辦事處在2025-26年度，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編制及預算。以及有關宣傳推廣教育的項目和開支。
2. 請表列在2024年由古蹟辦管理，並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每月參觀人數、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分佈、該古蹟會否提供導賞服務，以及是否接受旅行社預約參觀，如有接受，請提供經旅行社預約的參觀人數。
3. 請列出在2024年，開放予公眾參觀、屬私人擁有或管理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該古蹟會否提供導賞服務，以及是否接受旅行社預約參觀？
4. 當局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評選過程中，會否考慮在評審時加入促進旅遊的元素，以鼓勵營運者善用古蹟作旅遊用途？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2025-26年度的編制和預算表列如下：

	2025-26
編制	
(a) 公務員	129
(b) 合約僱員	19
財政撥款#	2.220億元 (預算)

#包括古蹟辦的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包括宣傳推廣、公眾教育、場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以及研究支援的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古蹟辦十分重視教育推廣及宣傳，並透過提供免費展覽、工作坊、講座、論壇、導賞團、同樂日、文化遺產暑期課堂等項目，提升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認識和興趣。此外，發展局亦透過傳媒訪問、報章／網上專欄，以及Instagram、YouTube等社交平台宣傳及推廣文物保育。

2025-26財政年度，古蹟辦會繼續與國家文物局和內地文博機構合作，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展出大型文物展覽，展示內地文博機構及香港的重要出土文物，深化和推動考古和歷史建築的研究、保育、活化、展覽和教育活動。古蹟辦亦會繼續舉辦多元的文物教育活動，例如為配合剛於2024年底在澳門揭幕的「大灣區教育文物徑」而舉行有關香港段的歷史建築的講座系列等。

古蹟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種類繁多，由不同組別協作推行，當中涉及場地管理和維修保養、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以及研究支援等。有關工作的費用納入古蹟辦的整體預算內，未有就宣傳推廣教育項目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2. 在2024年由古蹟辦管理或協助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共40項，每月參觀人數載**附件一**。古蹟辦為其中16項為市民和本地註冊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學校提供免費導賞服務；旅行團無須預約，可在古蹟開放時間參觀。古蹟辦並沒有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的分項數據。
3. 除上題所列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其他活化/復修項目下，提供導賞服務的16項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已詳列於**附件二**。營運上述活化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會根據其運作安排，決定是否接受旅行社預約參觀。發展局「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進行維修工程，並同意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共69項及詳列於**附件三**。有關私人業主或營運者會根據其個別情況，容許其建築物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參觀。
4.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評審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申請，其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旅遊、社會企業、文物保育和社區藝術文化等。在審議申請時，委員會會就不同範疇考慮申請對活化歷史建築及社會所帶來的裨益，當中涵蓋推廣保育活化歷史建築及旅遊服務等元素，讓市民及遊客享用活化後的歷史建築。

由古蹟辦管理或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4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由古蹟辦管理及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1.	大夫第	法定古蹟	✓	1 978	2 336	2 384	1 926	2 015	1 220	1 189	1 365	1 440	1 321	2 318	2 912	22 404
2.	東龍洲炮台 ¹ 及展覽中心	法定古蹟		118	473	633	471	289	397	220	235	347	1 112	934	1 397	6 626
3.	東涌炮台及展覽中心	法定古蹟		720	1 055	1 047	1 041	986	773	479	543	700	1 476	2 752	1 659	13 231
4.	王屋村古屋	法定古蹟		1 836	1 658	1 721	1 123	1 184	1 629	850	685	1 180	1 253	1 407	1 270	15 796
5.	下白泥碉堡 ²	法定古蹟		304	196	0	34	166	143	127	168	124	284	261	289	2 096
6.	香港文物探知館	一級	✓	15 671	14 784	13 907	11 403	13 612	11 565	15 281	17 600	12 968	16 679	19 386	23 453	186 309
7.	虎豹別墅	一級	✓	1 101	780	1 193	852	968	937	920	841	709	859	781	685	10 626
8.	新圍十號舊民居	二級		52	30	66	72	58	6	11	7	10	49	89	122	572
9.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二級	✓	2 139	3 178	3 445	2 194	2 006	2 135	1 557	1 417	1 250	2 604	3 004	2 096	27 025
10.	芳園書室 ³	三級		608	724	862	202	586	470	758	476	390	645	717	702	7 140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4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私人擁有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11.	愈喬二公祠	法定古蹟	✓	3 750	3 898	5 182	3 346	2 263	2 293	1 349	1 011	1 143	1 998	3 041	1 828	31 102
12.	屏山鄧氏宗祠	法定古蹟	✓	6 327	5 942	8 415	5 530	4 302	4 101	2 559	1 853	3 184	4 270	5 546	5 140	57 169
13.	松嶺鄧公祠	法定古蹟	✓	1 117	1 319	1 925	1 061	1 679	1 345	620	445	676	1 488	1 039	1 374	14 088
14.	二帝書院	法定古蹟	✓	1 403	693	2 583	807	606	938	618	844	747	1 043	1 279	1 211	12 772
15.	廣瑜鄧公祠	法定古蹟	✓	1 162	389	1 626	611	382	708	597	735	584	677	1 228	1 287	9 986
16.	廖萬石堂	法定古蹟		544	955	803	644	472	897	505	305	632	760	708	762	7 987
17.	居石侯公祠	法定古蹟		455	831	1 023	889	432	333	422	360	278	441	557	529	6 550
18.	鏡蓉書屋	法定古蹟		2 053	872	2 846	1 811	1 843	1 536	1 066	458	1 195	1 713	2 027	1 597	19 017
19.	長山古寺	法定古蹟		904	1 718	1 130	843	1 326	1 024	1 327	690	1 115	968	1 076	711	12 832
20.	麟峯文公祠 ⁴	法定古蹟		662	325	0	0	0	0	0	0	0	0	0	0	987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2024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21.	山廈村張氏宗祠	法定古蹟		271	387	260	220	199	215	235	276	292	579	414	476	3 824
22.	敬羅家塾	法定古蹟		391	723	348	237	364	300	311	320	282	464	1 382	326	5 448
23.	樊仙宮 ⁵	法定古蹟		0	0	367	667	386	1 219	899	1 052	423	588	531	683	6 815
24.	八鄉梁氏宗祠	法定古蹟		134	145	124	121	159	130	115	135	130	165	130	145	1 633
25.	聚星樓	法定古蹟	✓	3 736	4 079	5 823	3 287	2 586	2 141	1 456	943	1 646	3 183	4 192	2 808	35 880
26.	二聖宮	法定古蹟		814	1 370	930	561	552	544	586	533	494	635	541	797	8 357
27.	植桂書室	法定古蹟		149	193	185	199	183	189	109	109	100	107	80	188	1 791
28.	葉定仕故居	法定古蹟		282	230	332	183	262	147	148	153	130	257	462	482	3 068
29.	廈村鄧氏宗祠	法定古蹟		2 785	2 097	2 372	1 753	2 091	1 359	1 343	1 105	1 663	2 001	4 630	3 223	26 422
30.	仁敦岡書室 ⁶	法定古蹟	✓	2 020	1 704	3 337	1 386	1 122	1 089	854	202	0	0	0	0	11 714
31.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法定古蹟		86	45	72	61	33	40	36	46	54	227	101	153	954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導賞服務	每月參觀人數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32.	達德公所	法定古蹟	✓	1 955	1 470	2 097	1 471	1 359	1 512	944	954	1 407	2 191	2,625	1,696	19,681
33.	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233	322	188	138	220	97	103	142	122	160	299	189	2,213
34.	廈村楊侯宮 ⁷	法定古蹟		275	440	196	174	143	148	144	25	0	40	546	141	2,272
35.	龍躍頭天后宮	法定古蹟	✓	1 310	1 213	1 558	952	1 474	1 104	724	732	718	1 366	958	1,272	13,381
36.	魯班先師廟 ⁸	法定古蹟	✓	0	0	0	0	0	0	290	360	386	850	1,020	775	3,681
37.-38.	觀廷書室及清暑軒 ⁹	一級	✓	3 679	4 209	5 376	3 087	2 536	2 424	1 302	942	1 748	2 669	4,012	3,044	35,028
39.	長春園	一級	✓	448	463	1 241	293	238	388	100	413	324	322	419	403	5,052
40.	力榮堂書室	一級		369	667	746	323	283	283	375	265	221	283	343	464	4,622
總計：				61 841	61 913	76 343	49 973	49 365	45 779	40 529	38 745	38 812	55 727	70 835	66 289	656 151

註:¹ 東龍洲炮台及展覽中心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² 下白泥碉堡由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³ 芳園書室由 2024 年 4 月 3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⁴ 麟峯文公祠由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5 年 2 月 6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⁵ 樊仙宮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⁶ 仁敦岡書室由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⁷ 廈村楊侯宮由 2024 年 8 月 6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⁸ 古蹟辦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開始，為魯班先師廟提供保安及清潔服務。

⁹ 觀廷書室及清暑軒兩座建築毗鄰而建，故此訪客會同時參觀兩座建築。

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其他活化／復修項目下
開放予公眾參觀、由發展局／非牟利機構管理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	雷生春	法定古蹟
2.	舊大埔警署	法定古蹟
3.	藍屋建築群	一級
4.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一級
5.	舊大澳警署	二級
6.	何東夫人醫局	二級
7.	美荷樓	二級
8.	前荔枝角醫院	三級
9.	九龍聯合道石屋	三級
10.	必列啫士街街市	三級
11.	前粉嶺裁判法院	三級
12.	書館街12號	三級
13.	聯和市場	三級
其他活化／復修項目		
14.	中區警署建築群(包括前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大館」)	法定古蹟
15.	牛棚藝術村 ¹	二級
16.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三級

¹ 不定期舉辦導賞服務。

發展局維修資助計劃下
開放予公眾參觀、由私人擁有或管理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1.	九龍佑寧堂	法定古蹟
2.	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3.	沙頭角協天宮	法定古蹟
4.	前政務司官邸	法定古蹟
5.	中環些利街清真寺	法定古蹟
6.	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法定古蹟
7.	舊北區理民府	法定古蹟
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必列者士街會所	法定古蹟
9.	魯班先師廟	法定古蹟
10.	曾大屋	一級
1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一級
12.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
13.	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14.	聖安德烈堂	一級
15.	蕃田村文氏宗祠	一級
16.	保良局主樓	一級
17.	應龍廖公家塾	一級
18.	香港紅卍字會大樓	一級
19.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二級
20.	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屋	二級
21.	屏山洪聖宮	二級
22.	達仁書室	二級
23.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	二級
24.	聖公會聖三一座堂	二級
25.	新樓街8號	二級
26.	林村天后宮	二級
27.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二級
28.	吉慶街60號	二級
29.	八鄉黎氏大屋	二級
30.	大澳街市街14號	二級
31.	適廬	二級
32.	大澳關帝古廟	二級
33.	大澳街市街7號	二級
34.	西貢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	二級
35.	打鼓嶺坪洋139號	二級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36.	九龍木球會	二級
37.	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	二級
38.	大澳街市街11號	二級
39.	鹽田仔聖若瑟堂	二級
40.	金錢土地神壇	二級
41.	基督教靈基營	二級
42.	錦田天后古廟	三級
43.	粉嶺洪聖宮	三級
44.	麻布尾梁氏家祠	三級
45.	川龍曾氏家祠	三級
46.	沙頭角葉氏宗祠	三級
47.	聖神修院小教堂	三級
48.	輞井圍圍門	三級
49.	新圍村71號	三級
50.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三級
51.	廣悅堂公所	三級
52.	吉澳天后宮	三級
53.	新龍村21號	三級
54.	新龍村22號	三級
55.	田心村神廳	三級
56.	九龍草地滾球會	三級
57.	凌雲寺	三級
58.	沙江村天后古廟	三級
59.	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	三級
60.	大埔羅家祠	三級
61.	大澳吉慶後街天后古廟	三級
62.	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三級
63.	元朗舊鄉村學校	三級
64.	屏山楊侯古廟	三級
65.	運動場道1及3號	三級
66.	沙頭角石涌凹羅屋及附屬建築物	三級
67.	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三級
68.	信義會恩光堂（主教堂、前幼稚園及前小學）	三級
69.	大埔鍾氏家祠	三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管控處自成立以來，共檢視超過540項工務工程項目，協助降低建造成本約15%，請告知本會：

1. 該540項工務工程項目中：(1)核准撥款不超過5000萬元，及(2)核准撥款超過5000萬元的項目數量及所佔百分比；
2. 按年列出管控處協助降低的建造成本，並按工程項目環節劃分所涉成本及百分比；
3. 表列經管控處協助，建造成本降幅金額最大及最小的十項工務工程項目，包括項目名稱/類別、原核准撥款及修訂撥款、所採用的降本措施等。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自成立以來，管控處和前身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共檢視超過540項基本工程項目，當中約有16項的核准撥款不超過5,000萬元，佔總數約3%。

2&3.

管控處會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秉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審視工程項目的估算。我們一直與部門及政策局進行磋商，透過優化設計，包括探討不同的設計方案、施工方法及採購模式，例如優化地基工程和樓宇布局等，以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減省成本及減低超支的風險。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以確保項目估算合理。

由於牽涉內部財務資料，因此我們以表列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數字：

財政年度	審視項目數目	原預算金額	節省的建造成本
2024-25	16	約830億元	約116億元
2023-24	47	約1,450億元	約200億元
2022-23	52	約950億元	約130億元
2021-22	78	約1,800億元	約290億元
2020-21	54	約1,650億元	約250億元
合共	247	約6,680億元	約98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 (2020-2024) 以個別項目審批方式提交予財委會而獲批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或勘查研究(「獲財委會撥款的前期工作」)的工務工程項目，按年份表列未按時完成相關設計研究工作或完成後仍尚未申請建造工程撥款的工程項目，列明原因及每個該等項目的目前進度。
2. 2024-25財政年度，經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批出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即總目702至709及711)的年度開支預算，以及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實際開支為何(以表列出)；及
3. 2024-25財政年度，以個別項目審批方式提交予財委會而獲批撥款的工務工程項目年度開支預算總額，以及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實際開支為何(以表列出)。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管理，以便確保工程質量、做好成本效益的管理，以及提升工地安全表現。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2016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及於2019年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工程項目進入主體建造工程階段前，需進行不同的規劃及設計前期工作，包括進行土地勘測、技術影響評估和工程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和持份者，處理法定程序，以及估算工程費用等(前期工作)，當中所需要的時間視乎工程項目的範圍、性質、複雜性和主體建造工程的推展策略及時間表。

過去5年(即2020-2024年)，獲財委會撥款進行前期工作的工程項目，並沒有完成後仍尚未進入主體建造工程階段的工程項目。至於同期間未能按時完成前期工作的工程項目，其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獲財委會撥款日期	工程計劃名稱
2020年7月14日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
2020年12月4日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2020年12月11日	牛潭尾瀘水廠擴展工程－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
2021年2月19日	P1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2021年7月16日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021年10月8日	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新增教學大樓及附屬設施的建設(第二階段－顧問研究)
2022年7月15日	稔灣路(北)與深灣路改善工程－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
2023年5月5日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
2023年5月5日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首階段設計及工地勘測

2&3.

基本工程的年度實際開支反映工程項目的實際進度。因此，即使工程項目核准預算不變，每年實際開支都會跟開支預算略有差別。2024-25年度的政府基本工程開支預算及修定預算如下：

財政年度	基本工程開支預算	基本工程修定預算
2024-25	902億元 (包括整體撥款開支143億元及按個別項目總開支759億元)	約1,054億元 (包括整體撥款開支約141億元及按個別項目總開支91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預期2025-26年度淨減少23個職位，請解釋減少職位的原因及擬刪減的職位及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為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及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以及因部分有時限職位的限期屆滿，建築署在2025-26年度將減少23個職位，預計可節省開支約1,620萬元。擬刪減的職位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建築師	2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4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1
高級工料測量師	1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高級結構工程師	2
結構工程師／助理結構工程師	3
屋宇保養測量師	2
高級工程監督	1
工程監督	1
高級測量主任(工料)	1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工料)	1
文書助理	3
總計	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4.6%，而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8.2%，主要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請提供2025-26年度與2024-25年度預計處理剩餘公眾填料量的差異，並說明增提預算合理性。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2024年年初開始為填料庫布局作出優化以提升接收容量，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本地工程對公眾填料的吸納量，因而令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從原先估計的1 100萬公噸減至620萬公噸，最終令相關支出減少。

政府在過往一直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

加上位於將軍澳的填料庫須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經評估2025年本港各工程項目的公眾填料產出量後，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會由2024年的620萬公噸增加至2025年的1 600萬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斜坡維修保養問題：

1. 請問過3年，部門在全港花費多少款額進行斜坡維修保養工作，當中在民居和非民居的相關工作比例如何？使用的維修金額比例為如何？
2. 部門在全港列作維修監察名單的斜坡有多少，這些監察名單的維修費用預算如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共收錄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45 000個政府人造斜坡，主要由7個政府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建築署、渠務署、房屋署和水務署)因應這些斜坡與其相關的管轄範圍或設施，而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按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指南》，定期對其負責的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檢查，以及定期由岩土工程師進行檢查，確保斜坡得到妥善保養。相關部門在過往3年(2022-24年)用於斜坡維修保養的總開支分別為約7.5億元、9億元和8.5億元，合共約25億元，而2025年就相關工作的費用預算為約9億元。由於相關工作屬於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在民居和非民居斜坡維修保養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已於2023年3月展開，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及提升道路網絡，以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上述研究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政府可否告知：

- 1) 大嶼山東部研究內容包括，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梅窩和愉景灣的現有道路/隧道；或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直接連接梅窩和小蠔灣。就著以上2者的工程費用，有否初步的估算？
- 2) 大嶼山西部研究內容包括，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石壁和大澳；及/或提供高架行車橋來改善比較陡峭和多彎狹窄的羗山道部分路段，以改善南大嶼和大澳之間的接駁。就著以上2者的工程費用，有否初步的估算？
- 3) 有否預計何時公佈研究結果？以及評估有關工程對大嶼山帶來的長遠效益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提升南大嶼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研究展開至今，研究團隊除了檢視了大嶼山現有的交通網絡及計劃中的交通運輸項目，進行了案頭研究和實地考察以掌握發展限制，亦探討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方案不同走線，並就各走線的技術可行性，對環境和交通等範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研究團隊正繼續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2025年完成。由於現階段並未有具體的工程設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上述方案的工程費用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7.879億元(68.2%)，主要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兩年，(i)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ii)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iii)本地重用公眾填料的數量、(iv)過剩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重用的數量、(v)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年終存量的淨增減、(vi)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
2. 預計未來兩年，(i)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ii)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iii)本地重用公眾填料的數量、(iv)過剩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重用的數量、(v)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年終存量的淨增減、(vi)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1. 過去兩年的公眾填料處理數量及開支等資料表列如下：

(i)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 (百萬元)
2023-24	1,077 (實際)
2024-25	1,155 (修訂)

(ii)至(vi)

過去兩年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本地重用公眾填料、過剩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重用的數量、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年終存量的淨增減，以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產生的建築廢物 數量		本地重用 公眾填料的數量* (萬公噸)	過剩 公眾填料 運往 內地重用的 數量 (萬公噸)	備存於 本地填料庫 公眾填料 年終存量的 淨增減 (萬公噸)
	完全由惰性 建築廢物 組成的 建築廢物(或 公眾填料) (萬公噸)	棄置於 堆填區的 建築廢物 數量# (萬公噸)			
2023	1 500	160	760	250	490 (較2022年 增加)
2024	1 680^	170^	740^	620^	320^ (較2023年 增加)

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的規定，一般而言，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或公眾填料)必須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暫存以備將來重用，而不得運往堆填區棄置。含有超過50%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必須先運往篩選分類設施處理，而其餘含有不超過50%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可直接運往堆填區。綱領(7)管理拆建物料的預算開支不包括處理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

* 包括在各項本地工程項目和本地填料庫的重用／循環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2.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亦要求相關部門在大型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提供工程項目預計的公眾填料產生或吸納數量。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會因應工程數量及種類而變動，我們粗略估計未來數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與現時情況相若；政府會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然而實際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需視乎本地工程項目的進展而定，而2025-26年度管理公眾填料的預算開支為19.432億元。

至於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量，受工務和私人建築工程(包括家居裝修和店舖拆卸等小型工程)的數量，以及商業周期影響，未來趨勢難以準確具體推算。如家居裝修和店舖拆卸等小型工程有所增加，於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將會有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計劃並未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有指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推遲建設日期。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前期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2. 當局估計未來3年，每年的增加的相關成本為何。
3. 若當局決定暫緩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將為政府節省有關
i)前期研究、ii)建造成本、iii)人手編制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為交椅洲人工島現時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768CL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通過撥款5億5,040萬元，以委聘顧問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上述研究開支約4億元。餘下的研究工作正按合約條款進行，包括策略性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其他技術影響評估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會以核准撥款的餘下款項支付此等進行中的研究工作。

另外，政府於2024年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形式啟動了以下3個較為小型並針對個別工程範疇的研究，每個項目約為3,000萬元：

- (i) 港島西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
- (ii) 大嶼山東北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及
- (iii) 重置深水碇泊區於奇力灘及毗鄰水域的海上勘探工程。

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以上3個小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2,000萬元。

我們預計於 2025-26 年度上述各項研究的總開支約 7,600 萬。我們會按照研究的實際進度適時為往後年度的研究工作開支作出估算。我們預計上述進行中的研究項目能在核准撥款內完成，並不需要增加撥款。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正處於前期規劃和研究階段。政府經檢視了各項工程的緩急先後，推展交椅洲項目的速度可作放緩，雖然目前沒有為開展工程定下時間表，我們仍需切實做好研究階段的各項必要準備工作，以便日後在適當時機可以迅速啟動交椅洲項目的填海工程。因此，我們仍會繼續並完成已開展的研究，為未來的部署提供重要及有用的基礎。其中，土拓署於去年年底提交最先完成的人工島填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保署隨後通知土拓署該環評報告適合供公眾人士查閱。因應政府目前推展各項工務工程的最新優次排序，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推展策略及填海工程時間表存在不同的可能性，我們正在檢視及調整環評報告中的相關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以給予公眾正確訊息。我們會盡快向環保署提交經更新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的環評報告，並按環評條例的要求適時展示報告供公眾查閱。

政府會因應研究進展，以及各項造地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相關項目的推展策略。

此外，由於研究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沒有充足資料準確評估項目的建造成本。至於人手編制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負責監督上述研究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本署的其他工作，我們未能提供單是研究工作的人手編制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全港共48個可供發展的策略性岩洞區(岩洞區)的發展進展及涉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哪些項目有顯著成果？已落實岩洞發展計劃並騰出原有土地再發展，涉及多少經濟效益；
- (2) 政府發展岩洞時，會基於什麼準則決定將某設施遷入岩洞；會否優先考慮將厭惡性的公共設施遷入岩洞，以減少對社區的影響，同時提昇原土地的發展潛力，或減少填海造地的需要；
- (3) 對比發展市區內的地下空間以及填海造地，發展岩洞的優勢及造價有什麼差別；發展岩洞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本港長遠的經濟效益？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 政府在2017年推出的《岩洞總綱圖》，識別了全港48個具潛力發展岩洞的位置(即策略性岩洞區)，並提供概括的策略性規劃大綱，以助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在推展其項目時參考，是否有合適的策略性岩洞區以設置其設施。

政府正推展5個搬遷／設置合適的公共設施於策略性岩洞區的項目，以騰出現有土地作房屋或其他有利的用途。這些公共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食水／海水配水庫、物料試驗所和檔案中心。有關各個岩洞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預算開支及騰出土地的效益表列如下。

搬遷／設置 公共設施 於岩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預 算開支	最新項目進展及 騰出土地的效益
(一) <u>正在施工的項目</u>		
1.沙田污水處理廠	<p>搬遷污水處理廠往沙田亞公角女婆山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0號)。</p> <p>第1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和建造連接隧道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0.775億元。</p> <p>第2階段工程包括開闢主體岩洞建築群和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40.765億元。</p> <p>第3階段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的附屬建築物及岩洞通風系統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31.238億元。</p> <p>餘下工程包括建造和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停止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運作及進行拆卸的預計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56.484億元(有待覆檢)。</p>	<p>建造工程正分階段進行。第1階段工程於2019年展開，並已如期於2022年完工。第2階段工程及第3階段工程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3年8月展開。餘下工程已於2024年7月15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財務委員會批准餘下工程的撥款後，相關工作將會盡快展開，目標於2031年騰出約28公頃的現址土地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p>

搬遷／設置 公共設施於岩 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 預算開支	最新項目進展及 騰出土地的效益
2. 鑽石山食水 及海水配水 庫	搬遷配水庫往獅子山以南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6號)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3.342億元。	已於2022年12月展開工程,目標於2027年下半年騰出約4公頃的現址土地作發展房屋和社區設施。
3. 工務中央試 驗所 4. 歷史檔案中 心	搬遷試驗所及設置檔案中心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8號)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合共為49.3億元。	已於2023年7月展開工程,目標於2027年年中完成搬遷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並騰出現址,連同毗鄰土地共約0.8公頃作發展房屋及休憩設施。而整個項目計劃預計於2028年第3季完成。
<u>(二) 將會施工的項目</u>		
5. 域多利亞公 眾殮房	搬遷公眾殮房往域多利道西端用地的擬議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2.091億元,其中在該用地東南面的現有岩洞(策略性岩洞區第41號)內設置組合式遺體冷藏貯存裝置所涉及的山坡及岩洞改善工程預計工程費用佔約5,500萬元。	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3月21日通過相關撥款申請,預計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展開,目標於2030年第一季完成。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後,公眾殮房現址約0.1公頃的土地將會連同毗鄰土地用作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用途。

(2)&(3)

在推展搬遷公共設施於岩洞前，政府會根據它們的地點現況、毗鄰社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需要、潛在土地用途、搬遷時間及政府許可、搬遷設施帶來的好處和限制等考慮因素，進行環境和成本等方面的效益分析和評估。

在環境效益方面，例如遷走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可改善城市布局及社區環境等。在成本效益方面，政府會就騰出土地用途擬訂一些初步規劃假設，以粗略估算相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和潛在價值。新開拓的土地資源有助滿足公眾需要，為社會帶來裨益。

鑑於發展岩洞可能牽涉較大的成本及較長的推展時間，而實際發展成本及效益要視乎其規模和相關設施的複雜性而定，政府會小心考慮項目的獨特性及比較不同方案，包括發展地下空間以及填海造地的經濟效益，以物色具有社會及成本效益的項目，並確立推展項目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發展局會繼續策導與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相關的研究，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目前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公布？
- (2) 東涌道是唯一貫通大嶼山南北部的道路，而嶼南道是連接大嶼山南部各處的唯一道路。政府銳意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一旦當區發生交通事故將影響旅客的接待能力。加上南大嶼山的所有道路為封閉道路，駕駛人士必須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只有星期一至五，配額亦只有50個，可能影響到訪意欲。請問當局有否短中期措施，促進南大嶼旅遊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預算約1,750萬元。研究展開至今，研究團隊除了檢視了大嶼山現有的交通網絡及計劃中的交通運輸項目，進行了案頭研究和實地考察以掌握發展限制，亦探討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方案不同走線，並就各走線的技術可行性，對環境和交通等範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研究團隊正繼續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2025年完成。
- (2) 在南大嶼作為自然保育的規劃意向下，前往南大嶼的訪客將主要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為配合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發展，政府計劃優化南大嶼的水陸交通基礎及配套設施，包括建議在長沙建新碼頭。此外，政

府亦建議加強往來南大嶼不同景點的公共交通連接服務及配套設施，包括增加泊車位和建造新的行人步道連接主要景點及設施等。

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調整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和發放許可證的安排。政府會因應南大嶼的規劃及各項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等，適時檢視發放許可證的安排。

此外，政府已於2025年4月2日邀請市場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當中會收集市場對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5-26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0.242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11.1%。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在2025-26年度淨減少30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25-26年度將會削減的職位的職級和職責；
- (b) 在2025-26年度削減人手編制的理據；以及
- (c) 削減人手編制對本綱領下的工作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減輕影響。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本綱領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5-26年度將有32個現有職位予以刪除，同年度將開設2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新職位。因此，本綱領於2025-26年度職位淨減幅為30個。有關本綱領下32個予以刪除職位的職級和職責表列如下：

職責	職級	職位數目
負責多項涉及提供土地和基礎設施的項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總工程師	2
	總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工程師	2
	高級建築師	1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8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二級私人秘書	3
	文書助理	1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高級工程師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總部一般支援工作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4
總計		32

(b) & (c)

上述職位當中，大部分是由於該職位開設的時限屆滿或工作完成而被刪除。本署會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繼續推展本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為11.553億元，較2024-25年度的原來預算大幅減少24.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24-25年度修訂撥款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臨時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剩餘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2024年年初開始為填料庫布局作出優化以提升接收容量，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本地工程對公眾填料的吸納量，因而令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從原先估計的1 100萬公噸減至620萬公噸，最終令相關支出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5-26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9.432億元，較2024-25年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68.2%。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根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由2024年的620萬公噸增加至2025年的1 600萬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有填料庫在2023年及2024年的本地接收填料的能力的詳情；
- (b) 有何措施盡量在本地工程項目中再用公眾填料；
- (c) 2025-26年度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預算；以及
- (d) 作出(c)中2025-26年度的預算所採取的基準。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b)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過去兩年，現有填料庫接收填料的能力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填料庫的年終總儲存容量 (萬公噸)
2023	2 350
2024	2 800*

* 隨着我們在2024年年初開始為填料庫布局作出優化，填料庫的總儲存容量得以提升。

(c)&(d)

政府過往一直有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加上位於將軍澳的填料庫須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經評估2025年本港各工程項目的公眾填料產出量後，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會由2024年的620萬公噸增加至2025年的1 600萬公噸。因此，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調升至19.432億元，主要用作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工作、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工作、以及相關員工和行政安排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支分析中表示繼續就欣澳填海進行工程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4年同一場合指當局已於2023年5月開展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確立所需的填海範圍及其技術可行性，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待填海範圍擬定後，政府會探討在欣澳填海提供康樂和娛樂設施，包括多用途活動場地及賽車場，但最新的財政預算案完全沒有提及欣澳填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發佈研究報告的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正因應不同的技術及環境因素審慎地規劃填海範圍，包括地質的勘察結果、與鄰近擬議工程項目的配合、不同作業者的重置需求及承載其他產業活動的兼容性等。我們預計整項可行性研究於2025-26年度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24年向立法會交代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研究建議，打造南大嶼為亞洲旅遊綜合度假村。大嶼山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地理位置優越，旅遊項目多元化，動靜皆宜，足以吸引喜愛刺激活動和探險的旅客，同時提供休閒恬靜的度假村酒店等吸引高端旅客，打造大嶼山成為香港未來旅遊新引擎。

現時車輛只靠雙線雙程的東涌道貫通南北大嶼山，和雙線雙程的嶼南道連接梅窩至石壁。土木工程拓展署指正進行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以發展交通基建，改善南北大嶼山之間的道路連接。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否估算興建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愉景灣往返梅窩貫通南北大嶼山的可行性及相關費用為何；如有，請詳述及列出相關費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鑑於政府有關部門把大嶼山南部（嶼南）劃作自然保育區，自上世紀七十年代起，嶼南的道路已被劃為24小時封閉道路，以控制進入嶼南的車輛數量。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提升南大嶼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探討在大嶼山東部及西部：

大嶼山東部

- (1)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梅窩和愉景灣的現有道路／隧道方案；或
- (2)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直接連接梅窩和小蠔灣方案。

大嶼山西部

- (1)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南面的石壁及北面的大澳方案；及／或
- (2) 提供高架行車橋來改善比較陡峭和多彎狹窄的羌山道部分路段，改善由南面到大澳的接駁方案。

研究展開至今，研究團隊除了檢視了大嶼山現有的交通網絡及計劃中的交通運輸項目，進行了案頭研究和實地考察以掌握發展限制，亦探討上述大嶼山東部及西部方案不同走線，並就各走線的技術可行性，對環境和交通等範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研究團隊正繼續就環境生態、技術可行性、成本造價及對社區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收集相關部門對初步走線的意見和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2025年完成。由於現階段並未有具體的工程設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上述方案的工程費用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管理拆建物料方面，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68.2%，主要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預計2025年的噸數較高，是由於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而現有填料庫的土地亦正逐步交回作發展用途，以致填料庫的臨時堆存容量減少，因而令本地接收填料的能力下降，故有更多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2025-26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實施跨境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再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本港各大型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填料量為何；為相關工程準備的填料為何；
- (b) 未來5年，本港將推行的填海項目為何；預計所需要的填料為何；
- (c) 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的成本為何；
- (d) 有否檢視以利用本港其他廢置土地或島嶼等推存填料的可行性及成本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

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 (a) 過去5年本港大型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填料數量和本地填料庫為相關填海工程項目供應公眾填料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過去5年本港大型填海工程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東涌新市鎮擴展及 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所使用的填料數量 (萬公噸)	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 供應予本地填海工程項目 再用的數量* (萬公噸)
2020	5 900	1 280
2021	1 330	480
2022	410	230
2023	410	230
2024	290	200

註：*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運往填海工程項目，而沒有暫存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填料。

- (b)及(d)

政府會繼續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有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包括適時推展填海工程，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政府亦會不時檢視處理公眾填料的管理策略，包括提供處理公眾填料的設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作出調整。

- (c) 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工作、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工作，以及相關員工開支和行政安排等。由於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及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由同一合約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交椅洲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度為何？
2. 2025-2026有關交椅洲人工島的具體工作為何？
3. 至今涉及交椅洲人工島的已花費開支為何？請列出相關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及2.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正處於前期規劃和研究階段。政府檢視了各項工程的緩急先後，推展交椅洲項目的進度可作放緩。雖然目前沒有為開展交椅洲項目工程定下時間表，我們仍切實做好研究階段的各項必要準備工作，以便日後在適當時機可以迅速啟動交椅洲項目的填海工程。因此，我們仍會進行現時研究餘下的項目，包括環評工作，及已撥款並啟動的必要項目，為未來的部署提供重要及有用的基礎。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去年年底提交最先完成的人工島填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保署隨後通知土拓署該環評報告適合供公眾人士查閱。因應政府目前推展各項工務工程的最新優次排序，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推展策略及填海工程時間表存在不同的可能性，我們正在檢視及調整環評報告中的相關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以給予公眾正確訊息。我們會盡快向環保署提交經更新背景資料及項目描述的環評報告，並按環評條例的要求適時展示報告供公眾查閱。政府會因應研究進展，以及各項造地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相關項目的推展策略。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會議為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現時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768CL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通過撥款5億5,040萬元，以委聘顧問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上述研究開支約4億元。餘下的研究工作正按合約條款進行中，包括策略性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其他技術影響評估等。土拓署會以核准撥款的餘下款項支付此等進行中的研究工作。

另外，政府於2024-25財政年度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形式啟動了以下三個針對個別工程範疇的獨立小型研究及場地勘探。每個項目約為3,000萬元：

- (i) 港島西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
- (ii) 大嶼山東北至交椅洲連接路－前期工程設計及場地勘探；及
- (iii) 重置深水碇泊區於奇力灘及毗鄰水域的海上勘探工程。

直至2024-25財政年度完結，以上3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2,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這幾年的財政撥款不斷增加，主要的開支增加來自於運送到內地(如台山)再用的公眾填料的大幅增加。

本會去年就此提過關於研究在香港尋找臨時堆放場的問題。2025-26預算較2024-25修訂開支金額又大幅增加68.2%。就此，請告知本會：雖然目前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從長遠考慮香港仍有填海需要，因此政府會否在本港域內尋找合適地方開闢新的臨時堆放場，以堆放公眾填料為未來本地工程項目再用？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高達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我們根據未來大型工程計劃，預計會產生或其能吸納公眾填料的數量，持續檢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需求，並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設計階段審核工程倡議人的公眾填料管理計劃，以確保在工程方案中，已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以及盡量重用和循環再用公眾填料，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

地重用，然而實際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需視乎本地工程項目的進展而定。另外，政府會繼續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有透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包括適時推展填海工程，過剩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政府亦會不時檢視處理公眾填料的管理策略，包括提供處理公眾填料的設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監督改善碼頭計劃的推行」。為此，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改善碼頭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項目名稱、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最新工程進度、預算及實際開支；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2. 當局有否預計，有哪些項目有需要或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關時間表為何；
3. 當局有否計劃，為該計劃設立第三階段，以進一步完善鄉郊地區碼頭設施，做好生態旅遊配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第一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10個公共碼頭的工程進度如下：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百萬元)
南丫島北角碼頭	2017年7月	已於2022年 11月啟用	72.4 (核准預算) 62.4 (實際開支)
滘西村碼頭	2017年11月	已於2024年 9月啟用	77.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莊碼頭		興建中，預計 於2025年完成	108.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深涌碼頭			111.9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糧船灣碼頭			88.3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二澳碼頭			12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馬灣石仔灣碼頭			57.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榕樹灣公眾碼頭			157.4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窩碼頭			2018年6月
東平洲公眾碼頭			

註1：推展時間會按政府各項基建工務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未能提供工程費用預算。

第二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13個公共碼頭的工程進度如下：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百萬元)
三門仔村碼頭	2017年11月	興建中，預計於2025年完成	110.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馬灣涌碼頭			45.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馬料水渡輪碼頭			40.3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大澳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興建中，預計於2026年完成	15.7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長洲西灣碼頭			30.9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麻南笏碼頭	2022年2月	正進行詳細設計	待定 (註2)
榕樹澳渡頭			
鹽田梓碼頭			
鴨洲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坪洲公眾碼頭			
索罟灣二號碼頭			
萬角咀碼頭			
塔門碼頭	2023年8月	正進行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	

註2：現階段仍在進行勘察研究或初步／詳細設計。

2&3.

自2017年推出「改善碼頭計劃」政策以來，已有2個碼頭完成重建。而正在興建中的11個碼頭，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6年陸續完成。餘下的10個碼頭正處於研究及設計階段，我們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後，並按政府各項基建工務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適時為個別碼頭項目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與由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檢視及籌劃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界的系統性排水及排污問題

據了解，渠務署一直為鄉郊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及推行長遠改善措施，包括新界北部易受水浸威脅地區的河道治理工程、保護低窪鄉村的鄉村防洪計劃及新界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渠務署在推展河道治理工程及鄉村防洪計劃有何進度？去年相關工程開支為何？整個工程及計劃還差多少？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2. 過去一年新界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何進度？相關工程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渠務署一直致力為鄉郊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及推行長遠改善措施。自2008年開始，渠務署亦已分階段檢討新界地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並按計劃在有關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減低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現時五項位於北區、元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工程範圍包括建造排水系統、蓄洪計劃、防洪牆、防洪壩等。過去一年，渠務署亦規劃其他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當中包括河道治理工程及鄉村防洪計劃。

在2024-25年度，渠務署在新界地區正在興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核准項目預算及工程開支(修訂預算)表列如下：

地區	工程項目	進度	核准項目預算 (百萬元)	2024-25年 度工程開 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北區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28年完工	950	約 81
元朗區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第1階段工程已於2023年3月完工，第2階段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27年完工	785	約 155
	元朗防洪壩計劃	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30年完工	3,783	約 515
大埔區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29年完工	1,286	約 26
沙田區及西貢區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29年完工	707	約 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渠務署吉祥物「下水水」的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管理和運作吉祥物「下水水」各個社交媒體帳號（包括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帳號）的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吉祥物「下水水」Facebook專頁的追蹤者人數和增長百分比、發布帖文和影片數目，以及平均每個帖文和影片的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每年吉祥物「下水水」Instagram帳號的粉絲人數和增長百分比、發布帖文和影片數目，以及平均每個帖文和影片的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分別為何；
- (四) 當局有否為吉祥物「下水水」的社交媒體帳號訂立績效指標，例如專頁或帳號的追蹤數字、帖文的觀看次數、與用戶互動次數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三年，每年當局以吉祥物「下水水」形象制作的周邊禮品或紀念品的開支；及
- (六) 渠務署早前沿敬業街一段翠屏河畔長廊設置75隻不同造型的吉祥物「下水水」的藝術裝置，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一)、(五)及(六)

渠務署一直致力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由於渠務署的工作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渠務署於2021年推出吉祥物「下水水Drainy」擔任「渠務KOL」，以「下水水Drainy」為帳戶名稱開設的社交媒體專頁包括Facebook和Instagram，

透過影片和帖文介紹渠務署的工作、分享最新資訊和知識、回應公眾關注的議題，並在暴雨期間報告處理水浸實況等。由於與「下水水Drainy」相關的開支包括翠屏河畔長廊設置的藝術裝置，屬宣傳推廣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二)及(三)

過去3年，渠務署「下水水Drainy」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專頁追蹤者數目 (增長百分比%)	Facebook	13 204	15 339 (+16%)	19 331 (+26%)
	Instagram	3 455	5 439 (+57%)	7 548 (+39%)
專頁發布帖文和影片數目	Facebook	138	150	185
	Instagram	127	120	138
專頁平均互動次數 (即讚好、回應、分享及點擊 次數)	Facebook	611	586	636
	Instagram	225	352	395

(四) 渠務署為「下水水Drainy」的社交媒體帳號訂立以下績效指標：

- (i) 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追蹤者數目分別每年增長1 500；
- (ii) 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於每月發布的帖文和影片當中，其中4條需達10 000觀看次數；及
- (iii) 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於每月發布的帖文和影片當中，其中4條總互動次數(即讚好、回應、分享及點擊次數)需達400次。

自推出以來，渠務署在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上所訂立的各項績效指標均已如期達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2007年以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和很多機構合作推廣「站穩及握扶手」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按事故主要原因劃分，每年的自動梯事故數目；
- (二) 過去三年，機電署推廣「站穩及握扶手」做法的方法、合作機構，以及所涉開支；
- (三) 有否在本港進行研究，以探討「站穩及握扶手」的做法可否增加自動梯的載客量及令使用者更為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多年來機電署推廣「站穩及握扶手」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未來計劃如何加強推廣「站穩及握扶手」的做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為當中的重要一環。此外，乘客能安全使用升降機或自動梯亦是機電署的優先考慮之一。就自動梯而言，要確保其安全使用並避免發生事故，除了要有適當的保養和定期檢驗外，乘客的正確使用亦同樣重要。因此，機電署一直致力宣傳及推廣乘客在使用自動梯時應有的態度，包括站穩並緊握扶手帶、切勿在自動梯上行走等。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約有10 900部自動梯。過去3年，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向機電署作出呈報的自動梯事故宗數表列如下：

	2022年 ^{註3}	2023年	2024年
因人為因素而導致的事故(宗) ^{註1}	1 705	2 627	2 698
因其他原因導致的事故(宗) ^{註2}	134	138	111
總數	1 839	2 765	2 809

註1：例如乘客在自動梯上行走時因失去平衡而跌倒

註2：例如有外物卡在自動梯的梯級及梳齒板之間空隙等外來因素、機件故障或進行工程時發生的事故

註3：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市面人流大減，令使用自動梯的乘客相應減少

- (二) 如上文所述，機電署一直致力宣傳及推廣乘客在使用自動梯時應有的態度，包括站穩並緊握扶手帶、切勿在自動梯上行走等。過去3年，機電署透過不同渠道發佈有關宣傳資料，以提升公眾對安全使用自動梯的知識。這些渠道包括大眾媒體(包括電視台、電台廣播和社交媒體等)及部門的新聞通訊。同時，機電署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物業管理業界緊密合作，共同推廣安全使用自動梯的訊息。此外，機電署亦不時於學校和長者中心舉辦外展活動，向學生和長者提供安全使用自動梯的資訊。

由於上述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是由機電署不同部別的人員負責，而他們亦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其薪酬開支已納入署方的日常營運成本內，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三)至(五)

香港的自動梯設計載客量是按乘客站立於所有梯級上和自動梯的安全運行速度計算，以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內的技術及安全要求。因此，乘客在使用自動梯時站穩在所有梯級及緊握扶手帶，並不會令自動梯的設計載客量增加。反之，若騰出自動梯的一邊讓一些不遵從安全守則的乘客於自動梯上行走，不單對乘客構成安全風險，亦會減少自動梯處理的乘客量，令繁忙時間使用自動梯時或需額外輪候時間。值得一提，自動梯的梯級比一般的樓梯級較高，加上梯級的高度在運行中會有所變化，乘客在自動梯上行走會容易絆倒而發生意外，並可能會影響自動梯的其他乘客。

鑑於乘客在自動梯上行走所帶來的壞處，機電署一直鼓勵市民在使用自動梯時，要緊握扶手，並站穩在梯級兩邊。事實上，機電署亦參考了多個內地及海外城市的做法，包括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墨爾本、新加坡、多倫多等，這些城市的政府均鼓勵乘客在使用自動梯時，要站穩及緊握扶手，以確保安全。

在推廣「站穩及握扶手」方面，機電署一直與港鐵緊密合作，提升車站的自動梯安全，包括利用不同宣傳方法，加強公眾對使用自動梯的安全意識。港鐵於2024年11月推出了新一輪宣傳短片及海報，提醒乘客要緊握扶手，「左右兩邊企定定」；亦派出了「扶手電梯安全大使」

在特定車站提醒乘客安全使用自動梯，包括在攜帶大型行李或嬰兒車，以及使用輪椅時應使用升降機等。由於上述新措施的推行時間尚短，機電署會密切監察相關措施的推行並會適時聯同港鐵檢視其成效。同時，我們會繼續與港鐵深入分析車站自動梯出現事故的原因，以推行更有效的改善措施。

未來，機電署會以創新科技融入不同的宣傳活動，例如互動虛擬實境技術，令教育公眾如何安全使用自動梯的活動更生動、更有趣，繼而提升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將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i) 為執行此項任務，2025-26年度將分配的人力和資源情況；以及
- (ii) 2024-25年度已開展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2025-26年度的相關計劃資訊。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現時，香港約有74 500部升降機和10 900部自動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為當中的重要一環。機電署會根據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巡查和事故調查結果，以及相關事故的統計數據和性質，從而制定針對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i) 由於上述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是由機電署不同部別的人員負責，而他們亦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其薪酬開支已納入署方的日常營運成本內，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 (ii) 在2024-25年度，機電署製作並發布了各類宣傳資料，包括於電視台和社交媒體上播放的宣傳片、電台廣播和部門的新聞通訊，以提升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知識。此外，機電署亦不時於學校和長者中心舉辦外展活動，向學生和長者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資訊。在

2024年，機電署共舉辦了286場外展活動和45場公眾簡報會及講座，分別吸引了超過14 000人和3 600人參加。鑑於大多數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事故涉及人為因素和不正當使用升降機或自動梯，機電署計劃於2025-26年度進一步加強提升公眾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並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的原因，推行針對性的改善措施，以及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此外，機電署將會利用創新科技，如互動虛擬實境設備，以教育公眾如何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已提供植物保養服務的土地(公頃)」的數字，從19年至24年均為1101公頃。而「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的開支」由19年的4千4百萬，上升接近200%至24年的1億3千1百萬。請告知本會：

1. 連續多年提供植物保養服務的土地面積均相同的原因為何，署方有否評估是否所有植物保養服務均有迫切性進行，抑或有工程可以延後；
2. 過去10年，每年「已提供植物保養服務的土地(公頃)」所需費用為何；及
3. 「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的開支」大幅上升近200%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路政署負責植物護養的主要範圍包括轄下登記斜坡／擋土牆和快速公路範圍內，以及轄下公共道路上未有設置行人或行車通道的園景平台／隔音罩的植物，相關範圍每年整體變更不大。

路政署每年為轄下樹木進行最少兩次恆常巡查及一次樹木風險評估，以適時進行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包括治理蟲害、修剪和移除對公眾安全有威脅的樹枝或整棵樹木等。為確保樹木的狀況良好，同時保障公眾安全，植物護養工作須定期進行，不宜延後。

2. 過去10年，路政署在植物保養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份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	55.5
2016	54.8
2017	55.0
2018	52.5
2019	44.3
2020	62.6
2021	78.7
2022	83.4
2023	82.4
2024	131.0

3. 由2019年至2024年，路政署「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的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和工資持續上升，以及其它原因如下：

(i) 加強植物護養工作和路旁種植區優化工作

針對早年種植的桉樹密度高和倒塌風險較高，路政署於 2019 年開始將「桉樹計劃」納入路政署的恆常樹木護養工作，增撥資源每年按計劃為新田公路兩旁的桉樹進行額外覆檢，以盡早發現有潛在風險的樹木，並及時安排風險緩減工作。另外，路政署亦於 2023 年起逐步更換沿北大嶼山公路兩旁老化的灌木，以優化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路旁的種植區，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完成。

(ii) 登記斜坡和指定種植區的清潔和綠化

於2020至2022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路政署需加強轄下登記斜坡和指定種植區的清潔和綠化工作。

(iii) 樹木管理改善措施

發展局於 2022 年 9 月成立了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22 年底提出了一系列樹木管理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加強大型樹木的風險評估。相關要求於《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十版)落實，並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改善措施包括擴大「以樹木為本」風險評估中「個別樹木風險評估」的範圍，路政署需要為轄下更多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核，並適時採取風險緩減措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進行荃灣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的勘查研究和設計工作：

1. 請問有關荃灣水廠原地重置工程最新進展為何？目前花費了多少支金在這項目的勘查研究和設計工作，預算何時可以進行有關工程？
2. 按目前估計，有關原地重置工程需要多少費用？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荃灣濾水廠於1957年開始投入運作，由於設施老化及採用較為簡單的直接過濾原水程序，加上未能有效處理因應氣候變化(例如陽光照射的時間加長，二氧化碳增加等)而促進水藻生長所引致的氣味問題，水務署因此建議在原址進行重置工程，以提升其處理及濾水能力。

1&2

水務署已於2023年6月批出總價為4,800萬元的顧問合約，為荃灣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進行勘查、設計及建造，相關的設計工作正處於初步階段。截至2025年3月，水務署在有關項目的支出約為1,600萬元。因應日後研究進展以及政府各項工程項目的優次排序和整個部署，水務署會籌劃推展項目的策略和時間表。水務署會在日後完成詳細設計後，就上述原地重置工程的造價作出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務署發展沖廁水資源，以滿足需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及具體工作的措施、推行時間表和目標成效？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自1950年代後期起，香港便開始使用海水作沖廁用途。時至今日，海水供應網絡已伸延至覆蓋全港約85%的人口。現時水務署每年為用戶供應約3億立方米海水，節省了相等份量的食水，約佔每年總用水量的20%。水務署現正進一步延伸海水供應系統至沙田水泉澳邨及東涌新市鎮和其擴展區，並預計可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陸續供應。

除了海水之外，水務署亦積極推展多個供應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重用中水及回收雨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工程項目。石湖墟再造水廠已於2024年3月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部分地區供應再造水，取代現時使用淡水作沖廁用途，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有關新發展區。水務署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安達臣道中水重用系統第一期工程，並將按該區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在2025年開始逐步供應重用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政府亦正計劃在北部都會區推展供應再造水的項目。

上述工程項目預計於2030年將供應海水及循環再用水網絡的覆蓋率增至全港約90%的人口。水務署於2025-26年度就發展海水及循環再用水的工程項目預計開支約為2億元，涉及人手包括10名專業人員和2名技術人員，負責監督顧問和承建商進行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務署繼續於合適的新發展項目應用智能水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務署如何選擇適合安裝智能水錶的新發展項目？有哪些具體的評估標準？
- (二) 過去三年智能水錶的應用情況、有否改善準確水錶的比率，以及當局如何評估項目的成效？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水務署正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引進智能水錶系統，該系統不單提升讀錶準確度，更可為用戶提供適時的用水數據和其他有用資訊，從而加強他們節約用水和防止漏水的意識。長遠而言，全面引進智能水錶系統可以省卻人手抄錶的工作。

(一) 自2018年起，水務署要求所有較大型的公營及私營新發展項目必須安裝智能水錶系統。現時，智能水錶系統包括有線智能水錶、數據傳輸管線網絡、數據集中器、備用電池系統及數據傳輸系統。一般而言，所有新的私人發展項目的批地條款，以及所有新公營和政府發展項目，都須要採用智能水錶系統。水務署會評估不同發展項目安裝智能水錶的技術兼容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以決定使用最合適的智能水錶系統。同時，水務署會持續探討更具成本效益的智能水錶方案，包括研究採用無線智能水錶，以提升整體系統的成本效益及加快在現有樓宇安裝智能水錶的步伐。

(二) 就水務署所採用的智能水錶和傳統機械式水錶，皆通過水務署嚴謹的技術要求和準確度測試，因此，兩者的準確程度相若。相對於人手抄

錶，使用智能水錶不單只提高抄錶準確率，亦可以提供其他成效，包括支援系統分析、控制供水網絡及私人喉管失水、促進用戶節約用水，以及降低抄錶成本等。截至2025年2月底，水務署已收到在新發展項目總數合共約132 000個智能水錶的申請，這些智能水錶將會隨樓宇的落成後陸續投入運作。目前已投入運作的智能水錶總數約16 200個，隨着安裝的智能水錶數目增加，水務署會於日後適時為智能水錶系統進行成效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了解政府在推動中水使用方面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促進中水使用方面，政府如何提高公眾的認識與接受度；
- (二) 政府是否有計劃與私營部門合作，推動中水的應用；
- (三) 除安達臣道處理廠外，在中水供應的基礎設施長遠建設方面，政府有何具體的時間表？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香港的供水穩定及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其中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重用中水及回收雨水)作非飲用用途，是該策略中作為控制食水需求增長的主要措施之一。水務署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安達臣道中水重用系統第一期工程，並將按該區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在2025年開始逐步供應重用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一) 水務署於2019年設立了名為「水知園」水資源教育中心，為市民提供各類水資源(包括循環再用水)和節約用水的資訊，從而培養市民的節約用水習慣和文化。我們亦透過傳媒訪問和社交媒體發放使用循環再用水的資訊。除此之外，我們計劃在安達臣道中水重用系統投產之前，向有關用戶派發宣傳單張，讓他們知悉供應循環再用水的安排。
- (二) 為配合政府綠色建築的政策，工務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在工務工程項目的政府建築物裝置雨水回收或中水重用設施，同時亦為鼓勵私營項目採用有關的節水措施起示範作用。此外，我們一直與香港綠色

建築議會合作，透過「綠建環評」，推動更多私人樓宇使用中水。建築物如設有中水重用系統或雨水回收系統將可在「綠建環評」中得分，以鼓勵私人發展商採用這些設施以取代使用食水作非飲用用途。

- (三) 水務署一直致力推廣使用循環再用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以進一步減少食水用量。我們會按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供應循環再用水至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目前，政府正計劃在北部都會區推展供應循環再用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去年通過《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加強水務監督在取證及披露資料的權力，亦提高濫收水費罰則。就水務署針對分間單位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水務署共調查多少宗分間單位涉嫌濫收水費的個案；當中多少宗個案獲檢控並成功定罪；在定罪個案中，最低及最高罰款金額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署方共作出多少次主動巡查，調查分間單位是否有濫收水費；
- (三) 「簡樸房」規管制度即將推出，署方是否有預留額外資源及人手，針對分間單位加強執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政府繼續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分間單位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一) 於2022年至2024年，水務署共調查411宗懷疑分間單位租戶遭濫收水費的個案，包括115宗個案仍在調查中；296宗已完成調查工作，當中264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24宗個案已成功檢控及定罪，另外8宗個案正等待聆訊。定罪個案罰款金額介乎1,000元至22,000元。

自2024年4月19日《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修例》生效後，水務署的執法權力有所加強。由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1月(即約9個多月)共調查305宗懷疑遭濫收水費的個案，當中水務署已完成228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就當中9宗個案作出檢控，全部檢控個案均成功被法庭定罪，其他77宗個案仍在調查中。水務署在《修例》生效後每年可處理200宗以上的個案，較《修例》前的每年約40多宗增加4至5倍，所以《修例》後，調查工作的成效有所提升。

- (二) 於2022年至2024年，水務署共主動巡查約8 000個分間單位，嘗試找出懷疑濫收水費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 (三) 水務署會調動內部現有人手及資源巡查分間單位及跟進懷疑遭濫收水費的調查，以支援「簡樸房」規管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淡水資源一向匱乏，1963-1964年間更一度實施每4日供水4小時的制水措施，市民生活及經濟活動大受影響；在中央政府關懷下，東江水自1965年供港以來，本港才得以擺脫缺水、制水之苦，為日後經濟社會高速發展奠定最堅實的基礎。就紀念東江水供港60週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水務署(i)將舉辦哪些活動，(ii)其日期、受眾、預計參與人次及開支預計分別為何；
- (b) 署方籌備上述活動所涉及的(i)人手編制、(ii)職系、職級和職位、(i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及(iv)顧問費用（如有）分別為何；
- (c) 水務署購買食水的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為約51.58億元，2025-26年度預算為約52.82億元；除此之外，特區政府在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5年，有否／會否向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確保東江水穩定、優質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及
- (d) 除紀念東江水供港60週年的活動外，署方(i)有何恆常活動向市民推廣節約用水及飲水思源的訊息；(ii)其受眾、預計參與人次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國家自1965年起從未間斷為香港供應可靠和穩定的東江水，長遠解決香港缺水的問題，成就香港今日成為國際大都會。目前東江水佔全港食水用量達七至八成，是香港繁榮穩定和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非常感謝國家對香港長期支持和關顧。

- (a) 2025年適逢東江水供港60周年，為紀念及慶祝這個重要的里程碑，水務署以「一脈相連 飲水思源」為主題，自2024年9月起陸續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務求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加深各階層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認識東江水供港的歷史及現況，讓他們明白國家透過這龐大的供水工程，持續地支持香港的長遠發展。截至2025年3月，水務署已推展的主要活動詳情表列如下，至於涉及水務署的額外開支則約為250萬元。

	項目	活動日期	參與人士	估計參與人次
1	巡迴展覽	11/2024 – 4/2025	公眾	60 000
2	幼稚園與小學教育(包括填色和繪畫比賽，以及專題講座)	4/2024 – 7/2025	幼稚園及小學生	20 000
3	中小學生內地考察團	9/2024 – 12/2025	小學及中學生	4 000
4	本地考察團	10/2024 – 3/2025	公眾	4 000
5	東江供水60周年傳承跑	11/2024	公眾	450
6	水務設施「打卡」挑戰	1/2025 – 5/2025	公眾	4 000

此外，水務署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東江水供港60周年紀念典禮、於4月1日國際水務領袖高峰論壇及展開大型裝置藝術主題展；以及正籌備東江水主題電視節目及國家水利建設暨文化科技參訪團等。由於有水務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其他機構會共同舉辦相關活動，並負責或贊助大部分所涉及的費用，因此我們現時未能確定有關活動的總開支。

- (b) 水務署於2024年3月成立專責小組，籌備各項東江水供港60周年紀念及慶祝活動。該專責小組由約30名專業人員組成。由於有關人員以兼任方式參與活動籌備，因此難以細分活動籌備所涉及的薪酬開支。水務署亦聘請了活動籌備顧問，協助推展相關的活動，當中水務署承擔的顧問費用部份約50萬元，已包含在上述總開支預算之內。

- (c) 在2020至2025年間，特區政府除了根據現行東江水供水協議繳付所需的水費外，並沒有向內地政府提供任何財政支援。在技術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絡，透過舉行恆常會議，包括粵港供水工作會議、粵港供水運行管理技術合作小組會議及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會議進行技術交流。
- (d) 水務署一直致力在幼稚園及小學推行「惜水學堂」教育計劃，至今已有超過460間幼稚園及450間小學參與此計劃。水務署亦在中學推出「惜水大使計劃」，透過一連串活動，讓參加計劃的學生深入認識珍惜水資源的重要性，履行並宣揚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以2023-24年度為例，該計劃吸引50多間中學逾350名學生參與。此外，我們在水圍設立了名為「水知園」的水資源教育中心，為市民提供更多水資源和節約用水的資訊，從而培養市民的節水習慣和文化。2024年到訪「水知園」的訪客人數已超過34 000人次，創下歷年新高。

為降低住宅用水量，水務署自2014年起在公共租住屋邨設立流動登記站，為有興趣參加安裝水龍頭和沐浴花灑節流器計劃的居民進行登記，並已為約206 000名住戶完成上門安裝。現時，有關計劃已擴展至私人屋苑住戶，並已為約30 000名私人屋苑住戶完成上門安裝。此外，水務署亦為每個參與「齊來慳水十公升2.0」運動的用戶或成功申請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派發水龍頭節流器一對，至今已有約324 000名用戶經由以上途徑獲發節流器。

為把惜水文化推廣至工商界，水務署自2022年開始推行「商約」惜水運動，透過簽署惜水承諾，委任惜水經理，嘉許計劃等措施，向業界宣傳節約用水信息。今年正在舉辦的「商約」惜水運動已獲得超過1 000個場所參與，反應非常熱烈。

水務署在2025-26年度就上述恆常推廣節約用水活動的開支預算約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在綱領(1)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推行及提升「智管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署方就推行「智管網」的(i)人手編制及(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署方已／將設立「智管網」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的(i)累計數量及(ii)地點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c)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署方更換水管的(i)長度及(ii)地點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d) 署方預計何時完成設立「智管網」全數約2,4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
- (e) 過去3年，每年(i)發生了多少宗水管爆裂事故；(ii)當中有多少發生在已經設立「智管網」的地區；(iii)署方有無分析(ii)項所述事故中，(1)「智管網」未能偵測水管爆裂徵兆及(2)「智管網」已偵測到水管爆裂徵兆但未及維修的事故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每年的水管爆裂個案已從2000年的約2 500宗大

幅減少至2023年約40宗及2024年的27宗。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4年的約13.4%。

(a) 現時水務署共有6名常額與編外職位，包括1名助理署長、1名總工程師、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負責監督建立「智管網」的顧問及承建商。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政府並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b)及(d)

就「智管網」，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完成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和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約佔八成以上食水分配管網的範圍，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現時，水務署已開展優化「智管網」的工作，主要涵蓋以下兩方面：

- 1) 水務署將會擴大「智管網」的監測範圍至食水主幹水管及餘下尚未設有「智管網」的食水分配管網(近約兩成食水分配管網的範圍)，在策略性位置安裝監測水管流量和水壓的傳感器，以便更全面覆蓋食水供水網絡。
- 2) 此外，水務署亦已展開提升現有「智管網」的功能，包括分階段更新監測水管流量和水壓的傳感器，以收集即時數據，加快偵測管網異常情況。

上述有關擴大和功能提升工作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完成，而整項工作於2027年完成。

「智管網」在過去3個年度新設的監測區域分布全港各區，其數目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於3月底)
中西區	6	5	11	1
東區	10	6	13	2
離島	13	10	30	1
南區	10	6	21	0
灣仔	2	2	17	5
九龍城	2	1	42	1
深水埗	8	5	6	1
黃大仙	5	11	12	0
觀塘	4	3	28	1
油尖旺	0	2	20	2
北區	17	30	21	7
西貢	4	5	7	7
沙田	33	9	43	1
大埔	31	3	13	2
葵青	5	6	8	3
荃灣	5	19	10	1
屯門	16	6	12	6
元朗	31	81	83	10
總計	202	210	397	51

- (c) 水務署在推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水務署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更換或修復了約34公里、52公里和50公里的水管。另外由2025年起，水務署將於全香港各區陸續展開共250公里的水管改善工程，長度(按各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計劃於2025年或以後動工水管長度(公里)	詳細設計進行中(公里)
中西區	13	0.5
東區	19	0
離島	5	2.5
南區	14	1
灣仔	5	4.5
九龍城	15	8.5
觀塘	4	1
深水埗	10	0
黃大仙	1	0.5
油尖旺	16	6
北區	14	7.5
西貢	32	0
沙田	17	4.5
大埔	9	6
葵青	6	1
荃灣	9	5
屯門	5	0
元朗	6	1.5
總數	200	50

- (e)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政府食水水管爆裂個案數目分別為18宗、21宗及13宗。

在上述食水管爆裂個案中，共有6宗發生在已經設立「智管網」的地區，包括南區、離島、大埔和九龍城。當中，2宗是受附近掘路工程干擾而引致損壞，餘下4宗涉及老舊石棉水泥水管在沒有徵兆下突然爆裂。水務署正在優化「計劃」下的優次機制，加大老舊水管物料和使用年期超過60年的水管出現滲漏或爆裂事故的可能性的比重，及增加位於主要交通路段內水管出現事故的後果嚴重性的因素，從而重新評估所有水管爆裂或滲漏風險。同期，其他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均已透過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定出跟進工作之優先次序及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相關滲漏點亦沒有發展成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會繼續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利用「智管網」監測管網滲漏情況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和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表示其宗旨是「發展水資源，策劃、設計、興建、運作及維修保養供水系統，以維持全年全日供水，滿足香港需求」；然而，據悉香港境內仍有偏遠鄉村，如東平洲、蒲台島等，至今仍未有自來水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全港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有人居住鄉村數目及受影響人口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b) 就第(a)項所述的鄉村，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當地村民能獲取潔淨的食水供應；在2024-25年度，向有關鄉村運送食水的(i)次數，涉及的(ii)人手及(i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5年，(i)新接入自來水供應網絡的鄉村數目、(ii)受惠人口及(iii)涉及的工程開支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及
- (d) 鑒於政府在2021年發表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中提到，會研究從深圳為東平洲提供水、電設施的可行性，但2023年《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卻未有交代進度，請問該研究有否進展；如有，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水務署一直致力完善偏遠鄉村及離島的供水基礎建設，亦會因應有關地區具體情況，適時檢視並按需要改善各類供水設施。

- (a) 據目前最新資料，全港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有人居住鄉村數目共有16條、人口估計分別如下：

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及這些鄉村的估計人口

區議會	鄉村名稱	估計人口 ^(註1)
大埔	荔枝莊	10
	東心淇	1
	深涌	10
	東平洲	10
荃灣	鹿頸(大嶼)	8
	大轉(大嶼東北)	12
	草灣(大嶼東北)	30
離島	大浪(大嶼南)	60
	蒲台島	10
	汾流(大嶼西)	10
	稔樹灣(大嶼)	200
	長沙欄(大嶼)	80
屯門	田夫仔	30
西貢	東龍洲	22
北區	蛤塘	4
	梅子林	40

註1：估計人口資料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

- (b) 我們了解到上述的鄉村已設有溪水、井水或收集雨水的設施，並沿用多年，當中大部分設施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定期監察水質，確保經煮沸後適宜飲用。若有關水源在某些情況下枯竭或不足，政府會提供適時協助，包括運送食水，解決村民用水需要。水務署在考慮為這些鄉村供應自來水時，會按這些鄉村的實際情況，考慮包括人口、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及與用水量相關之水質安全風險等因素。

在2024-25年度，政府曾協助上述鄉村中的田夫仔，向該村村民運送食水4次，平均每次涉及3個人員，總開支約19萬元。

- (c) 在2021年，政府為梅子林(沙田區)完成鋪設水管供應自來水，村人口約為240人，涉及工程開支約2,770萬元。另外，政府在2022年為大浪(離島區)展開鋪設水管供應自來水工程，村人口約為60人，涉及工程開支約2,940萬元，預計工程會在2025年內完成。政府亦正準備為有關梅子林(北區)的供水系統進行顧問研究，預計在2025年內展開。上述工程是為配合相關鄉村的發展而推行，當中會考慮用水量是否足夠而不會引致潛在水質風險。
- (d) 有關探討由深圳為東平洲供水的可行方案，由於東平洲的常住人口稀少，如要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無論從深圳或香港方面鋪設海底水管到東平洲，相關供水系統都可能出現用水量偏低的情況，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容易變差。而初步評估顯示，為東平洲建造相關供水系統的人均建設成本非常高昂。此外，擬鋪設的海底水管亦需要考慮跨境工程和管理等因素。在現階段，深圳和香港雙方會保持定期聯繫，繼續探討為東平洲供水的可行方案。

同時，非政府機構現正試驗以家用過濾海水裝置為東平洲村民提供替代水源。相關機構會收集及監察裝置的運作資料數據以作分析，若效果理想，會考慮將技術推廣至其他鄉村。

至於供電方面，環境及生態局表示政府已批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2018-2023發展計劃中以太陽能系統為東平洲供電的建議，並要求中電與當地居民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在綱領(3)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因應《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下執法權力加強，繼續就濫收分間單位的水費加強檢控及巡查」。就防止分間單位（劏房）住戶被濫收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5年，水務署(i)在劏房已／將進行多少次巡查行動，當中有多少次是與(ii)差餉物業估價署或(iii)屋宇署聯合巡查；
- (b)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5年，署方已／將為多少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
- (c) 「非恆常水費單」服務自2023年10月推出以來，(i)發出數量和(ii)涉及的劏房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就劏房業主濫收水費(i)接獲的投訴、(ii)檢控及(iii)被法庭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e) 在2024-25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署方巡查劏房的(i)人手編制、(ii)職系、職級和職位及(i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繼續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a) 於2022年至2024年，水務署主動巡查約8 000個劏房，嘗試找出懷疑遭濫收水費個案作進一步調查，當中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巡查了約7 400個劏房。

- (b) 於2022年至2024年，水務署已為超過1 000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水務署會繼續相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預計在2025年可鼓勵更多個劏房業主安裝獨立水錶。
- (c) 截至2025年2月底，水務署共發出4份非恆常水費單，當中涉及3個單位。
- (d) 於2022年至2024年，水務署共調查411宗劏房租戶懷疑遭濫收水費的個案，包括115宗個案仍在調查中；296宗已完成調查工作，當中264宗個案因證據不足未能提出檢控，24宗個案已成功檢控及定罪，另外8宗個案正等待聆訊。

自2024年4月19日《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修例》生效後，水務署的執法權力有所加強。由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1月(即約9個多月)共調查305宗懷疑遭濫收水費的個案，水務署已完成228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就當中9宗個案作出檢控，全部檢控個案均成功被法庭定罪，其他77宗個案仍在調查中。水務署在《修例》生效後每年可處理200宗以上的個案，較《修例》前的每年約40多宗增加4至5倍，所以《修例》後，調查工作的成效有所提升。

- (e) 現時，水務署負責處理巡查劏房及跟進懷疑遭濫收水費的調查工作的職位總數為34名，當中包括2名工程師職位及32名督察及監工職位。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水塘環境優美，有條件進一步善用成為休憩活動的熱點，就如何在確保水質的前提下，發掘水塘的休閒潛力，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水務署發出的釣魚牌照？
2. 請表列出2021年至2024年，黃泥涌水塘遊樂小艇的使用人次？
3. 目前水務署管理9個灌溉水塘，當局會否考慮在部份地點合適的灌溉水塘，引入更多親水康樂設施，打造更多休閒熱點？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香港沒有天然湖泊、大河或豐富的地下水源，為應付本港的食水需求，我們需要有足夠的儲水設施(即水塘)來收集及儲存雨水及暫時儲存部分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香港現時有17個這類水塘。各個水塘環境寧靜優美，是受市民歡迎的郊遊和垂釣好去處。因此，在確保食水水源不受污染的前提下，我們樂意讓市民在水塘垂釣及於水塘周邊進行郊遊活動。

1. 水務署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發出的釣魚牌照數量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 530	4 531	4 919

2. 黃泥涌水塘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已不是儲存食水的水務設施，並由當時的市政局改建為現時的黃泥涌水塘花園，向市民開放。黃泥涌水塘花園現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據康文署所提供的資料，黃泥涌水塘花園的小食和小艇出租業務，最新一期合約於2024年7月1日開始營運，合約期至2027年6月30日。營運者置備兩艘划艇和15輛水上單車，於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內出租。現時，花園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使用量約為每日2 000人次。康文署亦安排翻新場地設施、美化及提升園藝景觀的工程，以吸引市民使用。
3. 灌溉水塘位處於集水區，為當區農民提供灌溉用水。除灌溉用途外，大部分灌溉水塘亦有集水作用，將收集到的雨水輸送至下游濾水廠作處理。本地集水仍是香港主要食水來源之一，因此水務署需要保留灌溉水塘作集水之用，以保障供水的可持續性。由於灌溉水塘屬於集水區範圍內，在確保食水水源不受污染的前提下，水務署樂意配合相關部門讓市民於水塘周邊進行康樂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前深水埗配水庫的參觀安排，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在2024-25年度和202526年度，當局處理前深水埗配水庫的相關開支預算，包括維修保養、管理、舉辦導賞、宣傳推廣等開支。
2. 請提供在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按月分列參觀配水庫的人次，以及當中旅客(非本地市民)的人次；
3. 自2024年8月1日起，公眾無需預約到配水庫參觀，請按月分列參觀人次，以及當中旅客的人次；
4. 請提供在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按月分列使用導賞團服務的人次，並分列出屬於個人申請/團體申請的人次，以及當中旅客所佔的比例。
5. 當局在2025-26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加強配水庫的宣傳推廣，令配水庫成為受歡迎的旅遊熱點？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前深水埗配水庫在2024-25年度的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約為600萬元，而提供導賞服務開支約為140萬元。2025-26年度的相關預算與2024-25年度相若。水務署過去透過部門網頁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就參觀活動安排作宣傳推廣，相關開支屬部門宣傳開支的一部分，並不涉及額外支出。

2-4.

前深水埗配水庫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期間，按每月參觀人次分別載列於列表一至列表五。水務署沒有就旅客或非本地市民人數作個別統計。

於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期間，以個人或團體申請的導賞團參觀人次載於列表六。

5. 水務署自2021年12月起有限度開放這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並安排導賞團，讓公眾認識和欣賞其歷史背景以及內部建築特色，從而提升對水務歷史建築及文物保育的意識，相關安排受旅客和本地市民歡迎。本署會繼續透過部門網頁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就參觀活動安排作宣傳推廣。

列表一：2021年12月15日至31日參觀人次

2021年	參觀人次
12月	482

列表二：2022年參觀人次

2022年	參觀人次
1月	151
2月	0*
3月	0*
4月	0*
5月	1 041
6月	1 753
7月	1 745
8月	1 652
9月	2 078
10月	2 134
11月	4 610
12月	5 154
總人次	20 318

*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水務署於2022年2月至4月暫停舉辦「前深水埗配水庫」導賞團。

列表三：2023年參觀人次

2023年	參觀人次
1月	4 868
2月	3 991
3月	4 987
4月	5 499
5月	4 965
6月	5 393
7月	4 582
8月	4 489
9月	3 127
10月	3 649
11月	4 167
12月	4 783
總人次	54 500

列表四：2024年1月至7月參觀人次

2024年	參觀人次
1月	3 126
2月	3 840
3月	4 195
4月	3 416
5月	3 684
6月	2 602
7月	1 085
總人次	21 948

列表五：2024年8月起實施新開放安排後的參觀人次(已包括列表六的同期數據)

月份	參觀人次
2024年8月	11 779
2024年9月	8 450
2024年10月	14 017
2024年11月	12 474
2024年12月	16 485
2025年1月	10 518
2025年2月	11 998

列表六：2024年8月起實施新開放安排後使用導賞團服務(須預約)的參觀人次

月份	參觀人次	
	屬於個人申請	屬於團體申請
2024年8月	482	349
2024年9月	459	410
2024年10月	412	526
2024年11月	550	434
2024年12月	564	401
2025年1月	496	211
2025年2月	497	313

備註：以上參觀人次記錄已涵蓋於列表五的同期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濾水廠、抽水站或泵房等水務設施，政府可否告知：

1. 水務署負責處理濾水廠、食水抽水站或泵房、海水抽水站或泵房、食水及海水抽水站或泵房、食水配水庫、海水配水庫相關工作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過去5年，水務署有否採用嶄新科技推動濾水廠、抽水站或泵房智慧化，達至加強監管、提升水質？如有，相關科技項目詳情和相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食水供應主要包括 3 個程序：收集原水、處理和分配。原水從水塘和東江經大型輸水管及隧道送到濾水廠，過濾後再經輸水幹管或隧道抽送到配水庫，流進分配網絡，輸往不同用戶。沖廁水與飲用水的供應系統是完全分開的。海水從抽水站的輸水管直接抽送到用戶單位，而剩餘的水則送往海水配水庫儲存。

1. 截至2025年2月底，水務署負責處理濾水廠、食水抽水站或泵房、海水抽水站或泵房、食水及海水抽水站或泵房、食水配水庫、海水配水庫相關工作的常額與編外職位總數為809名，包括25名工程師、15名高級水務督察、84名水務督察／助理水務督察、327名監工，以及358名高級技工／技工及其他職位人員。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我們並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2. 為確保食水安全，水務署採用不同的嶄新科技方案(包括紫外線消毒技術、綜合資訊及遙距預警系統、智慧主幹輸水支持系統)提升水質，項目詳情和相應開支如下：

(i) 紫外線消毒技術

水務署已於2023年初在大嶼山長沙濾水廠首次採用紫外線消毒技術。購置、安裝、測試及啟用系統的成本約120萬元。此外，水務署亦已於正在原址進行重建的沙田濾水廠(南廠)採用紫外線消毒技術，預計在2027第一季完成。日後水務署在重建或新建其他濾水廠時，亦會考慮採用相關的消毒技術。

(ii) 綜合資訊及遙距預警系統

這是水務署自主研發的一套智慧監控食水處理過程及自動預警系統，配以「四個自動化」為核心，即自動採樣和檢測、自動收集整合數據、自動記錄和分析，以及自動預警，實時分析大量水質相關數據，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時作出判斷及相應操作。直至現在，水務署大約投入資金約300萬元。

(iii) 智慧主幹輸水支持系統

水務署與本地大學及內地專家團隊自主研發了有關系統。這套全新智能系統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東江水供應系統的泵站與水庫運作。直至現時，系統總投資約1,100萬元，第一階段已於2024年11月開始試行運作，預計每年可實現東江水供應系統3%至6%的節能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使用節水器具是政府推動節約用水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可否告知：

1. 目前有安裝節約用水裝置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的數目及所佔比例；
2. 尚未安裝節約用水裝置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的安裝時間表；
3. 在安裝節約用水裝置後仍錄得用水量上升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數目、所佔比例，以及其用水量增幅詳情；
4. 過去5年，按公營房屋、資助房屋、私人樓宇或其他住所類型列出，市民就其住所向水務署領取免費節水器的數量及比例；
5. 承上，市民領取節水器後的用水量變化。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推廣使用節水器具，水務署自2009年推出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及水廁，讓消費者知悉不同產品的用水效益表現，從而選擇高效益的節水器具。此外，我們已從2014年開始逐步為住宅用戶和學校安裝節流器，及向在網上簽署承諾節約用水的市民和成功申請水費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免費提供節流器。

1&2.

自2018年2月起，所有新建樓宇，包括政府建築物和學校，須按水務署的規定使用已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登記及符合指定用水效益級別的節水器具(沐浴花灑、水龍頭、小便器沖水閥及水廁)。為進一步推廣使用節水器具，直至2024年年底，水務署已為約4 000座在2018年2月前落成的政府建築物及場所和學校(佔總數超過95%)的用水設施進行改

裝工程，轉為使用上述的節水器具。至於餘下(約5%)的政府建築物及場所和學校，由於相關部門已有自行安裝節水器具的計劃或基於實際運作需要而未能安裝節水裝置，該場所因而未被納入水務署的節水器具改裝計劃。

3. 水務署曾以抽樣方式進行綜合統計和分析，估計安裝節水器具後，政府建築物及場所和學校的用水量在1年內平均可節省約1.3%。然而，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大廈進行統計。
4. 為推廣節約用水，水務署自2014年起在公共租住屋邨設立流動登記站，為有興趣參加安裝水龍頭和沐浴花灑節流器計劃的居民進行登記，並已為約206 000名住戶完成上門安裝。現時，有關計劃已擴展至私人屋苑住戶，並已為約3萬名私人屋苑住戶完成上門安裝。此外，水務署亦為每個參與「齊來慳水十公升2.0」運動的用戶或成功申請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派發水龍頭節流器一對，至今已有約324 000名用戶經由以上途徑獲發節流器。
5. 水務署曾就住宅用戶在安裝節流器後的用水量變化，以抽樣方式進行綜合統計和分析，估計每個住宅用戶在安裝節流器後平均每日可節省約14公升的用水量，約佔每人每日約3%的用水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節約用水成效，政府可否告知：

1.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所有計劃包含的水喉裝置和用水器具中，各級用水效益級別的產品數量；
2. 過去5年，在所有計劃包含的水喉裝置和用水器具中，每年註冊申請和曾變更級別的相關產品數量；
3. 水務署中負責處理關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事宜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推廣使用節水器具，水務署自2009年推出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及水廁，讓消費者知悉不同產品的用水效益表現，從而選擇高效益的節水器具。此外，我們已從2014年開始逐步為住宅用戶和學校安裝節流器，及向在網上簽署承諾節約用水的市民和成功申請水費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免費提供節流器。

1. 截至2024年年底，就「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6種類型的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在登記冊各類型產品數量及其相關用水效益級別表列如下：

	用水效益級別 ^(註)				總數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沐浴花灑	896	77	19	4	996
水龍頭	2 354	525	70	0	2 949
洗衣機	882	16	0	0	898
小便器用具	275	25	5	2	307
節流器	107	41	5	1	154
水廁	740	328	83	0	1 151

註：用水效益是按其類型及耗水量評定不同的用水效益級別。第1級為最節省用水，而第4級則為最不節省用水。

2. 由2020年到2024年，就「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6種類型的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過去5年每年獲登記產品數量表列如下；當中並沒有產品需註冊申請變更其級別。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沐浴花灑	56	69	87	91	68
水龍頭	349	483	375	253	287
洗衣機	66	69	35	40	54
小便器用具	15	46	40	27	23
節流器	11	10	3	6	7
水廁	232	472	160	124	139

3. 人手方面，水務署共有3名常額職位人員，包括1名總工程師、1名高級工程師及1名工程師，參與處理「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工作人員。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食水水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按全港18區列出，發生水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次數、涉及水量、相關緊急和非緊急維修開支；
2. 處理每宗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所需要平均維修時間和最長所需時間；
3. 水務署中負責緊急維修水管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完成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每年的水管爆裂個案已從2000年的約2 500宗大幅減少至2023年約40宗及2024年的27宗。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4年的約13.4%。

1. 過去5年，食水水管爆裂和滲漏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在以下表列1和2中詳述。為了盡快恢復食水供應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水務署會盡快完成維修食水水管爆裂或滲漏，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水管爆裂或滲漏位置附近並沒有流量計，因此，水務署並沒有量度相關事故涉及的水量。相關維修食水水管開支每年約為6,600萬元。

表列1 - 過去5年食水水管爆裂個案分區數目

地區	爆裂個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中西區	1	2	2	2	1
東區	2	1	1	1	0
離島	0	0	2	4	1
南區	1	0	1	1	2
灣仔	3	2	1	0	1
九龍城	0	1	0	1	3
觀塘	2	1	0	0	0
深水埗	0	0	0	1	1
黃大仙	0	0	0	0	0
油尖旺	1	0	2	1	0
北區	0	0	0	2	1
西貢	1	1	0	3	1
沙田	3	1	3	0	0
大埔	2	0	2	1	0
葵青	1	1	1	0	1
屯門	0	3	1	1	0
荃灣	1	2	2	2	1
元朗	1	0	0	1	0
總數	19	15	18	21	13

表列2 -過去5年食水水管滲漏個案分區數目

地區	滲漏個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中西區	311	320	258	216	355
東區	179	140	132	149	129
離島	564	512	526	511	484
南區	260	276	303	296	287
灣仔	181	273	257	196	194
九龍城	217	204	174	164	162
觀塘	112	120	139	142	149
深水埗	117	139	149	115	129
黃大仙	65	63	56	65	65
油尖旺	234	315	299	290	201
北區	302	439	505	651	507
西貢	457	559	557	635	570
沙田	362	258	151	203	266
大埔	711	441	207	239	300
葵青	79	107	75	110	104
屯門	310	300	353	384	387
荃灣	139	122	140	191	206
元朗	1514	1565	1456	1494	1420
總數	6 114	6 153	5 737	6 051	5 915

在2020-21年度、2021-22年度、2022-23年度、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3月10)，水務署水管改善工程的開支(包括食水和鹹水管改善工程的開支)分別約為8.6億元、11.5億元、8.8億元、6.8億元及6.1億元。

- 在過去5年，水務署維修每宗食水管爆裂和滲漏平均所需時間約為5小時；而修復時間最長約為12天，有關個案需處理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及在維修該食水管期間，安排供水調度或提供臨時供水設施。

3. 水務署負責相關工作的常額與編外職位人員總數為632名，當中包括29名工程師、3名總技術主任、25名高級水務督察、133名水務督察／助理水務督察、274名監工，以及168名技工及其他職位人員。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取水，政府可否告知：

1. 水務署負責處理非法取水事宜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過去5年，水務署接獲舉報和投訴的宗數、被定罪個案宗數及相關非法取水量；
3. 過去5年，水務署有否採用嶄新科技協助監察和揭發非法取水情況？如有，相關科技項目詳情和相應開支為何？以及使用科技揭發的個案宗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水務署一直非常關注非法取水行為，不斷透過宣傳及教育等工作，以減少有關行為的發生。水務署在日常運作上，會留意有否出現非法取水的行為；若發現非法取水的情況及搜集得足夠證據時，定會採取行動，依法提出檢控。

1. 水務署負責處理非法取水工作的常額職位總數為29名，當中包括1名高級工程師、2名總水務督察、1名高級水務督察、6名水務督察、8名助理水務督察及11名用戶督察職位。由於上述工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水務署沒有就上述工作分別計算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2. 過去5年，每年關於非法取水的資料如下：

年份	舉報和投訴的宗數 (註)	定罪的個案	
		宗數	非法取水量 (立方米)
2020	316	62	334
2021	351	109	9 728
2022	254	54	15 316
2023	234	36	588
2024	250	27	1 479

註：水務署接獲的非法取水舉報和投訴已包括在上述列表中。此外，由於進行調查及搜證需時，因此“定罪的個案”未必是當年接獲的“舉報和投訴”。

3. 水務署現正研究應用新科技方案，例如在非法取水高風險地區及個別用戶端安裝智能水錶系統，實時監測該區域用水量，再配以電腦系統分析用戶的用水模式，並以該地區的總入水量與總用水量進行比對，如發現有不尋常的用水情況，水務署便會進行調查及蒐證。新科技應用有助監察非法取水情況及提升執法效能。由於相關科技應用現時仍然在研究階段，未能提供其開支及個案宗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塘溢流量，政府可否告知：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全港各個水塘每年溢流次數和溢流量；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全港各個水塘每年維修次數、詳情及相關開支；
3. 過去5年，水務署有否採用嶄新科技協助降低水塘滿溢情況？如有，相關科技項目詳情和相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水務署負責處理水塘事宜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本港水塘出現的溢流都是發生於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興建的中小型水塘。由於它們是按當時的用水需求建造，所以容量較小。若大雨期間，收集到的雨水比它們的容量為高時，會出現溢流情況，因此水塘在設計上必須配備溢流設施，配合運作上的需要。

1. 溢流是因大雨期間小型和中型水塘收集過量雨水所致。相關水塘或水塘組於過去5年期間每年的溢流日數和相應總溢流量表列如下：

年份	溢流日數／水塘或水塘組溢流量 (日)／(百萬立方米)					
	大潭	九龍	香港仔	大欖涌	石壁	下城門
2020	35 / 6.01	71 / 3.25	53 / 3.44	3 / 0.63	6 / 0.87	0
2021	57 / 12.96	18 / 1.51	41 / 3.58	0	7 / 2.67	0
2022	45 / 4.43	7 / 0.20	60 / 2.83	8 / 1.49	5 / 2.77	0
2023	67 / 22.27	64 / 6.99	72 / 5.99	15 / 4.23	16 / 6.22	1/1.30
2024	61 / 8.10	0	59 / 1.94	0	0	0

2. 水塘的維修保養主要包括維護水塘相關設施，例如排水系統、路標、景觀美化和安全設施等。每年水務署為所有水塘進行合共約70至100次維修保養，由於在水塘維修保養期間或會涉及相關水塘的其他改善工程，如增設地下水位監察設施、改良現有喉管工程及增加綠化設施等，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3. 水務署的水塘均有安裝水位感測器用以測量水塘水位高度，實時數據會傳送至區域控制中心，值班人員在控制中心可即時掌握水塘水位的相關情況，有須要時調節輸送至濾水廠的水量。此外，我們亦有採取措施減少水塘溢流量，例如雨季前多取用小型和中型水塘的儲水，盡量騰出容量在雨季時收集雨水，並保持低水位以減少水塘溢流的可能性。但當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降雨，有可能導致中小型水塘水位迅速上升的情況，中小型水塘仍有機會出現水塘滿溢情況。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協助減少水塘滿溢情況。
4. 現時水務署轄下各分區的供應及保養組負責控制、管理、保養及維修區內的各個水務設施(當中包括水塘)相關工作的常額與編外職位總數為167名，當中包括15名工程師職位、8名高級水務督察、31名水務督察／助理水務督察、2名技術主任、67名監工職位、以及44名技工及其他職位人員。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我們並沒有就有關處理水塘事宜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建立智管網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水務署中負責智管網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數目及比例、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過去5年，每年更新智管網的詳情，如系統升級次數、新設的監測範圍和位置、新增的水管網長度及相關開支；
3. 過去5年，每年經智管網偵測到的水管滲漏次數、滲漏點數量、流失食水量；
4. 過去5年，經智管網偵測到水管滲漏後，到修復相關水管的平均所需時間，及需時最長時間的個案所需要的時間。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我們已於2025年3月底完成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設立了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每年的水管爆裂個案已從2000年的約2 500宗大幅減少至2023年約40宗及2024年的27宗。食水水管滲漏比率亦已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24年的約13.4%。

1及2.

截至2025年3月底，水務署已完成建立合共約2 400個監測區域。「智管網」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截至3月底)新設的監測區域分布全港各區，其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 3月底)
中西區	9	0	6	5	11	1
東區	1	8	10	6	13	2
離島	6	13	13	10	30	1
南區	1	6	10	6	21	0
灣仔	0	3	2	2	17	5
九龍城	1	2	2	1	42	1
深水埗	0	26	8	5	6	1
黃大仙	3	2	5	11	12	0
觀塘	26	4	4	3	28	1
油尖旺	1	0	0	2	20	2
北區	0	1	17	30	21	7
西貢	1	2	4	5	7	7
沙田	18	28	33	9	43	1
大埔	14	0	31	3	13	2
葵青	6	4	5	6	8	3
荃灣	6	5	5	19	10	1
屯門	4	2	16	6	12	6
元朗	0	0	31	81	83	10
總計	97	106	202	210	397	51

在2020-21年度、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新設「智管網」監測區域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億元、1.2億元、1.8億元、1.9億元及2.5億元。

在2024-25年度，水務署共有6名常額與編外職位，包括1名助理署長、1名總工程師、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負責監督建立「智管網」的顧問及承建商。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政府並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3及4.

水務署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數目分別為520宗、660宗、880宗、1 037宗及1 221宗，涉及流失食水量分別減少約為每日2.2萬、3.3萬、6.3萬、7.5

萬及12萬立方米。至於偵測到水管滲漏後到修復相關水管的時間，會因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滲漏水管的位置被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或其他障礙物影響和暫停供水安排等。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修復滲漏食水管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5小時；而修復時間最長約為12天，有關個案需處理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及在維修該食水管期間，安排供水調度或提供臨時供水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務署抄錶工作，請告知：

1. 目前水務署抄錶員的數量、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目前全港18區各區的水錶數目；
3. 過去5年，每年水務署抄錶員發現水錶異常的次數及相關詳情；
4. 過去5年，每年水務署抄錶員因工作而受傷的次數及相關醫療開支；
5. 過去5年，水務署有否更換或升級智慧水錶協助記錄和檢查水錶情況？如有，每年的相關詳情、時間表和相應開支為何？以及採用相關科技後所節省的人手數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水務署抄錶員除日常負責抄錄水錶度數外，亦會在現場為客戶執行一般的檢查職務，如發現水錶異常(包括水錶讀數不轉動但估計有用水、錶面玻璃模糊、指針不正、錶盤骯髒而難以讀取水錶讀數等)，抄錶員會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個案，以便安排跟進或調查。

水務署正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引進自動讀錶系統。自動讀錶系統不單提升讀錶準確度，更可為用戶提供適時的用水數據和其他有用資訊，從而加強他們節約用水和防止漏水的意識。長遠而言，全面引進自動讀錶系統可以省卻人手抄錶的工作。

1. 現時水務署共有147名常額職位，當中包括5名總抄錶員、10名高級抄錶員及132名抄錶員負責相關工作。按中點薪級年薪計算，其每年總薪

金開支約為4 700萬元。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包括上述有關調查水錶異常情況及記錄資料等工作，所以我們並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港各區的水錶數目如下：

分區	水錶數目(萬) ^{註2}
香港島的中西區、灣仔區、南區與東區	53
九龍的觀塘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和九龍城區	98
新界東的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	79
新界西的荃灣區、元朗區、葵青區及屯門區	90
離島區	9
總計	329

註2：水錶數目計至最接近的萬位數。

3. 過去5年，相關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種類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 2025年 2月底)	總計
水錶不轉動	20 503	15 509	15 876	11 981	1 776	65 645
錶面玻璃模糊	457	473	351	384	66	1 731
指針不正	1 662	1 438	2 130	999	176	6 405
錶盤骯髒	36	52	53	95	72	308
總計	22 658	17 472	18 410	13 459	2 090	74 089

4. 目前，政府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為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提供醫療。有關的政府僱員可獲得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為一般市民提供的免費醫療門診及住院服務。政府亦容許因公受傷的政府僱員在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的直接治療，其後再申請發還所涉的醫療費用。另外，政府僱員亦可接受由註冊中醫提供的中醫治療，所涉及的中醫醫療費用可予發還，以《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最高金額為限。

過去5年，水務署抄錶員因工受傷的次數及發還的相關醫療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5年 2月底)
因工受傷次數	3	5	4	13	2
發還的相關醫療開支	\$0	\$2,400	\$2,940	\$2,100	\$0

5. 自2018年起，水務署規定所有公營及私營的新發展項目必須安裝智能水錶系統。目前，全港已投入運作的智能水錶(包括新發展項目及現有用戶)約16 200個，佔全港水錶總數約0.5%。截至2025年2月底，水務署已收到在新發展項目總數合共約132 000個智能水錶的申請，這些智能水錶會隨樓宇的落成後陸續投入運作。在新建樓宇中，水務署只負責提供智能水錶，而興建及安裝智能水錶系統的相關支出是由發展商負責，水務署並沒有相關支出的資料，相關的安裝成本與傳統機械水錶相若。水務署正研究使用無線智能水錶技術，以提升整體系統的成本效益及加快在現有樓宇安裝智能水錶的速度。該研究尚在進行中，現階段未能提供關於安裝時間表和相應開支的準確數字。由於現時已經投入運作的智能水錶的數量較少，暫時未能評估採用相關科技後所能節省的人手數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樹木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管理的樹木數量；
- 二、 現時政府各部門樹木管理人數及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 三、 每年接獲多少宗塌樹報告；引致傷亡數字為何；
- 四、 去年暴雨、颱風期間，造成多少宗塌樹；已經完成善後工作宗數為何；
- 五、 每年栽種樹木的數字為何；
- 六、 樹木辦的專責巡查隊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 七、 承上題，當局會否訂立年度審核和場地巡邏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就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事宜，註冊情況為何；佔樹木管理人員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一及二

截至2024年年底，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樹木數目及轄下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木數目 ^(註1)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5)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註2)	28 000	87	(87)
建築署	140 000	228	(1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3)	32 700	127	(118)
渠務署	18 800	105	(27)
路政署	574 000	223	(145)
房屋署	84 800	190	(182)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4)	177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39 000	321	(321)
水務署	148 700	44	(18)

註1：樹木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2：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上述有關數字只包括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及設施的樹木。

註3：基建項目中的樹木和樹木管理人員的數量會按項目階段而有所變化。

註4：地政總署管轄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並負責這些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由於樹木數量眾多，未有這些樹木確實的數字。地政總署人員會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處理有問題的樹木。

註5：數字只包括部門及承辦商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等)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至於具備多個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也只當作1名人員計算。

三及四

過去5年，每年樹木事故報告表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樹木事故數目	358	295	271	383	537 ^(註7)
樹木事故造成傷亡的個案數目	16	13	20	17	13
2.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倒塌的樹木數目	1 041	2 065	1 322	4 790 ^(註6)	808

註6：2023年因於9月份受超強颱風蘇拉及強颱風小犬影響故整年樹木倒塌的數目有明顯增加。

註7：2024年因於4及5月份受大驟雨及強烈狂風雷暴影響，而增加了樹木事故。

當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改發為三號強風信號後，或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被取消後，樹木管理部門會隨即在各地區展開巡查工作，並適時採取緩減措施，包括移除已倒塌及那些未倒塌但因經歷大風雨而變得根基不穩的樹木、移除懸吊斷枝、將傾斜的樹木拉回直立位置，並用纜索及支架扶持，也會圍封有待處理的樹木等，以保障市民安全。去年在颱風過後，樹木管理部門已全部完成善後工作，包括移除約800棵已倒塌或有危險的樹木及為約1 000棵樹採取了風險緩減措施，例如穩固樹木、修剪懸吊斷枝等。

五 樹木栽種的數量會因應每年的工務工程類別、規模與進度等實際情況而調整。過去5年，政府部門每年栽種樹木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部門栽種樹木的數目(萬棵)
2020	26.2
2021	33.3
2022	32.9
2023	28.7
2024	26.1

六及七

為加強樹木巡查，樹木管理辦事處在2019年10月成立了專責巡查隊，旨在有系統地抽查及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每年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以確保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遵循《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及以專業手法進行。巡查隊每年的抽查目標為樹木檢查報告的5%；此外，巡查隊在2020年開始每年主動巡邏不少於100個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

在2025-26年度，專責巡查隊包括2名高級農林督察、5名一級農林督察及5名二級農林督察公務員職位，以及3名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兼職高級農林督察。專責巡查隊每年員工開支預算總額約為850萬元。

八 政府於2020年12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鼓勵所有合資格在職從業員以自願性質註冊，提升樹藝從業員的水平。註冊制度涵蓋五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包括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截至2024年年底，大約有950名人員已經註冊。於承辦商聘用的樹木管理人員中約有60%為註冊人員。發展局已指示部門在其新工程及維修合約內訂明樹藝工作須由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擔任，以推動註冊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年8月，發展局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注資1000萬元作初期營運資金。就綱領(5)第22項，有關建科院的發展情況，請告知本會：

1. 建科院採自負盈虧模式運作，強調透過與學術機構、研究院、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合作開展項目以獲取收益。機構成立半年，當中具體收入來源為何，包括落實哪些項目及其收益，以及未來三年的財務規劃如何？
2. 請詳述建科院的人手編制，包括在職人員數目及未來新增職位的數量和職責。
3. 發展局於2023年第四季展開建造成本策略性研究，至今逾年。建科院有否參與此研究工作？如有，具體工作為何？例如研究的預計完成時間，以及落實研究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建造業近年面對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相對高及工人老齡化等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發展局於2024年8月成立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建科院)，為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目的為帶領建造業界加強創新應用，提升業界生產力、成本效益、工地安全表現等。建科院的工作重點主要有三大主要方向，包括推動應用研發、檢視及優化標準，以及提供認可、認證及測試。自建科院成立以來，一直就這些範疇開拓業務，並逐步建立專業團隊，推動建造業創新，減低本地建築成本。

建科院於2024年11月與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新加坡建設局，以及三間本地大學 — 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

同協作交流及推動創新應用，以應對建造業迫切的挑戰。建科院會繼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機構的合作，提升建科院的應用科研能力，確立建科院在粵港澳大灣區甚至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指出，我們會透過建科院，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國標」），檢視和優化香港沿用多年的建築標準，促進海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而且，當有高質素的國標建築物料及技術於本地應用時，亦有利國標開拓國際市場。我們亦會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發展局注資1,000萬元作為建科院的初期營運資金，包括聘請員工、租用辦公室、一般營運開支等。建科院透過與本地大學、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等協作，進行各種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獲取業務收益。這些項目包括一些科研項目、創新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等，而另外亦有多個項目正在洽談中。建科院亦透過推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獲得業務收益。這些業務帶來的收益，預計可令建科院未來3年內可逐漸達致收支平衡。
2. 截至目前為止，建科院員工人數約有13人，包括4名管理階層，4名研究人員及5名文職人員。我們預計建科院於2025-26年度新增約12人，主要為研究人員及文職人員。
3. 發展局於2023年第四季展開了一項策略性研究，以深入了解本港高建造成本的原因。研究總結出導致香港高建造成本的主要因素，並從四大方向提出建議，分別是(1)優化項目採購模式以減低風險溢價；(2)檢視設計標準及要求以增加成本效益；(3)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及(4)精簡審批流程以加快工作效率。建科院正就檢視設計標準，及推動應用先進科技及建造技術這兩方面，全面配合發展局進行各方面的研究項目。建科院現正檢視於本地沿用了多年的設計標準，主要包括一些對建造成本具較大影響的項目，提升成本效益，此研究項目預計於2025年內完成。此外，建科院亦會繼續推動業界的創新應用，例如超高性能混凝土，於工務工程項目先試先行，令創新建築物料、技術等得以實踐和確立，做到高成本效益的設計，從而減低香港高建造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目前各類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興建的社區隔離設施，當中已落成及興建中的單位數量為何？由於該建築組件可拆卸及重用，當中有多少套組裝箱已獲得搬遷重用？搬遷及重用這些組裝箱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按上述房屋類別列出具體數字。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自2022年年初開始，香港受到第五波疫情的嚴重影響，為應付隔離和治療大量確診患者的需要，本港當時急需更多隔離、治療和相關設施。在中央的支援下，政府分別在9個地點興建社區隔離設施(即位於元朗潭尾、新田、青衣、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粉嶺馬適路、洪水橋、啟德和竹篙灣的社區隔離設施，以及位於河套區由中央出資援建的社區隔離設施)。

隨着疫情在2023年初減退，社會逐步復常，政府既保持香港面對疫情變化的應對能力，同時顧及香港的經濟、民生和社會需要，陸續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作出後續安排。政府早前已公布元朗潭尾、新田、青衣和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原址用作其他用途，而河套區、洪水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和粉嶺馬適路社區隔離設施則已挪開以便釋出用地，恢復其原有規劃用途。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在上述9個已落成的社區隔離設施的具體單位數量如下：

社區隔離設施地點	單位數量
元朗潭尾	約2 000
新田	約700
青衣	約1 200
洪水橋	約55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約400
粉嶺馬適路	約350
河套區	約4 000
啟德	約2 700
竹篙灣	約9 700

元朗潭尾、新田和青衣社區隔離設施經改裝後，現已分別用作建造業輸入外地勞工的中央宿舍，舉辦建造業培訓課程和有關工藝測試場地和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為配合改裝設施工程，共有245個隔離設施單位需要移走及已被送往多個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工地重用。

至於洪水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粉嶺馬適路和河套區釋出的社區隔離設施用地，共約1 150個社區隔離設施單位已轉移至多個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工地重用，另約750個社區隔離設施單位已臨時存放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政府將會在其他合適的工務工程項目，重用這些單位，確保資源得以充分利用。此外，政府正進行挪開河套區內3 400個隔離設施單位，以供日後重用。

政府於2024年10月16日公布啟德社區隔離設施計劃改造成青年發展設施，包括設立「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已剛完成「青年驛站」標書的審議工作並選出了營運該青年發展設施的團體。

上述社區隔離設施的挪開費用的結算工作正在進行中，具體開支資料尚待進一步整合與確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首3座大樓正陸續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關於其他5座大樓用地，政府稱河套區南端社區隔離設施在2024年3月，轉移往政府工務工程的工地重組再用，以釋出用地恢復創科用途。請列出搬遷費用，及重組成本，以及接收設施的政府工務工程工地的接收數量。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配合河套合作區的發展，政府於2024年1月5日公布釋出河套區社區隔離設施的5公頃用地，以進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第一批次5座大樓的建造工程。在5公頃用地上，原有的600個社區隔離設施單位已轉移至多個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工地重用。目前，相關挪開費用(包括其他地點先後挪開設施)的整體結算工作正在進行中，具體開支資料尚待進一步整合與確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

從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發現，曾出現被當局評為表現「極差」及「欠佳」的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再獲委任的個案，當局今後會如何改善，以達致衡工量值及工地安全並重的目標？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發展局設有一套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認可名冊內的工程顧問及承建商，令工務工程能按計劃及預算完成。現時，我們會在推展工務工程的各個階段，把顧問及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表現評分亦會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若有需要時，我們可按機制對表現差劣的顧問或承建商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暫停其投標資格，甚或從認可名冊除名等。

另外，發展局已於2023年7月推出新措施，若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該承建商在相關工務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可被即時暫停。

上述機制能有效處理嚴重違規或表現極不理想的工務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發展局會適時檢視顧問及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制度，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優化措施以鼓勵顧問或承建商提升其服務表現，令工務工程的推展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九千五百萬元，在未來兩學年繼續為就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預計約一千名學員受惠。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款項政府撥款多少？建造業議會撥款多少？
- (b) 當前建築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人？
- (c) 如按比例，2024-25學年百分之多少的人能拿到在職培訓津貼？津貼評核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為吸引更多青年加入建造業，《2025至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將與建造業議會合共撥款約9,500萬元(政府將會承擔其中4,730萬元的開支)，繼續提供在職培訓津貼，資助高級文憑畢業生在未來兩個學年(即2025-26學年及2026-27學年)開始修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預計將有額外約1 000名學員受惠。
- (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分別於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開始推行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先導計劃，實際參與並接受津貼的學員已達1 000名。

在過去3個學年，相關的兼讀制學位課程入讀人數如下：

參與計劃的建造業相關專業範疇的兼讀制學位課程	2022-23學年	2023-24學年	2024-25學年
	入讀人數	入讀人數	入讀人數
機電及環境工程	250	390	344
土木工程	73	134	125
測量學	120	109	142
建築工程及管理	45	62	71
園境建築及管理	57	45	51
總計	545	740	733

註：入讀相關課程的學員中，有部分並不在先導計劃內。

- (c) 於2024-25學年，約60%入讀相關課程的學員能獲取在職培訓津貼。其餘學員未能獲取在職培訓津貼的原因包括不在建造相關行業就職、未能提供就業狀況證明、不符合持續就業要求等。合作院校須確定受資助學生符合相關要求，如恆常參與課堂、持續就業等，然後才會每季向學生發放津貼。我們與合作院校平均於3-6個月內完成評核並向學生發放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到「職訓局會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為在『一試多證』安排下通過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考試費用資助」。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鑒於「一試多證」計劃將擴展至建造業，現時進度及擬議的建造業「一試多證」考試費用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發展局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就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建造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通過灣區標準考試，可同時獲發三地的職業技能證書。安排的目的是提升整個大灣區的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

發展局正與廣東及澳門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已在2025年3月就首兩個技術工人試行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至於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在2025年年中就首個試行職位(即土木工程監工)制定及推廣灣區標準。稍後三地認可的考核機構會公布考試安排和所需費用。其後，粵港澳三地會參考實施的經驗，以及各工種／職位的情況，按序為建造業其他主要工種／職位推進上述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2012年6月成立，由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督導及監察九龍東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根據『起動九龍東』綱領中提及的2025-26年度多項需特別關注的事項，請政府向本會提供以下詳情：

1. 有關「推展觀塘及九龍灣行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關於勵業街用地作未來商業發展的建議」，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具體計劃內容、實施時間表及進展情況；
2. 有關「通過推展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餘下改善方案，以提升九龍東的易行度和暢達度」，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具體改善措施、實施時間表及預期成效；
3. 有關「推行九龍東行人環境改善全面檢討所建議的快見成效及短期改善措施，並規劃進一步將行人網絡延伸至鄰近住宅區」，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具體措施內容、實施時間表及長遠規劃；及
4. 目前「起動九龍東」正處於第三個「五年計劃」階段。局方是否考慮在下一階段「五年計劃」中調整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組成及職能，例如在現有發展局及規劃部門人員之外，加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決策局的代表，從而優化跨部門協作，進一步體現辦事處成立時促進協同發展的初衷？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直致力釋放九龍東的發展潛力，透過用地規劃檢討，以增加商業用地的供應。觀塘行動區的海濱用地主要規劃為商業發展，商業樓面面積約8萬平方米，該項目可提供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食肆、酒店等，項目亦會提供政府規定的公共交通設施、公眾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休憩空間。而九龍灣行動區主要規劃為一個商業樞紐，扣除兩個已落成的商業發展，將提供額外約4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項目可提供辦公室、酒店、零售、餐飲及其他附屬設施，亦鼓勵在位於啓福道天橋下方的位置提供藝術、文化、創意用途，項目亦會提供政府規定的公眾休憩用地及公共交通設施等。臨近海濱的勵業街用地擬作商業用途，並預留彈性作酒店用途，商業樓面面積約23 000平方米，亦鼓勵在該用地提供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經完成，政府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發展，有節有序推出土地。
2. 辦事處正積極推展九龍灣、觀塘及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餘下改善方案，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的易行度和暢達度。現時，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內的短期措施已完成，新蒲崗商貿區餘下的短期措施，包括後巷環境改善、路口改善及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等，亦正按計劃推展。而中長期改善方案，包括一系列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部分亦已完成工程並開放使用，或進入施工階段，政府會將餘下的改善方案按緩急輕重排序推展。
3. 辦事處已委托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九龍東行人環境改善檢討可行性研究，檢視整體香港第二核心商業區內的行人環境和連接性，並研究把行人網絡延伸至位於九龍東腹地住宅區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九龍東的行人環境和連繫。相關部門正在審視有關研究的建議方案及資金安排，包括一系列短、中及長期改善措施，當中的短中期方案包括在九龍東核心商業區內及附近一帶腹地增加行人尋路系統、改善後巷環境、優化街道行人設施、增加行人過路處等等。預計於2025年年中諮詢相關持份者。
4. 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組成，旨在督導和監察九龍東的發展，以促進及鞏固九龍東作為香港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事實上，在支持香港各方面發展上，不同政策局都按其範疇推動政策和措施，而辦事處會繼續促進跨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在九龍東內的協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6年度，建築署會如何推廣工地安全意識？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在2025-26年度，建築署將繼續在其負責興建的工程項目推廣工地安全和健康意識，包括進行例行和突擊工地巡查以及獨立工地安全稽查，提供安全訓練和安全簡介，並舉辦和參與安全推廣計劃，例如大型安全論壇、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建造業安全周和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以及在新建工程全面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和建築安全設計。此外，建築署致力推動在工程合約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應用，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及鋼筋預製組件等。在維修和翻新工程中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如採用無人機及機械人等，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和改善工地工作環境。另外，建築署會於轄下工程就工地安全向承建商提供意見，以提高相關人士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意識。負責工程合約的項目人員（包括建築署、其顧問人員及承建商員工等）亦會密切監督和監察工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實施情況。

建築署一向十分重視為參與公共工程項目的人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一直推動和實施各項合適的措施，包括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45001:2018認證，以提高相關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公共洗手間的翻新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若工程延誤，是否需動用「風險儲備金」？該儲備金佔總預算多少比例？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一般而言，建築署會在每項公共洗手間翻新工程的預算中，預留約10%的費用作「應急款項」，以應對未能預見的工程風險。若工程出現延誤，我們會按合約條款處理。若導致延誤的責任需由政府承擔，例如因應部門要求需要額外增加一些設施，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而這些費用或需由「應急款項」支付。相反，若導致延誤的責任需由承建商承擔，例如管理不善、人手不足等，相關費用則需由承建商自行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各政府轄下的新興建及翻新的無性別洗手間數目、位置及造價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過去5年，建築署完成的新興建公廁項目之中，共有10間無性別洗手間，分別位於北區(2間)、大埔區(2間)、東區(2間)、南區(1間)及離島區(3間)；而同期經建築署完成翻新的無性別洗手間共有123間，分佈於港、九、新界及離島各區。

由於上述提及的無性別洗手間工程只屬於個別興建或翻新公廁項目的一部分，並涉及其他洗手間或相關設備工程，因此本署未有就新興建或翻新無性別洗手間所需費用的細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 (b) 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 (c) 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 (d) 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的分別卸置量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22年	約20萬立方米	約94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3年	約29萬立方米	約38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4年	約14萬立方米	約18萬立方米	元朗淨水設施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204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大致可營運至2027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394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4年以後。

- (c) 為了可持續應對處置海泥的需求，我們現正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規劃設置新的污染海泥卸置坑及研究把污染海泥與其他物料混合後進行適當處理，以便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用作建築材料的可行性。
-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5年至2027年)，每年平均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54萬立方米及53萬立方米，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資料，持續檢視預計的海泥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 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
-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安排駐工地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定期評核報告中，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如有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提供資料，協助有關執法部門進行調查及所需的跟進工作。

(b)、(c)及(d)

就着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推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計劃現時的處理進度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因應計劃早已截止而市民反應踴躍，當局有否計劃推行新一輪計劃以回應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自2019年起，政府合共撥款約45.1億元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並委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執行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分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申請，涉及約8 200部升降機。由於部分申請者其後自行撤銷申請或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而不獲考慮，截至2025年2月，合資格的申請約為1 850份，涉及約7 700部升降機。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升降機均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排序，以釐定資助的優次。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1. 截至2025年2月，市建局共批出「原則許可」予5 708部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當中的1 672部升降機的工程已經完成；餘下升降機的相關優化工作正在逐步進展中，進度良好。預計上述5 708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可於2028-29年度大致完成。由發展局、市建局和機電工程署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繼續定時檢視資助計劃的進展。

2-3.

由於獲批的個案中，更換升降機(而非只更換個別部件)及申請者為長者自住業主(這類業主可獲較高津貼額)的個案數目遠超於當初的估算，導致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較預算為高。因此，據目前估計，資助計劃最終可惠及約5 800部風險較高的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資助計劃的成效甚佳，不但對社會起了積極的示範作用，還可提高市民大眾對升降機安全的意識。一般而言，無論是新式或舊式的升降機，只要有適當的定期檢驗和維修保養，均可安全使用。再者，考慮到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妥善分配公共資源的原則，我們沒有計劃推行新一輪資助計劃。然而，我們會持續檢視資助計劃的進展，當確認有餘款時，會加以善用，以盡量資助更多位於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同時，我們鼓勵未能受惠於資助計劃的業主根據其樓宇的實際需要，積極考慮申請現時可涵蓋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其他資助計劃，以選擇適合他們的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用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本地每年用水量為何，食水供應來源為何；從內地購入的食水比例為何；
2. 每年進行住戶食水檢測的數字和結果為何；
3. 淡水沖廁比率為何；未來10年會否減少；如會，詳情為何；
4. 預計未來1年會有多少戶鄉郊村屋可以轉用咸水沖廁(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5. 智能沖廁馬桶越來越流行；過去3年，署方檢獲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的非法安裝個案數量為多少；
6. 每年接獲各區的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報告分別有多少宗；
7. 每年浪費的食水總量為何；
8. 政府修復水管計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現時本港的食水供應主要來自從本地水塘集水區收集到的雨水、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所生產的食水。

1. 過去3年，本港的食水用量(包括淡水沖廁用量)、東江水供水量及其所佔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食水用量 (百萬立方米)	東江水	
		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佔食水用量百分比
2022	1 066	810	76%
2023	1 068	820	77%
2024	1 060	818	77%

2. 水務署在2017年12月實施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監測隨機抽選的處所內用戶水龍頭食水，現時監測的參數為6種金屬(即鎘、鎘、鉻、銅、鉛及鎳)、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過去3年，優化監測計劃下食水樣本的檢測數目如下：

	2022年 ^(註)	2023年	2024年
隨機抽選處所數目 (樣本數目)	460 (1 385)	661 (1 987)	644 (1 933)

註：因應當時新冠疫情情況，水務署在2022年1月13日至5月19日期間暫停優化監測計劃下抽取食水樣本的工作。

過去3年，根據優化監測計劃下相關取樣規程測試結果，除了在2022年發現一個非住宅處所的食水因內部供水系統的保養問題而引致食水鉛含量超標的個案外，所有隨機抽選及進行監測處所的食水均符合相關的香港食水標準。超標個案的跟進工作已在同年完成。

3. 本港主要利用海水作沖廁用途，現時臨時淡水沖廁的比率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5%。水務署正積極擴大供應次階水(包括海水及循環再用水)作沖廁用途，以節省食水資源。未來淡水沖廁的用量將會逐漸減少至2030年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2%。

為擴大供應次階水，水務署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安達臣道中水重用系統第一期工程，並將按該區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在2025年開始逐步供應重用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水務署亦在2024年3月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以取代區內現時臨時淡水沖廁，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該新發展區。另外，水務署現正進一步把鹹水供應系統延伸至沙田水泉澳邨及東涌新市鎮和其擴展區，並預計可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陸續供應鹹水沖廁。

4. 現時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新界鄉村主要集中於元朗、北區、大埔、離島、西貢和屯門，由於有些偏遠的鄉村一般較為分散、密度低、遠離海岸等，若要提供鹹水沖廁，須鋪設長距離的輸水管及建立抽水站，並非最具成本及能源效益。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正為現有東涌新市鎮和其

擴展區興建鹹水沖廁系統，將會分階段向區內包括附近的鄉村供應鹹水沖廁。此外，政府正積極為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分階段提供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擬建或正在興建的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元朗南新發展區、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現有市鎮如上水和粉嶺地區的再造水供應網絡預計將可覆蓋約40條鄉村的用戶。當其他新發展區陸續完成發展時，我們期望再造水供應網絡將可覆蓋更多區內的鄉村，從而進一步降低使用淡水沖廁的需求。

政府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供應鹹水及循環再用水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節省食水資源。

5. 過去3年，水務署未有就智能沖廁馬桶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而違反《水務設施規例》，作出相關檢控。
6. 過去3年，食水水管和鹹水水管爆裂宗數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爆裂個案					
	食水水管			鹹水水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2	2	1	2	1	1
東區	1	1	0	0	1	1
離島	2	4	1	0	0	0
南區	1	1	2	2	0	2
灣仔	1	0	1	1	0	3
九龍城	0	1	3	2	0	0
觀塘	0	0	0	0	0	1
深水埗	0	1	1	1	1	2
黃大仙	0	0	0	1	4	0
油尖旺	2	1	0	0	0	2
北區	0	2	1	0	0	0
西貢	0	3	1	0	0	0
沙田	3	0	0	2	1	0
大埔	2	1	0	1	1	0
葵青	1	0	1	1	1	0
屯門	1	1	0	3	3	2
荃灣	2	2	1	2	0	0
元朗	0	1	0	0	0	0
總數	18	21	13	18	13	14

7. 在過去3年，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政府食水水管的滲漏率分別為14.4%、14%及13.4%。
8. 自2015年起，水務署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直至2024年12月底，共約540公里的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其中約235公里的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其餘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或將陸續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有關東江水供水歷史的公眾教育，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至今，涉及的教育活動數目、種類、參與人數以及開支為何；
2. 因應今年是東江水供港60周年，當局有否預留資源以舉辦慶祝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1. 水務署多年來一直推行各項與節約用水相關的公眾教育，以加強市民對水資源的認識，當中包括東江水供港歷史與現況的資訊。水務署位於天水圍的水資源教育中心名為「水知園」，為市民提供有關水資源和節約用水的資訊，亦包括東江水供港歷史與現況的展覽，讓市民明白到東江水對香港的重要性。過去3年，到訪「水知園」的訪客接近10萬人次。此外，水務署一直推行幼稚園及小學「惜水學堂」教育計劃，教導學童節約用水。現時有超過460間幼稚園和450間小學參與該計劃。水務署在2024年優化了該計劃的教材套，豐富了東江水供港的內容，加深學生體會國家對香港的關懷和支持。由於上述有關東江水的教材及展覽，是包含在推廣節約用水的工作內，因此，我們沒有東江水相關公眾教育項目的開支分項。

2. 2025年適逢東江水供港60周年，為紀念及慶祝這個重要的里程碑，水務署以「一脈相連 飲水思源」為主題，自2024年9月起陸續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務求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加深各階層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認識東江水供港的歷史及現況，讓他們明白國家透過這龐大的供水工程，持續地支持香港的長遠發展。截至2025年3月，水務署已推展的主要活動詳情表列如下，至於涉及水務署的額外開支則約為250萬元。

	項目	活動日期	參與人士	估計參與人次
1	巡迴展覽	11/2024 – 4/2025	公眾	60 000
2	幼稚園與小學教育 (包括填色和繪畫 比賽，以及專題 講座)	4/2024 – 7/2025	幼稚園及 小學生	20 000
3	中小學生內地 考察團	9/2024 – 12/2025	小學及 中學生	4 000
4	本地考察團	10/2024 – 3/2025	公眾	4 000
5	東江供水60周年 傳承跑	11/2024	公眾	450
6	水務設施「打卡」 挑戰	1/2025 – 5/2025	公眾	4 000

水務署已完成多個大型慶祝活動，包括東江水供港60周年紀念典禮、及國際水務領袖高峰論壇；正在進行大型裝置藝術主題展；以及正籌備東江水主題電視節目及國家水利建設暨文化科技參訪團等。由於有水務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其他機構會共同舉辦相關活動，並負責或贊助大部分所涉及的費用，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活動的總開支。

- 完 -